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8)

重大關連交易
收購於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的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滙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Investec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6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

載有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5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德事商務中心Lavender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9頁。倘若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天達函件.....	28
附錄一 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54
附錄二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55
附錄三 備考財務資料.....	260
附錄四 行業概覽.....	267
附錄五 一般資料.....	2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擬向East Crest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East Crest、PHB、Oroleon與本公司就銷售股份買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i)香港、吉隆坡、馬來西亞、中國上海及新加坡的銀行開放營業，及(ii)新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共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銷售股份買賣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或East Crest及Oroleon於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228,508,716.7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13,742,314港元），為Oroleon根據協議就收購銷售股份而應付East Crest的代價總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East Crest、PHB及Oroleon訂立單邊保證函，批准East Crest（作為賣方），通過於完成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向Oroleon寄發書面通知的形式，選擇以美元（基於Oroleon付款銀行於完成時的新加坡元兌美元之匯率換算）收取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 Crest」	指	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PHB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輝先生、丘銘劍先生及拿督胡亞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PHB、East Crest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或Oroleon及East Crest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已經或合理地預期將會單獨或共同地對(i)East Crest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履行其各自於協議項下之義務之能力；或(ii)目標集團整體之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

惟East Crest能夠表明任何以下事實導致之任何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不會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且於確定重大不利變動時不予計入：

- (i) 通常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或市場的任何變動；
- (ii) 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的任何變動；
- (iii) 適用於目標集團的法律或任何會計原則的任何變動；
- (iv) 目標公司股份之價格或交易量的任何變動（其了解於確定是否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時需考慮任何屬「重大不利變動」的有關變動相關事實及情況）；惟就第(i)、(ii)及(iii)段而言，倘任何有關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單獨或共同）較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中的其他公司而言對目標集團整體產生不同程度的不利影響

「Oroleon」	指	Oroleon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HB」	指	Parkson Holdings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馬元」	指	馬來西亞令吉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認購的目標公司股本中457,933,300股普通股，約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67.6%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指	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第289章）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業評議會」	指	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
「證券業評議會裁定」	指	證券業評議會發出的裁定，Oroleon毋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4.1條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就目標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目標公司」	指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及報價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誠如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及目標公司不時公佈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一組公司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按相關期間每日總成交值除以每日總成交量計算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
「保證」	指	East Crest給予或作出的保證、聲明、彌償保證及承諾，並載於協議內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者外，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及馬元換算為港元分別按1.00新加坡元兌5.7492港元及1.00馬元兌2.0347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該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8)

執行董事：

丹斯里鍾廷森 (主席)

張瑞雄先生

鐘珊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拿督李國亮

拿督何國忠博士

註冊辦事處：

轉交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輝先生

丘銘劍先生

拿督胡亞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09室

敬啟者：

重大關連交易
收購於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的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East Crest、PHB、Oroleon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East Crest已同意出售且Oroleon已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67.6%），代價為228,508,716.7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13,742,314港元）。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East Crest (作為賣方)；
- (b) PHB (作為賣方擔保人)；
- (c) Oroleon (作為買方)；及
- (d) 本公司 (作為買方擔保人)。

擔保

考慮到East Crest與PHB訂立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擔保Oroleon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考慮到Oroleon與本公司訂立協議，PHB已同意擔保East Crest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67.6%)將由Oroleon收購，不附有任何留置、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附有其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代價

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為228,508,716.7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13,742,314港元)，須由Oroleon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將使用其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內部產生之現金以支持收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總額包括約人民幣1,011,300,000元、人民幣179,700,000元及人民幣2,764,700,000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保本存款投資組成。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East Crest及Oroleon經參照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一個月期間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499新加坡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代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 (a) 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有關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訂立協議之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0.470新加坡元溢價6.2%；及
- (b) 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0.33新加坡元溢價51.2%。

董事會考慮到目標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認為East Crest（作為賣方）不大可能會接受明顯低於目標公司股份市價之價格。此外，由於目標公司股份交易清淡，其股價有機會以低交易量出現重大變動。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一個月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反映了發售當時之當前市價且避免單日峰值。

此外，董事會亦考慮本公司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並認為發售價與該等同行之市場交易範圍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East Crest、PHB及Oroleon另訂立函件，批准East Crest（作為賣方），通過於完成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向Oroleon寄發書面通知的形式，選擇以美元（基於Oroleon付款銀行於完成時的新加坡元兌美元之匯率換算）收取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Oroleon對目標集團已完成令其信納的盡職調查；
- (b) 目標公司已就（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組織章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一切所需批文、執照及許可；
- (c) 目標集團已就（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訂約安排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及豁免；
- (d) 本公司已取得證券業評議會裁定，而該裁定於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且並未被撤銷或被撤回；

- (e) PHB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股東批准及其組織章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等（其中包括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定）規定的一切其他所需批准；
- (f) 本公司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組織章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一切所需批准，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決議案；
- (g) 目前上市的目標公司股份尚未被撤回，目標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前繼續於新交所買賣（交易暫停除外）；
- (h) 保證由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並無誤導；
- (i) 自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j) Oroleon信納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融資安排，而該項融資安排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守則」）第14.1條，除非獲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豁免，任何人收購目標公司股份，當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或與收購人為一致行動方持有目標公司之30%或以上投票權時，須就目標公司股份餘下部分提出全面要約。根據收購，Oroleon將持有30%以上之目標公司股份，除非獲證券業評議會豁免，完成後，Oroleon須技術上承擔就並未擁有、持有或控制餘下目標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責任。證券業評議會已發出裁定且仍然有效，因此，根據新加坡守則第14.1條，Oroleon毋須就目標公司股份剩餘部分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此，上文(d)段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除上文(b)、(e)及(f)段外）可由Oroleon以書面豁免。協議訂約方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及上市規則）後，Oroleon方可豁免載列於(d)、(g)及(j)段的任何先決條件。

East Crest將合理致力確保載列於段落(b)、(c)、(e)、(g)、(h)及(i)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

如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根據協議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除若干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保密條文)及除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產生的索償外，協議將不再有效。

於本通函日期，段落(a)、(d)及(j)所載條件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時，Oroleon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約67.6%，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在不損害Oroleon的任何其他可能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倘East Crest於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未能遵守East Crest有關完成的責任，則Oroleon可：

- (a) 將完成延遲至不超過於完成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之日期(故完成之條文適用於就此延遲之完成)；或
- (b)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落實完成(在不損害Oroleon於協議項下權利的情況下)；或
- (c) 根據協議廢除其責任。

在不損害East Crest的任何其他可能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倘Oroleon於完成日期未能履行其於落實完成過程中的責任，則East Crest可：

- (a) 尋求命令強制履行Oroleon的責任；或
- (b) 解除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提供一系列時尚品牌及生活用品。鑒於目標集團的零售業務與本集團的零售模式相同，收購將令本集團得以在亞洲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此外，收購將令本集團得以在地區發展上日趨多元化，使本集團得以面向高增長的東南亞市場並且尋求更多發展機遇。

由於目標集團於東南亞擁有廣泛的零售平台，故收購將令本集團得以在區域內即時建立據點，形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遍佈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緬甸各地城市的67家百貨店（包括一家超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緬甸分別擁有43家、14家、9家及1家百貨店。於完成時，本集團將成為領先的泛亞百貨店公司之一。

隨著現今時代信息更容易獲取，我們相信消費者於生活方式及消費模式上的共同興趣將趨於一致。目標集團於東南亞的經驗及資源將與我們對中國消費者市場的透徹了解相輔相承，有助把握這發展機遇。我們可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跨境電子商務）將東南亞物美價廉的產品引入中國，而中國成熟的電子商務業務亦可推廣至東南亞地區。收購將令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建立更好的合作關係並確保高效合作。

年輕及富有衝勁的打工族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增長及消費升級趨勢是帶動東南亞國家消費及零售市場快速增長之要素。該區域的長期增長趨勢為零售商拓展業務提供大量機會。

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上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來策略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泛亞生活時尚概念零售商的領導者，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已制定集中策略：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之間加強協調

- 於雙方功能性業務部門（如營銷、品牌推廣及設計部門）之間建立直接聯繫及合作，以助雙方分享經驗及資源
- 維持雙方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獨立性以確保業務穩定和中國及東南亞業務均獲得充分管理，但雙方團隊之間將加強合作互助，從而促進兩間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

透過擴大門店網絡及銷售渠道以強化區域市場的領導地位

- 在確定合適的物業及條款後，本集團擬繼續利用「百盛」品牌，並繼續在中國及東南亞新增門店
- 在區域內開發融合生活時尚購物中心、百貨店、精品超市及電子商務的泛渠道業務

不斷更新產品及服務組合以迎合與時並進的消費習慣

- 透過合併本集團和目標集團的兩項貴賓卡項目－本集團將從目標集團獲取額外約1,500,000名會員，從而更深入了解廣泛消費者群體的消費方式
- 透過更一致的亞洲產品及品牌發展策略以提升客戶服務，如令會員優惠適用於雙方市場及提供跨境購物及產品交付服務

繼續增強直接銷售及品牌分銷模式

- 增強作為尋求進駐泛亞零售平台的區域性及國際品牌首選合作夥伴之地位
- 與目標集團整合後透過增加採購量提升議價能力，從而形成成本優勢

提高經營效率

- 有機會分攤品牌建立與推廣之成本（營銷、銷售及市場推廣）及後台管理成本（信息技術系統、電子商務平台、金融、法律及人力資源）
- 分享品牌資源（分銷品牌、生活時尚品牌及私人品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主要股東PHB於1,448,270,000股股份（約佔於本通函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3.5%）中擁有權益，且為East Cres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PHB、East Crest及彼等各

自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第14.67(6)(a)(i)條

背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編製的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所依據的賬目須與截至本通函日期不超過六個月的財政期間有關，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亦須與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大致上相同而編製。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須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入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尋求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若干披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章項下的第14.67(6)(a)(i)條，原因如下：

- (a) 目標公司為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目標公司已刊發其財務資料，包括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按常規基準編製的審核賬目，就此，目標公司須：
 - (i) 作為上市發行人（市場資本高於75,000,000新加坡元）於季度末後45天內按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2所載的格式公佈其財政年度前三個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ii) 於財政年度末後60天內按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2所載的格式公佈其整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 (b)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目標公司須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公佈的定期及規範的財務資料披露將有助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 (c) 本公司認為委聘專業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第4.03條及第4.11條規定編製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將會負擔過重且費時費財。

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將以下資料納入本通函作為上市規則第4章會計師報告之替代披露：

- (a) 目標集團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核數師Ernst & Young LLP所已就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強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事件；
- (b) 逐行對賬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區分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之差異，並解釋有關差異（如本通函附錄二第55至64頁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助於股東對目標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之評估，該對賬將為此提供財務資料。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閱對賬；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會計師報告須提供的額外重大資料，但並無於目標集團之已刊發賬目中披露（如本通函附錄二第65至70頁所載）。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上文替代披露，聯交所就若干披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章項下的第14.67(6)(a)(i)條。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經營及管理百貨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共經營67家百貨店（包括一家超市），總建築面積約797,000平方米，廣泛的業務網絡覆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及緬甸多個城市。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千新加坡元)／(千港元)
收入	432,037 (相當於約2,483,867港元)	428,751 (相當於約2,464,975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45,625 (相當於約262,307港元)	(40,591) (相當於約(233,366)港元)
稅後溢利／(虧損)	32,058 (相當於約184,308港元)	(52,795) (相當於約(303,529)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34,382 (相當於約197,669港元)	(34,688) (相當於約(199,428)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權益總額約為130,04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47,660,000港元）。

有關PHB與EAST CREST的資料

PHB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PHB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East Crest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PHB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ast Crest收購目標公司2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當時的全部股本）的原定收購成本為5馬元（相當於約10港元），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被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銷售股份的賬面值為299,645,475馬元（相當於約609,688,648港元）。

PHB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就建議向Oroleon出售銷售股份另外刊發公告。

有關本集團與OROLEON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的百貨店網絡。Oroleon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目標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百貨商店經營業務。目標集團共經營67家百貨店（包括一家超市），廣泛的業務網絡覆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及緬甸多個城市。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分別錄得稅前溢利／（虧損）52,500,000新加坡元、45,600,000新加坡元及（40,600,000）新加坡元，收益分別為446,700,000新加坡元、432,000,000新加坡元及428,800,000新加坡元。就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虧損）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39,000,000新加坡元、34,400,000新加坡元及（34,700,000）新加坡元。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以下大額一次性項目，包括：

- (i) 64,700,000新加坡元有關提前終止河內72號地標租約之或然開支；
- (ii) 3,700,000新加坡元之有關關閉河內72號地標之門店所付按金減值；
- (iii) 8,200,000新加坡元之應收兩家於胡志明市管理之百貨店之存款減值；及
- (iv) 1,400,000新加坡元之出售聯營公司Odel PLC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間的收入減少乃由於（其中包括）越南業務同店銷售增長率下降，印尼盾疲弱致使換算為新加坡元後海外業務貢獻的銷售額減少以及三間門店停業裝修導致銷售虧損。除稅後溢利亦由於以上原因有所減少。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間的收入減少乃由於（其中包括）(i) 消費者信心疲弱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徵收商品服務稅前消費者提前採購令馬來西亞的同店銷售增長率下降；及(ii)可支配開支持續減少及具競爭力零售商的進入令越南的同店銷售增長率下降。除稅後溢利亦由於以上原因有所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分別為153,800,000新加坡元、129,200,000新加坡元及126,700,000新加坡元，及於相關期間經營所得穩定現金淨額。

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將無須外部資金為資本開支撥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額分別達約438,100,000新加坡元、419,900,000新加坡元及374,400,000新加坡元，目標集團負債總額分別達約185,100,000新加坡元、185,800,000新加坡元及244,400,000新加坡元，及目標集團應佔權益總額分別達約250,500,000新加坡元、233,900,000新加坡元及148,000,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分別約為73.2%、79.4%及187.9%。

根據過往記錄，目標集團概無使用貸款及借款為其營運撥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700,000新加坡元短期貸款及借款，主要用作運營資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	馬來西亞	越南	印尼	緬甸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員工人數					
門店	2,552	372	1,285	52	4,261
總部	316	95	182	–	593
	2,868	467	1,467	52	4,854
員工成本（千新加坡元）	37,289	4,955	10,049	293	52,58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員工人數					
門店	2,330	448	1,339	53	4,170
總部	308	101	172	–	581
	2,638	549	1,511	53	4,751
員工成本（千新加坡元）	35,775	4,839	8,613	298	49,525

目標集團於各國家的薪酬及花紅與市場慣例一致。目標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但迄今為止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錄得或然開支64,700,000新加坡元，該項開支與附屬公司Parkson Hanoi Co Ltd提前終止越南河內72號地標之租約有關，Parkson Hanoi Co Ltd持有72號地標門店之營業執照。

該等或然開支為Parkson Hanoi Co Ltd就違反租賃協議條款向72號地標百貨店之業主支付之潛在賠償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業主尚未採取法律手段索要該賠償，但Parkson Hanoi Co Ltd已將此款項作為或然事項進行撥備，並表示會對任何可能產生之法律申索據理力爭。該筆款項實質上即為上述門店剩餘約七年之租賃期之最高租金。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業主可要求賠償相等於上述房屋空閒期或轉租時應付之租金，及租金率之差額（如有）。因此，倘上述房屋轉租，所有賠償申訴（如勝訴）均可能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撥備之最高或然開支，從而引致上述撥備之撥回。

儘管作出上述或然撥備，Parkson Hanoi Co Ltd之股東之負債仍在彼等於解散時各自所作之權益資本之貢獻內。目標集團於其於Parkson Hanoi Co Ltd之權益資本擁有之股份所作供款於過往財政年度已悉數撤減。

資產抵押及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抵押及／或押記其資產。

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出售其於斯里蘭卡上市之零售商Odel Plc的47.46%權益，現金總代價約為27,900,000新加坡元。

收購後，目標集團於來年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目標集團繼續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尋求各種機會。

風險因素

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因素

百貨店業務競爭激烈且面臨來自多種零售模式的進一步競爭。

目標集團運營業務所在的東南亞市場零售行業（尤其是馬來西亞及印尼）競爭激烈。目標集團面對來自其他國家及國際百貨店營運商尤其是目標對象同樣為中高層收入消費者的專業零售商的激烈競爭。進入其營運所在市場的國際零售商亦可能日益增多。部份目標集團之競爭者或會較其擁有更多財務及管理資源。目標集團相信與其競爭對手主要的競爭範圍在於(i)品牌認知度以及合適的百貨店形象；(ii)百貨店的所在位置及廣泛的店舖網絡；(iii)對運營市場的零售行業、時尚潮流及市場需求的了解；(iv)規模經濟；(v)相對供應商的競爭優勢；(vi)多樣化的品牌及產品；(vii)客戶服務質量；(viii)產品質量及價值；(ix)百貨店設計及環境及(x)回應顧客需求及持續改變的偏好的靈活性及速度。

各種不同競爭因素或會對目標集團於營運所在市場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a)其競爭對手採用激進的定價策略，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商品組合及引入更具創新性的百貨店模式或零售銷售方法；(b)新競爭對手進入其當前市場；(c)競爭對手提高營運效率；及(d)其特許專櫃及直接銷售供應商設立自營店舖。

倘目標集團因任何該等因素而無法在其現有及新的市場成功競爭，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於馬來西亞之百貨店的銷售。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緬甸經營66間百貨店，其中42間百貨店位於馬來西亞。目標集團於馬來西亞營運的商品銷售佔其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總商品銷售的73.4%、71.6%及69.7%。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於馬來西亞的營運。倘馬來西亞面臨嚴重經濟衰退，或該地區的零售需求降低，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而受到損害。

目標集團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吸引及挽留新增管理人員之能力。

目標集團某些高級管理人員的流失可能導致：(i)失去組織運營重心；(ii)營運執行能力不佳；及(iii)無法制定及執行潛在策略性方案，例如擴充其營運所在市場的百貨店網絡。上述不利後果可能會降低潛在收益，阻礙目標集團服務邁向多元化，及令其受營運所在市況衰退的影響，等等。該等情況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面臨與其業務擴張計劃有關的風險。

該等風險涉及目標集團之擴張策略，包括其在規劃業務擴張時是否有充分考慮到相關時機和擴張幅度，以實現較高的收入和盈利水平而不會令其本身承受過重成本負擔；以及其是否可成功磋商新租約之條款。

目標集團之擴張需要僱用、培訓及挽留新增的合資格管理人員，與賣方協調確保供應優質商品及增強其管理信息系統。如未能成功管理該等過程或成功物色及及時開拓新市場，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遭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或會無法在其現有租約到期或終止時為其百貨店以可接受條款延長租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全部（除一家外）現有百貨店所在的場所均為租用。

倘目標集團之任何租約到期或於到期前因任何原因終止，目標集團或須磋商新租約或尋找新場所以重新安置現有百貨店，且無法保證任何該等續租或更換的場所可以可比條款租賃及該更換場所（如有）將會位於可比地區。重新安置目標集團運營的任何部分或會導致其業務的中斷且須化花費大量開支，而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其可在該等情況下及時以商業上合理之條款找到適合場所（或甚至無法找到場所）。

為進行業務運營，目標集團須取得多項監管牌照，而為拓展新市場，其須取得更多監管牌照，而目標集團或會無法取得該等牌照。

如目標集團無法取得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規定牌照及進行登記，其將會遭受罰款及其他制裁，包括暫停或吊銷牌照、關閉其受影響百貨店及人員監禁。遭受該等罰款及制裁將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及其其他運營地區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或會對目標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馬來西亞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不利影響。其他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恐怖襲擊、暴亂、現有合約的重新磋商或失效以及利率、匯率、計稅方法及進口關稅及限制的變動。馬來西亞或其他國家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政府及議會中高級職位的變動或任何政治方面的不穩定均或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亞洲的整體經濟情況亦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未來前景造成影響。近期金融危機、持續的歐洲債務危機、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流感病毒的出現增加全球經濟前景的不穩定性且或會對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全球經濟狀況的任何未來衰退或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收購之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就收購應支付的代價

根據協議及協議之單邊保證函，約228,500,000新加坡元（或按完成時新加坡元兌美元之現行匯率計算所得之等額美元）將由Oroleon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由於本集團將使用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產生之內部現金（以人民幣計值）為收購之代價撥資，人民幣兌新加坡元匯率之波動將影響Oroleon以人民幣支付的總代價。

支付股息的能力

收購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撥資。此將降低本集團之總現金狀況，從而影響本集團未來支付股息的能力。

於新地區投資產生的風險

儘管目標集團以類似本集團之零售模式營運，本集團從未在東南亞經營百貨店，因而或須依賴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經營其於東南亞之百貨店業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所討論之風險因素並不重大。

收購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整合至本公司，目標集團的損益、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資產將從約人民幣13,430,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4,736,000,000元，由於收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總負債將從約人民幣7,857,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971,000,000元。

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董事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備考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會減少，乃由於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僅供說明用途。

為作出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對收購產生之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評估。進行減值評估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收購產生之商譽並未出現減值跡象。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釐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目標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採用經執行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基於董事之評估，收購產生之商譽並未出現減值跡象。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因丹斯里鍾廷森為PHB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同時也是PHB的主要股東，其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批准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董事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就批准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照訂約方透過公平協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德事商務中心Lavender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及第14.63(2)(d)條，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以及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PHB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登載。倘閣下無法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及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公佈。

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8至5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以及其達致該等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提供一系列時尚及生活用品。鑒於目標集團的零售業務與本集團的零售模式相同，當與供應商就更好條款談判時，本集團將可能於亞洲範圍內實現規模經濟。該交易亦將助本集團發展中國以外多元化業務以建構更大泛亞平台及促進廣泛客戶群的平衡增長。

就本集團的中國業務而言，儘管中國新零售環境帶來諸多挑戰，本集團仍發現大量讓零售商發展壯大的商機。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全國性門店網絡、與供應商及品牌的良好關係及敏銳的管理洞察能力，百盛正在為更好的抓住中國的發展機會而轉型其業務。

就新增的加東南亞平台而言，本集團將能夠充分利用品牌優勢，進一步擴大多元化的客戶群的覆蓋，為該區域的高增長做好準備。進入東南亞的高增長市場也可令本集團分散在中國出現的任何潛在經濟下滑風險。

本集團相信，隨著泛亞平台的建立，本集團將能通過交叉引進國際知名品牌以提升採購能力及進一步發展自有品牌。本集團亦將通過引進餐飲品牌為店舖網絡帶來生活方式元素，並推出全新精品超市品牌擴大其產品供應範圍，從而迎合目前正尋求高質量進口及當地食品的高端客戶群之需求。

本集團現有業務全部位於中國且極易面臨人民幣波動風險。另一方面，目標集團於東盟地區具備高增長潛力的活躍經濟區營運。雖然馬來西亞令吉由於政治方面的持續不確定因素於近月出現貶值，但董事會仍對馬來西亞的經濟（尤其是馬來西亞零售業）的長遠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預期透過收購將其業務擴張至海外及分散其貨幣風險，並進軍東南亞地區。鑒於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的零售模式相同，本集團將能(a)通過與供應商磋商更好的條款在亞洲地區實現經濟規模，及(b)利用目標集團的零售經驗補充本集團對中國消費市場的了解。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8)

敬啟者：

重大關連交易
收購於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的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等詞彙在該通函中的定義相同。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協議（將據此進行收購）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經考慮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函件所載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高德輝
丘銘劍
胡亞橋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以下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天達」）就收購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td
Room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重大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於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的股份

一、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East Crest、PHB、Oroleon與 貴公司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Oroleon收購，且East Crest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6%），代價為228,508,716.7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13,742,314港元）。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貴公司、East Crest、PHB及Oroleon訂立單邊保證函，批准East Crest（作為賣方），通過於完成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向Oroleon寄送書面通知的形式，選擇以美元（基於Oroleon付款銀行於完成時的新加坡元兌美元之匯率換算）收取代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主要股東PHB於1,448,2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3.5%），且為East Cres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PHB、East Crest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丹斯里鍾廷森、張瑞雄先生及鍾珊珊女士，非執行董事拿督李國亮及拿督何國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輝先生、丘銘劍先生及拿督胡亞橋。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德輝先生、丘銘劍先生及拿督胡亞橋）就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事宜提供建議，並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時就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彼等提出吾等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且與 貴集團、PHB及East Crest並無關連，因此，吾等有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該協議提出獨立意見。除有關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吾等應依據其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福利之安排存在。

二、 吾等建議之基礎及假設以及實施概要

吾等建議之基礎及假設

於作出建議時，吾等僅以載於本通函內對 貴集團有關事項所作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為依據。吾等亦以吾等之分析為目的，間接透過管理層並就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向目標公司尋求幫助、與其討論並作出諮詢。吾等假設本通函內所載或提述

或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及／或目標公司提供或作出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或提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有效，其／彼等各自對其所提供之資料負責，且該等資料於本通函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將保持真實、準確及有效。吾等假設載於本通函內，由管理層及／或董事及／或目標公司針對 貴集團有關事項提供或作出的所有意見及聲明乃經彼等作出詳盡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自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及／或目標公司獲得確認，於本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達致知情的意見及對吾等獲得的資料的可信度做出判別，從而為吾等提出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及／或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提供予吾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無理由認為提供予吾等或於上述文件中提述之資料有刪減或遺漏重大資料之情況。吾等並未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或對 貴公司、PHB、East Crest及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經營領域的市場前景有關的業務及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股東謹請注意，本函件所載之任何資料均不應被視為對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未來經營狀況的保證或預測。

吾等建議之實施綱要

基於以下之進一步分析，吾等認為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括而言，收購將：

- 為目標集團於東南亞開展業務之主要四大新市場提供及時方案；
- 降低 貴集團目前對中國市場的依賴並大幅擴張 貴集團盈利基礎，由此轉變 貴集團未來展望及前景；
- 允許聯合集團管理層獲得自經濟規模、其他成本及經營溢利取得之協同溢利，二者均於PHB擁有權益並為其企業價值服務；及

- 為 貴集團於目標集團有效部署其現金及流動資源提供契機，目標集團過往獲得之回報一直高於 貴集團獲得之收益。

三、主要考慮因素

於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作出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中包括有關方背景資料、收購之主要資產以及位於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緬甸之零售市場概況。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的百貨店網絡。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所載， 貴集團經營資產逾90%位於中國及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利潤貢獻逾90%來自中國客戶。

百盛品牌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進入北京市場，至今， 貴集團網絡已擴張至覆蓋中國36個主要城市之共60間商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 貴公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

概約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營收益	5,015.1	5,110.4
年內利潤	245.8	372.6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235.0	353.6
— 非控股權益應佔	10.8	19.0

天達函件

概約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3,938.9	13,705.7
— 保本存款投資	3,532.7	3,635.3
— 定期存款	227.6	143.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3	1,035.5
總負債	8,280.0	8,023.7
— 債券	3,034.5	3,016.8
— 計息銀行借貸	700.1	178.9
總權益	5,658.9	5,682.0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5,587.0	5,597.2
— 非控股權益	71.9	84.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營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015,100,000元及人民幣235,000,000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下降約1.9%及33.5%。上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i)中國零售市場狀況下滑及來自在線零售商的競爭致使消費者需求下降，從而導致自直接銷售、特許專櫃銷售佣金及其他經營收益下降；及(ii)所售貨品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共同引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經營收益約人民幣2,505,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比下降約2.2%，同店銷售（「同店銷售」）下降約4.6%。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消費者情緒不振及黃金和珠寶產品銷售下滑所致。由於上述因素，貴集團為北京美羅城購物中心租賃合同相關的仲裁裁決作出一次性撥備約人民幣140,900,000元，造成經營開支顯著增長，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23,3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保本存款投資約人民幣1,011,300,000元、人民幣179,700,000元及人民幣2,764,700,000元（統稱「現金狀況總和」）。同日，貴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830,900,000元，由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以美元計值面值約人民幣3,035,300,000元之債券（「二零一八年債券」）及以美元和港元計值約人民幣795,600,000元之銀行貸款組成。基於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現金狀況總和減計息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債券除外）計算所得之貴集團現金狀況淨值約為人民幣3,160,1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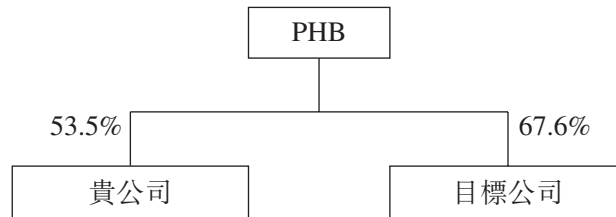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13,430,400,000元、總負債約人民幣7,856,800,000元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人民幣5,504,500,000元。

2. 目標集團背景資料

2.1. 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貴公司及目標集團於(i)本函件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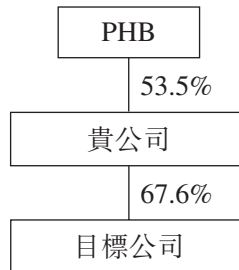
於本函件日期



業務主要分佈地理位置：
中國

業務分佈地理位置：
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及緬甸

緊隨完成後



2.2. 目標集團背景

目標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基於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由67家商店（包括一間超市）組成之大規模百貨商店網絡，其中43家位於馬來西亞，9家位於越南，14家位於印尼，1家位於緬甸。如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年度報告」）所載，於過往二十五年，目標集團已於東南亞地區樹立起百貨商店運營商領導者之聲譽。此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均錄得超過400,000,000新加坡元之收入及超過30,000,000新加坡元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天達函件

基於目標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第四季度業績公告（「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業績公告」）及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作出以下陳述：

(概約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重列) 百萬新加坡元	變動 %
收益	428.8	432.0	-0.7%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淨值（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34.7)	34.4	>-100%
加：非經常性項目（定義見後文）	75.3	-	不適用
調整：稅項及			
與非經常性項目相關之少數權益			
（資料來源：目標公司管理層）	(16.4)	-	不適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值			
（不包括經調整之非經常性項目， 定義見後文）	24.2	34.4	-29.7%

基於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業績公告，上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定義見後文））之同比變動主要由於(i)位於印尼之新開及關閉門店產生之虧損約為12,600,000新加坡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非經常性項目（「非經常性項目」）（包括門店關閉成本，如為或然開支¹、固定資產撇減、應收胡志明市經營門店訂金減

¹ 如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所載，已就附屬公司Parkson Hanoi Co Ltd（「PHCL」）提前終止河內72號地標之租約撥備或然開支約為64,700,000新加坡元。PHCL於72號地標之門店持有營業執照。該等或然開支為PHCL就違反租賃協議條款向72號地標之業主支付之潛在賠償金。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日期當日，有關業主尚未提起法律訴訟向PHCL尋求賠償，但PHCL已將此款項作為或然事項進行撥備，並表示會對任何可能產生之法律申索據理力爭。該筆款項實質上即為上述門店剩餘約七年之租賃期之最高租金。吾等亦自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知悉，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業主可要求賠償相等於上述房屋空閒期或轉租時應付之租金，及租金率之差額（如有）。因此，倘上述房屋轉租，所有賠償申訴（如勝訴）均可能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撥備之最高或然開支，從而引致上述撥備之潛在撥回。

值所作撥備)減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入約75,300,000新加坡元。如目標公司管理層建議，基於可得資料，因預計稅務之影響及有關少數權益而作出調整之非經常性項目將達致約58,900,000新加坡元(「經調整非經常性項目」)。

管理層認為彼等對目標集團相關業務之長期前景感興趣且認為被非經常性項目影響之財務業績短期波動不應被視為對目標集團長期基礎具有永久性不利影響之因素。因此，於我們對載於以下函件之代價之分析中，我們亦已參考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約24,20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上述經調整非經常性項目)。

3. 目標集團所處重要地理市場之背景

目標集團經營之現有市場包括(i)馬來西亞；(ii)印尼；(iii)越南；及(iv)緬甸，彼等均為東南亞國家聯盟(即東盟)之成員國，東盟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同時建立及加強成員國之間的區域合作。以下載列各相關市場之背景及經濟數據。

馬來西亞

根據馬來西亞財政部(「馬來西亞財政部」)網站發佈之資料，馬來西亞於二零一四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達約6.0%，失業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達約3.1%。如馬來西亞財政部刊發的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經濟報告所載，受預期國內需求所驅動，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將維持增長勢頭且以穩定速度5%至6%擴張。

儘管如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明顯貶值。參照馬來西亞財政部發佈的二零一五年馬來西亞第一季度經濟的季度更新，令吉兌美元貶值乃由於投資者對原油價格下降影響的擔憂以及美元因美國經濟前景增長美元加強及預期聯邦利率將有所上升而增值所致。其亦指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實施之商品及勞務稅率6%將可能對馬來西亞零售業於短期或中期內產生不利影響。憑藉目標公司的領先市場地位及當前市場整合的機會，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擴大其於馬來西亞的地位。

經考慮經營環境、當前經濟、下跌風險、政府整體赤字的預期改善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兩家著名國際評級機構預示馬來西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七月之信用展望分別為「穩定」，而另一家國際評級機構認為馬來西亞之信用展望為「樂觀」。

印尼

亞洲開發銀行估計印尼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6.0%。印尼擁有一個龐大的國內市場及不斷增長的城市人口。印尼之總人口數目估計將超過2.5億。

工業板塊，尤其是製造業及採礦業分部，持續為帶動印尼經濟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然而，國內消費及旅遊業亦逐漸成為促進印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越來越重要的因素。印尼旅遊部志在將旅遊業對該國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由二零一四年的9%提升至二零一九年的15%。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印尼盧比兌美元亦貶值，乃由於原油價格下跌及美元增值所致。

越南

根據越南財政部（「越南財政部」）網站刊發的一篇文章，受益於消費及私人投資改善，二零一五年越南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按約6%的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以下領域預期將強勁增長，包括房地產、建築材料及服務、消費服務、消費品及農林間作產品。

越南總人口估計約為9000萬，人口結構相對年輕，收入水平不斷提高且城市人口不斷增加。

正如以上所述之馬來西亞令吉及印尼盧比，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越南盾兌美元亦有所貶值。

緬甸

亞洲開發銀行估計緬甸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將按約8.3%的增長率增長，乃受益於建築、製造及服務行業預期強勁增長。據悉，政府的結構改革方案近年來已推動業績強勁增長。

根據二零一四年人口普查結果，緬甸總人口估計約為5000萬，人口結構相對年輕。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緬元兌美元貶值，主要由於美元全球堅挺及經常賬戶赤字擴大所致。

總體資料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且彼等認為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具有巨大發展潛力，因為彼等乃新興經濟體，且較中國而言人口結構相對年輕。吾等知悉，馬來西亞和越南

一直致力於加入由美國發起的協議「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的十二個國家。倘其成功加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預期將導致貿易壁壘逐漸減少／消除，因此，可能促進該協定成員國的投資流及經濟的長期增長。

管理層認為，收購將有長期戰略性益處，因為其將令 貴集團減少其對中國市場（其經濟呈現下滑趨勢）的現有依賴，且與現有的、新的及強大的網絡市場進入者存在更激烈的競爭。

該收購亦為 貴集團收購一項已具備廣泛客戶群且與 貴集團業務具兼容性區域性業務的絕佳機會，該業務具有進佔市場及與 貴集團業務兼容的特定， 貴集團將以相對容易的管理及營運整合方式擴張其於新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於該市場的領導地位。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於其各自經營所在的國家均面臨外匯風險。 貴公司的百貨商場皆位於中國且其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區域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4%，面臨製造活動放緩及其他經濟因素的壓力，市場預期人民幣貶值很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

人民幣貶值亦影響地區國家。目標集團的收益根據其經營及入賬所在國家當地各自的貨幣計值，且於目標財務報表中兌換為新加坡元以作呈報目的。目標股份於新交所以新加坡元買賣。

管理層表示，彼等認為參考目標公司股份之價格釐定代價屬公平，乃由於股價反映目標集團相關業務之市場基礎估值、風險及前景，包括貨幣風險。就彼等認為，收購為 貴公司提供降低其對成熟的中國市場及貨幣的依賴及風險，同時認為，目標集團於相關市場中面臨相關風險，而 貴公司須就有關風險承擔責任，並負責進行相關管理。

額外資料（包括有關收購之風險因素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已載列於董事會函件。

4. 收購原因及預期益處

4.1 透過擴大 貴集團零售組合脫離中國市場

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下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2,9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5,000,000元，累計減少約79.1%。近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3,300,000元。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業績不佳主要由於中國零售市場放緩及在線零售商競爭導致消費需求減弱所致。

貴集團百貨店網絡主要位於中國一線城市，保持競爭力。於二零一四年，就關閉四家表現欠佳店舖，貴集團一次性計提撥備約人民幣105,100,000元，並在中國二線城市審慎開設店舖及尋求商機。此外，管理層預計，中國股市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進行的修正將在一定程度上對中國零售行業產生不利影響。

因此，管理層認為，策略性地進行收購將令貴集團大幅拓展零售業的核心業務並擴展至目標集團東南亞高增長市場，於該區域建立直接立足點以及減少貴集團長期於中國零售市場面臨的整體風險。

4.2 目標集團成立歷史

目標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已建立規模化經營百貨店網絡，包括位於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及緬甸的67家店舖（包括一間超市），總樓面面積約797,000平方米。

百盛商場已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經營分別逾25年及10年。目標集團已成為東南亞主要百貨商店運營商之一。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百盛」品牌及印尼的「Centro」品牌定位零售市場的中高層收入消費者，專注時尚及生活方式產品，旨在打造當代年輕市場。

鑒於目標集團廣泛店舖網絡支撐的「百盛」品牌在市場中的顯著地位，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為國際品牌優先入駐點之一，並計劃透過百貨店進軍東南亞地區，尤其是馬來西亞及越南零售市場。收購因此將貴集團由專注於中國百貨店業務轉變為泛亞百貨店零售商領導者之一。

此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錄得收益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逾400,000,000新加坡元及30,000,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428,800,000新加坡元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24,20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經調整非經常性項目）。

4.3 提升規模經濟、其他經營效益及交易後整合工作

收購將使 貴集團分店數目擴大兩倍以上。管理層認為，業務合併將於多個領域產生業務協同效應，包括增強購買力、優化人員利用率及節約成本。由於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擁有相似業務模式，管理層認為收購後的整合工作應相對簡明。由於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店舖均主要以百盛品牌進行貿易（除印尼以「Centro」品牌進行貿易外），因此預期於收購後無需進行重大品牌重塑。

管理層亦認為，由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及員工均於PHB之一般大多數所有權下進行營運，彼等於管理風格、經營理念、忠誠及義務（均為合併集團產生整合及連貫性之重要因素）方面志趣相投且具有相同價值觀。

4.4 目標集團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

管理層指出，目標集團的核心高級管理團隊於百貨店行業平均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其中包括精通發展、管理及擴展目標集團現存百貨店網絡的成員。該等於百貨店行業的經驗及知識為目標集團取得迄今為止的成就的關鍵因素，且目標集團將於收購後繼續受益於此。我們從管理層處得知，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於管理目標集團各自營業領域的營運及物流挑戰方面擁有長足及有效的經驗，且彼等深入了解當地消費者的產品需求及喜好，此乃目標集團能夠就各店舖開發適當品牌及產品組合之關鍵所在。

4.5 現金資源的實際動用情況

收購令 貴集團有機會將其重大但回報率較低的現金及流動資金資源結餘重新部署投資於目標集團（過往曾產生重大回報）。謹此列明，(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70,400,000元，平均合共現金結餘²回報率約為3.5%；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6,900,000元，平均合共現金結餘²回報率約為1.7%。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24,20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經調整非經常性項目），高於目標集團基於代價之相關估值約7.2%。

² 合共現金結餘乃按以下各項之和計算：(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定期存款；及(iii)於主要有擔保存款之投資。

股東亦應知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最低借款為700,000新加坡元、現金及短期存款結餘為約126,700,000新加坡元。於完成後，貴公司將有關資產及負債（包括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結餘）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5. 代價分析

根據協議，Oroleon（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East Crest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67.6%），代價為228,508,716.7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13,742,314港元），有關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貴公司、East Crest、PHB及Oroleon訂立單邊保證函，批准East Crest（作為賣方），通過於完成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向Oroleon寄送書面通知的形式，選擇以美元（基於Oroleon付款銀行於完成時的新加坡元兌美元之匯率換算）收取代價。

完成須待董事會函件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此外，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擔保及完成之條款及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協議」段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代價乃由East Crest及Oroleon經參考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一個月期間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約0.499新加坡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0.470新加坡元溢價約6.2%）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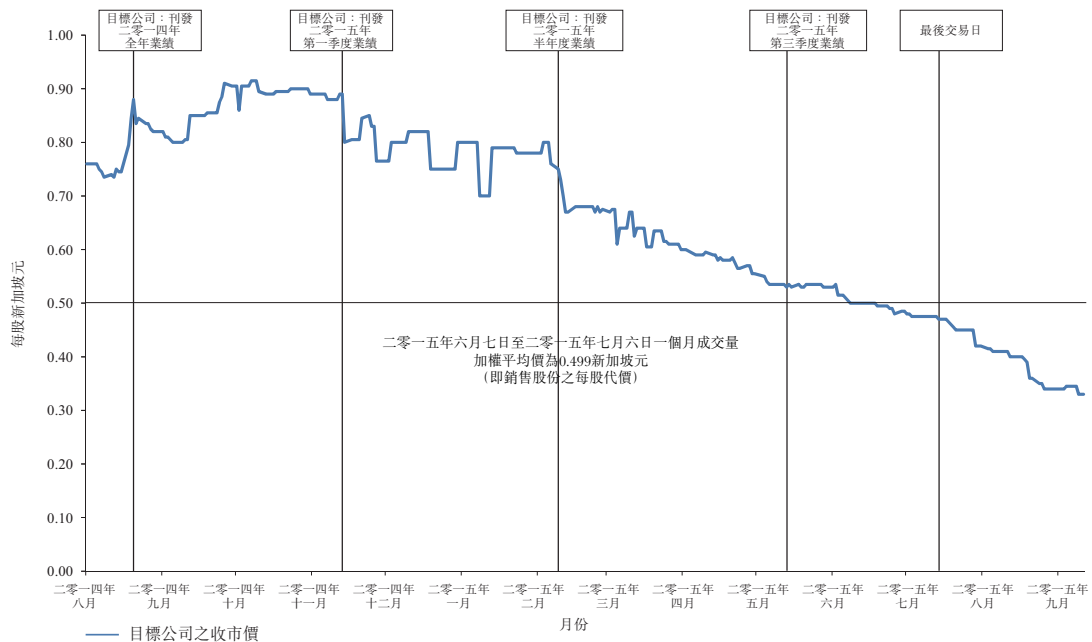
由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大多數股權，管理層認為代價之適度溢價對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控股權益具有足夠的吸引力。

5.1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股價表現

(a) 目標公司股價表現分析

吾等已審核目標公司(i)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第一個回顧期間」);及(ii)第一個回顧期間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個回顧期間」,連同第一個回顧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並分析如下:

圖表A:目標公司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目標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735新加坡元至0.915新加坡元(即第一個回顧期間最高收市價)。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目標公司股份於該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89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二零一五財年半年度業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刊發,目標公司股份於該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750新加坡元。自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公告開始至刊發二零一五財年半年度業績之上述期間內,目標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介乎0.700新加坡元至0.890新加坡元。

自刊發二零一五財年半年度業績(當中載列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因「2.2 目標集團背景」段落所載原因有所下降)截至最後交易日,目標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呈現下滑趨勢,於最後交易日以0.470新加坡元收市。

天達函件

於第一個回顧期間，目標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470新加坡元至0.915新加坡元之間。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760新加坡元及0.470新加坡元。於第一個回顧期間減少約38.2%。

儘管於協議日期仍未取得目標公司股份於有關日期後的股價表現，於第二個回顧期間，目標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33新加坡元至0.47新加坡元，僅供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目標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7新加坡元及0.33新加坡元。有關收市價於第二個回顧期間下降約29.8%。

(b) 目標公司交易量分析

繼上述分析，吾等亦已審閱目標公司股份於回顧期間之股份交易量及流動性，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表格B。

表格B：歷史交易量及每日交易流動性

月份	每日 平均交易量 (目標公司股份) 約	公眾持股量 (「公眾持股量」) 每日交易流動性 (附註1) 約 (%)
二零一五年		
九月 (附註2)	22,263	0.01
八月	69,184	0.03
七月	8,082	<0.01
六月	101,976	0.05
五月	106,765	0.05
四月	40,162	0.02
三月	31,932	0.01
二月	53,600	0.02
一月	806,286	0.3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69,595	0.03
十一月	87,750	0.04
十月	71,091	0.03
九月	212,091	0.10
八月	164,048	0.07
平均	137,459	0.06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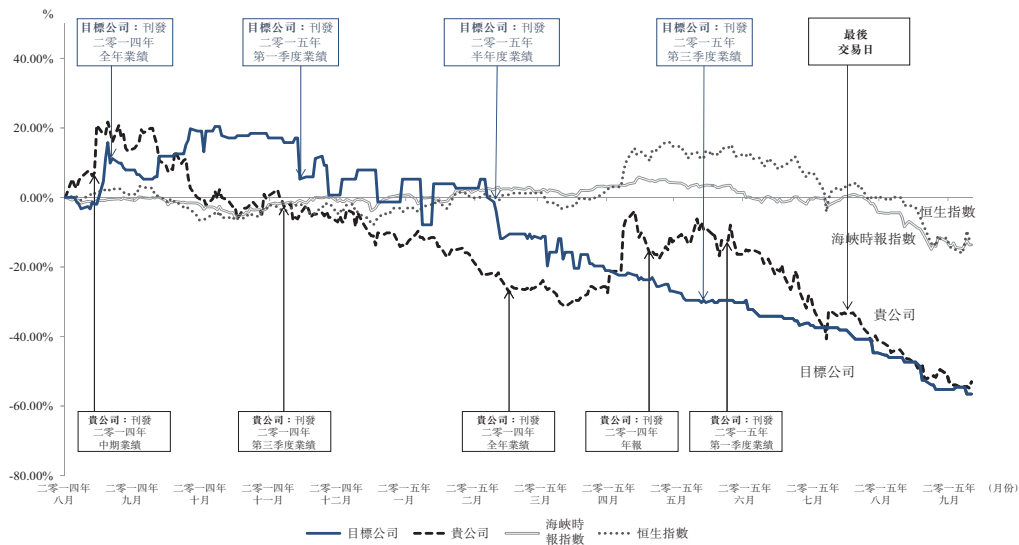
- (1) 每日交易流動性乃基於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219,4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公眾持股量（「公眾持股量」）（按目標公司股份已發行總數約677,300,000股（載於二零一五財年半年度業績公告）減East Cres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目標公司股份約457,900,000股計算）
- (2)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如表格B所載，(i)於回顧期間，最高（二零一五年一月）及最低（二零一五年三月）平均每日交易量分別為約8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及少於10,000股股份，分別佔目標公司股份公眾持股量³219,400,000股股份約0.37%及低於0.01%；及(ii)回顧期間平均每日交易量約100,000股股份，佔公眾持股量約0.06%。

(c) 有關股價表現分析

除上述分析外，吾等於以下表格B列載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價有關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及海峽時報指數（「海峽時報指數」）變動之變動。

圖表C：貴公司及目標公司股價表現以及海峽時報指數及恒生指數表現（附註1）



3 公眾持股量按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約677,300,000股（載於二零一五財年半年度業績公告）減 East Cres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目標公司股份約457,900,000股計算。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股價於各自股市均表現不佳。貴公司方面，隨著瀘港通計劃的推行及中國A股股市上漲，其股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初上升。於公佈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後，貴公司股價於六月初重回跌勢。

如上圖所示，目標公司於回顧期間股價變動與目標集團財務表現一致，因此新交所發佈公平基準價值基準，以合理釐定有關代價。

股東務請注意，以上載列之資料並非目標公司股份未來表現之指標，且目標公司之股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可能上升或下跌。

儘管有上文所述情況，但我們的分析並非僅取決於目標公司之股價表現。收購亦基於收購之長期策略效益及利益，及根據參考列載於以下章節之估值分析所得代價之估值評估。

5.2 目標集團市盈率（「市盈率」）與市賬率（「市賬率」）之比較

根據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財務業績金額(i)約為34,700,000新加坡元虧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及(ii)約24,200,000新加坡元溢利（不包括經調整非經常性項目）。據此，相關市盈率⁴經計算約為14.0倍（不包括經調整非經常性項目）（即228,500,000新加坡元除以67.6%等於338,000,000新加坡元（目標公司全部基於代價之相關估值除以24,200,000新加坡元等於14.0倍）。

根據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金額約為148,000,000新加坡元。據此，相關市賬率經計算約為2.3倍（即228,500,000新加坡元除以67.6%等於338,000,000新加坡元（目標公司全部基於代價之相關估值之代價除以148,000,000新加坡元等於2.3倍）。

⁴ 由於目標集團錄得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並無就此計算市盈率。

天 達 函 件

鑒於目標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及其於最近整個財政年度絕大部份收益來源於其於馬來西亞百貨商店業務，吾等努力識別滿足上述標準之可資比較公司。然而，由於未能識別具備上述標準之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擴大條件尋找具備以下特徵之公司(i)股份於新交所或馬來西亞聯交所或印尼聯交所或越南聯交所上市；(ii)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可得之最近整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其收益大部份來自位於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或上述多個國家之零售業務；及(iii)最近整個財政年度之收益不低於300,000,000新加坡元（統稱「標準」）。根據標準，就吾等所知，吾等已識別七間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以下表格列載(i)目標集團基於代價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及(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市盈率（「市盈率」）以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有關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根據其各自收市價計算，以供比較。

表格D：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公司名稱 (代號)	於最後 交易日之市值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概約)	市賬率 (附註2) (概約)	地理區域
Aeon Co M Bhd (「Aeon」) (AEON:MK)	4,268,000,000馬元 (相當於 8,699,000,000港元)	20.1倍 (附註4)	2.4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約33家店舖，均位於馬來西亞
Padini Holdings Bhd (「Padini」) (PAD:MK)	855,000,000馬元 (相當於 1,743,000,000港元)	9.4倍 (附註4)	2.2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擁有330家店舖（包括獨立專門店、加盟店及寄售專櫃），其中281家位於馬來西亞。
The Store Corporation Berhad (「The Store Corporation」)	189,000,000馬元 (相當於 385,000,000港元)	9.3倍 (附註4)	0.4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Store Corporation於馬來西亞12個州擁有74家專賣店

天達函件

公司名稱 (代號)	於最後 交易日之市值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概約)	市賬率 (附註2) (概約)	地理區域
Ramayana Lestari Sentosa Tbk PT (「 Ramayana 」) (RALS:IJ)	4,789,800,000,000 印尼盾 (相當於 2,782,000,000港元)	13.5倍 (附註4)	1.4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116家店舖，均位於印尼
Matahari Department Store Tbk PT (「 Matahari 」) (LPPF:IJ)	51,363,382,000,000 印尼盾 (相當於 29,831,000,000港元)	36.2倍 (包括非 經常性 項目) 及 35.9倍 (不包括 非經常性 項目)	289.2倍 (附註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135家店舖，均位於印尼
Mitra Adiperkasa Tbk PT (「 Mitra 」) (MAPI:IJ)	8,590,500,000,000 印尼盾 (相當於 4,989,000,000港元)	117.3倍 (附註6)	3.4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於印尼多個城市擁有1,800家店舖
FJ Benjamin Holdings Ltd (「 FJ Benjamin 」) (FJB:SP)	58,000,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329,000,000 港元)	不適用 (虧損) (附註4)	0.6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營運226家店舖，73家位於馬來西亞及112家位於印尼
最高		35.9倍 (附註6)	3.4倍 (附註5)	
最低		9.3倍	0.4倍	
平均		17.6倍 (附註6)	1.7倍 (附註5)	

天達函件

公司名稱 (代號)	於最後 交易日之市值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概約)	市賬率 (附註2) (概約)	地理區域
目標集團	318,000,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1,805,000,000 港元)	14.0倍 (不包括經 調整非 經常性 項目) (收購項下) (附註7)	2.3倍 (收購項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目標集團擁有於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及緬甸67家百貨店組成的百貨店網絡(包括一間超市)，大部份位於馬來西亞
貴公司	4,088,000,000港元	13.9倍	0.6倍	於中國36個城市的60家店舖網絡
PHB	1,521,000,000馬元 (相當於3,095,000,000 港元)	10.9倍	0.6倍	目標集團及貴集團之控股股東，請參閱上述各自相關所在地區

附註：

- (1) 為分析表格D載列之數據，馬元以0.49065馬元等於1.00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印尼盾以1721.8印尼盾等於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新加坡元以0.17618新加坡元等於1.00港元換算為港元，上述僅供參考。該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馬元、印尼盾、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2) 市盈率以最近完成財政年度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於最後交易日市值計算。市盈率僅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具體由各自年報(倘有)計算。
- (3) 市賬率以最近完成財政年度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計算。
- (4) 相關年度報告並無載列非經常性項目。
- (5) 鑒於Matahari之市賬率明顯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上述表格D分析不包括該市賬率。
- (6) 鑒於Mitra之市盈率明顯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上述表格D分析不包括該市盈率。目標公司最高、最低及平均市盈率基於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之市盈率計算。
- (7) 由於目標集團錄得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故並無就此計算市盈率。

資料來源：彭博、已刊發年報及可資比較公司網站

於以已識別之七間可資比較公司中，僅Aeon、Padini及The Store Corporation大部份收益來自馬來西亞，亦是目標集團大部份收益所在地。上述公司中，吾等注意到Aeon就市值而言明顯更高，而Padini及Store Corporation與目標集團營業模式完全不同。Padini主要從事獨立專門店、加盟店及寄售專櫃，The Store Corporation主要營運百貨店及超市。就店舖數量而言，其餘四家可資比較公司（即Matahari、Ramayana、Mitra及FJ Benjamin）較其各自於其他地域之業務（倘有）而言，於印尼擁有更多店舖。如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所載，就店舖數量而言，印尼為目標集團第二大分部，亦是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繼馬來西亞後的第二大收益來源。

如上文表格所列載，(i)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除非經常性項目外）介乎9.3倍至35.9倍，平均17.6倍；及(ii)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介乎約0.4倍至3.5倍，平均1.7倍。據此，收購之市盈率約14.0倍（不包括經調整非經常性項目）在此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由於收購之市賬率為約2.3倍，因此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賬率但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儘管如上所述，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所載為有關完成股本轉讓交易之結算日後事件（「結算日後事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生），據此，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增長約46,900,000新加坡元至約194,900,000新加坡元（考慮到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其他變動）。基於此，收購之市賬率將減至約1.7倍。

此外，吾等已進行進一步研究並已物色可資比較公司外的其他兩家上市公司，兩家公司均透過其於東南亞地區的店舖從事與目標公司主要業務類似之零售業務。然而，該等公司並未達到上文所列載之所有標準，因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泰國及菲律賓，與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國家（即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並無重疊。因此，吾等分析可資比較公司時並未將其包括其中。兩家上市公司為Robinson Department Store Public Company Limited（「Robinson Department Store」）及Robinson Retail Holdings Inc.（「Robinson Retail」）（僅供參考），其各自市盈率分別約為26.4倍及28.0倍，及其各自市賬率分別約為4.1倍及2.5倍，高於收購項下的市盈率（不包括經調整非經常性項目）及市賬率。基於此，吾等認為，收購項下之市盈率約14.0倍（不包括經調整非經常性項目）及收購項下之市賬率約2.3倍（未計及結算日後事件）及約1.7倍（經計及結算日後事件）屬合理。

此外，僅供參考，吾等亦比較於最後交易日收購事項與 貴公司及PHB之市盈率及市賬率。收購（不包括經調整非經常性項目）之市盈率約為14.0倍，與 貴公司市盈率約13.9倍水平相似，但高於PHB之市盈率約10.9倍。

目標公司基於代價之估值顯示市賬率約為2.3倍，較 貴公司及PHB交易市賬率約0.6倍為高。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主要為商譽）提供較高金額約為人民幣2,160,000,000元。吾等了解 貴集團於作出收購前， 貴集團及PHB於其財務報表中錄得大量商譽之金額，而目標集團通過自身擴張有較大增長。因此，吾等去除 貴公司、PHB及目標公司相關無形資產以計算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並注意到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基於代價）相關價格／有形資產淨值縮小為約1.0倍、1.2倍及2.4倍。

經計及以上分析，特別是，(i)收購之市盈率約14.0倍（不包括經調整非經常性項目）在範圍內及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及(ii)收購之市賬率約2.3倍在表格D所示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收購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合理。

5.3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比較

下文表格E列載 貴公司與目標公司過往資本回報率（「資本回報率」）比較，及基於代價估值之隱含回報。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及目標公司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所載資料，(i)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資本回報率（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除以主要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之平均總權益計算得出）分別約為6.3%及4.2%；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資本回報率（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不包括經調整非經常性項目）除以目標集團基於代價之可能估值計算得出）分別約為9.8%及7.2%。

表格 E：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資本回報率

貴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擁有人應佔溢利	353.6 (附註)	235.0 (附註)
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5,590.6	5,592.1
貴集團之資本回報率	6.3%	4.2%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報概無項目具有「非經常性項目」，然而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店舖關閉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87,100,000元及人民幣105,100,000元。據此，貴集團資本回報率（除上述撥備外）分別增加約7.9%及6.1%。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重列) 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百萬新加坡元
擁有人應佔溢利	34.4 (概無非經常性項目)	24.2 (不包括經調整非經常性項目) (附註)
目標集團之可能估值 (即代價 / 67.6%)	338.0	338.0
目標集團之資本回報率	9.8%	7.2% (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附註)

附註：受經調整非經常性項目影響，財務表現短期浮動，此不應視為對目標集團長期負面影響之永久因素。基於此，目標集團之資本回報率僅基於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不包括經調整非經常性項目）計算得出。

根據上文所述，於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權益（不包括經調整非經常性項目）回報高於貴公司，由此顯示，基於歷史比較基準，收購可增加貴公司收益。如早期所連載，收購擬由貴集團的大量現金及流動資金資源提供資金，而流動資金相較目標公司之過往資本回報率，現時回報率大幅降低。

5.4 總結

經吾等分析目標公司過往股價，比較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交易組合與資本回報率分析，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銷售股份之代價屬公平且合理。

6. 收購之預期財務影響

盈利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資產淨值

基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將於 貴集團賬目中綜合計算。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闡述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落實，收購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自約人民幣5,573,6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5,765,600,000元。

管理層確認，與 貴公司其他收購事項一樣，收購應佔之商譽須根據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股東務請注意，收購對經擴大集團資產淨值之實際影響受目標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動規限。

現金流量

代價將以現金結算，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因代價及根據有關支付安排作出的任何相關交易成本而減少。

根據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擁有現金及短期存款金額約為126,700,000新加坡元。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結餘）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股東務請注意， 貴集團將記錄的因收購導致的實際財務影響尚待審核，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

7. 向管理人員再次確認

經作出上述分析以及經考慮目標公司股價及馬來西亞令吉匯率自協議日期起有所下降，吾等已就該等發展向管理層尋求意見，彼等已確認如下意見：

- 貴公司已評估及仍然認為收購之市盈率（不包括經調整非經常性項目，乃經參考上文表格C下之代價計算）處於有關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
- 貴集團現時業務全部位於中國，且高度面臨人民幣波動風險。另一方面，目標集團於經濟活躍地區經營，面臨東盟地區的高速增長；
- 儘管馬來西亞令吉近幾個月由於政治持續不穩定持續貶值，管理層仍然相信馬來西亞經濟（尤其是馬來西亞零售業）的長期前景；
- 就收購而言，貴集團預期於中國境外多樣化其業務及貨幣風險，並計劃進軍東南亞地區。鑒於目標公司按類似於貴公司零售模式之方式進行營運，貴集團將能夠(i)倘與供應商協商更優條款，將於亞洲實現規模經濟；及(ii)利用目標公司的零售經驗彌補貴集團對中國消費者市場了解的不足之處。

因此，管理層堅持並重申彼等認為有關代價就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所載管理層確認與本函件所載吾等之分析意見一致。

IV. 推薦意見

經考慮載於本函件之分析及討論，並計及：

- 收購相關之策略性效益及預期利益；
- 代價之定價與目標公司於訂立協議前之股價表現之比較及與其他同類公司之估值比較；
- 貴公司所獲相關資本回報，目標公司過往最近收益率，及貴集團現金及流動資源回報，
- 載於本函件題為「7.向管理人員再次確認」一段之因素，

天達函件

吾等認為收購並非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屬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的執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獨立股東 台照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企業融資
黎振宇
謹啟

黎振宇先生為期貨及證券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及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彼擁有超過八年融資行業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年度報告，該等報告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尚未償還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796,109,000元及債券約為人民幣3,037,685,000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有抵押銀行免息借貸約人民幣796,109,000元。

ii. 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五億美元按4.5厘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債券(「債券」)，並已於聯交所上市。除去直接交易成本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94,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70,295,000元)。債券的固定年息率為4.5厘，利息須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起於每年的五月三日及十一月三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貸款、抵押、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及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責任(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通函所述交易之完成及經擴大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外部融資)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當前所需。

1.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之差異

如「董事會函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及第4章」章節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授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編製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規定。

本通函包含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賬目之副本（「目標集團已刊發賬目」），該等賬目符合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並經Ernst & Young LLP審核。

除呈列的若干差異外，編製目標集團已刊發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不同，該等政策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基準

所載披露乃為提供目標集團從目標集團已刊發賬目中摘錄的財務資料與倘該等財務資料另外根據本集團目前採納的呈列格式編製而作出調整之間的比較（「對賬」）。編製有關對賬之過程亦載於下文。

對賬過程

對賬乃由董事經比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採納之呈列格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納之呈列格式及編製基準（如適合）之差異，並計量有關差異之相關財務影響（如有）而編製。謹請閣下垂注，由於對賬並未經獨立審核，因此核數師並未就該等對賬是否真實公平及反映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亦未就根據本集團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發表意見。

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聘用工作」（「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就對賬開展工作。工作主要包括：

- (i) 比較目標集團載於「目標集團根據本集團之呈列格式編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一節「對賬前」所載財務資料與目標集團已刊發賬目（如適當）；

- (ii) 考慮下文「目標集團根據本集團之呈列格式編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對賬調整」調整及調整之依據，包括檢測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呈列差異；
- (iii) 檢查目標集團載於「目標集團根據本集團之呈列格式編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一節「對賬後」財務資料計算的準確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從事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核工作。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進行的工作，範圍有別於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對賬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或審閱結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聘用僅為董事編製本通函而作出，並不適合作其他用途。根據所開展的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總結：

- (i) 載於目標集團根據本集團之呈列格式編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中「對賬前」一欄與目標集團已刊發賬目一致；
- (ii) 對賬調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目標集團之呈列格式與本集團之呈列格式之間的差別；
- (iii) 「對賬後」一欄之計算在算術上是準確的；及
- (iv) 由於目標集團之呈列格式與本集團之呈列格式就此並無重大差別，故概無損益項目之對賬調整之呈列。

目標集團根據本集團之呈列格式編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已刊發賬目乃按目標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除呈列差別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較採用本公司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別。

謹請閣下垂注，該等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開展，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對賬發表審核意見或審閱結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對賬前 千新加坡元	對賬調整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對賬後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46		77,046
預付土地租賃款	–	8,173	8,173
土地使用權	8,173	(8,173)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7,071		27,071
遞延稅項資產	3,161		3,1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3,383	43,383
其他應收款項	23,823	(23,823)	–
預付款項	19,560	(19,560)	–
無形資產	7,205		7,205
衍生工具	21		21
投資證券	93		93
	<u>166,153</u>		<u>166,153</u>
流動資產			
存貨	58,209		58,209
投資證券	22,957		22,957
應收貿易款項	–	8,991	8,9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30	(29,13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951	27,951
預付款項	3,779	(3,779)	–
可收回稅項	4,033	(4,033)	–
定期存款	–	116,912	116,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961	36,961
現金及短期存款	153,873	(153,873)	–
	<u>271,981</u>		<u>271,981</u>
資產總額	<u><u>438,134</u></u>		<u><u>438,134</u></u>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132,412	132,4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773	(151,773)	–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	42,617	42,617
其他負債	23,256	(23,256)	–
應繳稅項	1,529		1,529
	<u>176,558</u>		<u>176,558</u>

	對賬前 千新加坡元	對賬調整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對賬後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淨值	95,423		95,42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397	(8,397)	–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	8,397	8,397
遞延稅項負債	155		155
	8,552		8,552
負債總額	185,110		185,110
資產淨值	253,024		253,0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1,676		231,676
其他儲備	(137,813)		(137,813)
保留盈利	156,675		156,675
	250,538		250,538
非控股權益	2,486		2,486
權益總額	253,024		253,024
權益總額及負債	438,134		438,134

附註1：若干資產及負債之重新分類

調整指目標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之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之呈列格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對賬前 千新加坡元	對賬調整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對賬後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522		89,522
預付土地租賃款	–	7,913	7,913
土地使用權	7,913	(7,913)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6,539		26,539
遞延稅項資產	4,928		4,9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8,452	38,452
其他應收款項	24,876	(24,876)	–
預付款項	13,576	(13,576)	–
無形資產	5,737		5,737
衍生工具	20		20
投資證券	91		91
	<u>173,202</u>		<u>173,202</u>
流動資產			
存貨	63,628		63,628
投資證券	21,677		21,677
應收貿易款項	–	5,837	5,8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14	(23,51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318	26,318
預付款項	6,126	(6,126)	–
可收回稅項	2,515	(2,515)	–
定期存款	–	110,628	110,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576	18,576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9,204	(129,204)	–
	<u>246,664</u>		<u>246,664</u>
資產總額	<u><u>419,866</u></u>		<u><u>419,866</u></u>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127,687	127,6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828	(147,828)	–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	47,136	47,136
其他負債	26,995	(26,995)	–
應繳稅項	790		790
	<u>175,613</u>		<u>175,613</u>

	對賬前 千新加坡元	對賬調整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對賬後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淨值	71,051		71,05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094	(10,094)	–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	10,094	10,094
遞延稅項負債	107		107
	10,201		10,201
負債總額	185,814		185,814
資產淨值	234,052		234,0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1,676		231,676
其他儲備	(150,250)		(150,250)
保留盈利	152,472		152,472
	233,898		233,898
非控股權益	154		154
權益總額	234,052		234,052
權益總額及負債	419,866		419,866

附註1：若干資產及負債之重新分類

調整指目標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之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之呈列格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對賬前 千新加坡元	對賬調整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對賬後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78		96,778
預付土地租賃款	–	8,227	8,227
土地使用權	8,227	(8,227)	–
遞延稅項資產	7,231		7,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705	30,705
其他應收款項	21,761	(21,761)	–
預付款項	8,944	(8,944)	–
無形資產	5,350		5,350
衍生工具	19		19
投資證券	83		83
	<u>148,393</u>		<u>148,393</u>
流動資產			
存貨	57,817		57,817
投資證券	11,867		11,867
應收貿易款項	–	4,118	4,1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40	(17,44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827	20,827
預付款項	5,234	(5,234)	–
可收回稅項	2,271	(2,271)	–
定期存款	–	106,279	106,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432	20,432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6,711	(126,711)	–
出售集團歸類為可持作出售之資產	4,674		4,674
	<u>226,014</u>		<u>226,014</u>
資產總額	<u><u>374,407</u></u>		<u><u>374,407</u></u>

	對賬前 千新加坡元	對賬調整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對賬後 千新加坡元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114,514	114,5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150	(140,150)	–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	51,747	51,747
其他負債	26,111	(26,111)	–
計息銀行借貸	–	735	735
銀行透支	735	(735)	–
應繳稅項	123		123
出售集團歸類為可持作出售之負債	70,293		70,293
	<u>237,412</u>		<u>237,412</u>
流動負債淨值	<u>(11,398)</u>		<u>(11,39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949	(6,949)	–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	6,949	6,949
	<u>6,949</u>		<u>6,949</u>
負債總額	<u>244,361</u>		<u>244,361</u>
資產淨值	<u>130,046</u>		<u>130,0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1,676		231,676
其他儲備	(157,036)		(157,036)
保留盈利	73,751		73,751
出售集團歸類為可持作出售之儲備	(386)		(386)
	<u>148,005</u>		<u>148,005</u>

	對賬前 千新加坡元	對賬調整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對賬後 千新加坡元
非控股權益	(17,959)		(17,959)
權益總額	<u>130,046</u>		<u>130,046</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374,407</u>		<u>374,407</u>
流動資產淨額，不包括出售集團 歸類為可持作出售之負債淨額	<u>54,221</u>		<u>54,221</u>
資產淨額，不包括出售集團歸類為 可持作出售之負債淨額	<u>195,665</u>		<u>195,665</u>

附註1：若干資產及負債之重新分類

調整指目標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之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之呈列格式。

2. 目標集團之補充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之補充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未納入目標集團呈列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

(i) 董事薪酬

本年度董事薪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薪酬	460	455	452
其他薪酬：			
薪金、花紅、實物福利及 其他	1,105	1,020	268
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111	119	18
	<u>1,216</u>	<u>1,139</u>	<u>286</u>
	<u><u>1,676</u></u>	<u><u>1,594</u></u>	<u><u>738</u></u>

	薪金、 花紅、實物 福利及其他 薪酬 (千新加坡元)	界定福利 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e Kheng Jin先生	55	—	55
Gen (R) Tan Sri Dato' Seri Mohd. Zahidi Bin Haji Zainuddin	65	—	65
Tan Soo Khoon先生	60	—	60
Michel Grunberg先生	55	—	55
	235	—	235
執行董事：			
丹斯里鍾廷森	55	—	55
Toh Peng Koon先生	55	296	368
	110	296	423
非執行董事：			
Tan Siang Long先生	60	—	60
拿督鍾榮俊	55	809	958
	115	809	1,018
	460	1,105	1,676

	薪金、 花紅、實物 福利及其他 薪酬 (千新加坡元)	界定福利 計劃供款 福利及其他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e Kheng Jin先生	55	—	55
Gen (R) Tan Sri Dato' Seri Mohd. Zahidi Bin Haji Zainuddin	65	—	65
Tan Soo Khoon先生	60	—	60
Michel Grunberg先生	55	—	55
	235	—	235
執行董事：			
丹斯里鍾廷森	55	—	55
Toh Peng Koon先生	55	247	330
	110	247	385
非執行董事：			
Tan Siang Long先生 拿督鍾榮俊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60	—	60
	50	773	914
	110	773	974
	455	1,020	1,594

	薪金、 花紅、實物 福利及其他 薪酬 (千新加坡元)	界定福利 計劃供款 福利及其他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e Kheng Jin先生	55	—	55
Gen (R) Tan Sri Dato' Seri Mohd. Zahidi Bin Haji Zainuddin	65	—	65
Tan Soo Khoon先生	60	—	60
Michel Grunberg先生	55	—	55
	235	—	235
執行董事：			
丹斯里鍾廷森	55	—	55
Toh Peng Koon先生	55	268	341
	110	268	396
非執行董事：			
Tan Siang Long先生	60	—	60
拿督李國亮	47	—	47
	107	—	107
	452	268	738

(ii)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以上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應付餘下個人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45	578	617
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12	19	74
	<u>657</u>	<u>597</u>	<u>691</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0至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 0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 薪酬範圍）	—	1	3
200,001新加坡元至 300,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之薪酬範圍）	3	2	1
	<u>3</u>	<u>3</u>	<u>4</u>

(iii) 關連交易

以下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悉數披露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與董事關連公司進行之交易：

- 向董事關連公司銷售禮券
- 購買董事關連公司之貨品及服務
- 向董事關連公司銷售貨品及服務

- 董事關連公司辦公室空間租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與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零售空間租金
- 購買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貨品及服務
- 向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支付特許權費

以上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8(a)、附註27(a)及附註29(a)。

3.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 (i) 以下為由Ernst & Young LLP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者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sgx.com)及目標集團網站(www.parkson.com.sg)登載。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致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股東

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47頁至第133頁所載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隨附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及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管理層須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50章的條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財務報表以及設計及維持足夠提供資產可預防來自未授權使用或出售虧損的合理保證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及交易已適當授權，並且該等交易已作出所需記錄，以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及維持資產的問責性。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按照新加坡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此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作

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和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乃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及貴公司的權益變動。

有關其他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報告

我們認為，貴公司及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且我們為其核數師的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存置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已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妥為存置。

Ernst & Young LLP

公認會計師及

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以新加坡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收益	4	446,306	433,475
其他項目收入			
融資收入	5	6,239	5,362
其他收入	6	5,760	9,398
項目開支			
貨品存貨及消耗品變動		(181,731)	(173,186)
僱員福利開支	7	(47,422)	(47,064)
折舊及攤銷開支		(19,610)	(18,763)
推廣及宣傳費用		(8,307)	(10,711)
租金費用		(101,049)	(88,467)
融資成本	5	(371)	(468)
其他開支		(47,393)	(46,97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34	—
稅前利潤	8	53,156	62,599
所得稅開支	9	(15,075)	(17,794)
年度利潤		<u>38,081</u>	<u>44,805</u>
以下項目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9,638	45,469
非控股權益		(1,557)	(664)
		<u>38,081</u>	<u>44,8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分)			
基本及攤簿	10	<u>5.85</u>	<u>6.99</u>

隨附會計政策及解釋資料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以新加坡元呈列)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年度利潤	38,081	44,805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07)</u>	<u>(3,390)</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6,274</u>	<u>41,41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880	42,054
非控股權益	<u>(1,606)</u>	<u>(639)</u>
	<u>36,274</u>	<u>41,415</u>

隨附會計政策及解釋資料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以新加坡元呈列)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7,046	79,502	–	–
土地使用權	14	8,173	8,494	–	–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1	–	–	153,122	155,50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27,611	–	27,157	–
遞延稅項資產	15	2,080	594	–	–
其他應收款項	16	23,823	24,091	20,311	–
預付款項		18,586	14,167	–	–
無形資產	17	7,205	7,513	–	–
衍生工具	18	21	21	–	–
投資證券	19	93	93	–	–
		<u>164,638</u>	<u>134,475</u>	<u>200,590</u>	<u>155,5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8,209	58,23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9,130	29,311	25,320	33,957
預付款項		4,785	3,035	–	–
可收回稅項		4,033	1,226	–	–
現金及短期存款	21	176,830	190,346	21,373	77,111
		<u>272,987</u>	<u>282,149</u>	<u>46,693</u>	<u>111,068</u>
資產總額		<u><u>437,625</u></u>	<u><u>416,624</u></u>	<u><u>247,283</u></u>	<u><u>266,574</u></u>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47,515	143,656	581	16,200
其他負債	23	23,256	23,234	–	–
貸款與借款	24	–	61	–	–
應付稅項		1,529	1,329	–	–
		<u>172,300</u>	<u>168,280</u>	<u>581</u>	<u>16,2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687</u>	<u>113,869</u>	<u>46,112</u>	<u>94,86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7,299	7,020	–	–
遞延稅項負債	15	155	548	–	–
		<u>7,454</u>	<u>7,568</u>	<u>–</u>	<u>–</u>
負債總額		<u><u>179,754</u></u>	<u><u>175,848</u></u>	<u><u>581</u></u>	<u><u>16,200</u></u>
資產淨值		<u><u>257,871</u></u>	<u><u>240,776</u></u>	<u><u>246,702</u></u>	<u><u>250,374</u></u>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231,676	231,676	231,676	231,676
其他儲備	26	(137,905)	(136,147)	(4,250)	(2,526)
保留盈利		161,614	142,295	19,276	21,224
		255,385	237,824	246,702	250,374
非控股權益		2,486	2,952	–	–
權益總額		<u>257,871</u>	<u>240,776</u>	<u>246,702</u>	<u>250,37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37,625</u>	<u>416,624</u>	<u>247,283</u>	<u>266,574</u>

隨附會計政策及解釋資料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以新加坡元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千新加坡元	股本 (附註25)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附註26) 千新加坡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240,776	237,824	231,676	142,295	(136,147)	2,952
年度利潤	38,081	39,638	-	39,638	-	(1,557)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即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入總額	(1,807)	(1,758)	-	-	(1,758)	(4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6,274	37,880	-	39,638	(1,758)	(1,606)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普通股股息 (附註27)	(20,319)	(20,319)	-	(20,319)	-	-
非控股權益供款	1,140	-	-	-	-	1,140
與擁有人 (以其擁有人身份) 之間的交易總額	(19,179)	(20,319)	-	(20,319)	-	1,14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結餘	<u>257,871</u>	<u>255,385</u>	<u>231,676</u>	<u>161,614</u>	<u>(137,905)</u>	<u>2,4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非控股
	權益總額	總額	(附註25)	保留盈利	(附註26)	權益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126,900	123,317	159,279	96,826	(132,788)	3,583
年度利潤	44,805	45,469	-	45,469	-	(664)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即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入總額	(3,390)	(3,415)	-	-	(3,415)	2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1,415	42,054	-	45,469	(3,415)	(639)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向僱員授予以股權結算購股權	56	56	-	-	56	-
非控股權益供款	1,323	-	-	-	-	1,323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附註27)	(1,315)	-	-	-	-	(1,315)
根據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普通股	75,200	75,200	75,200	-	-	-
根據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 之股份發行開支	(2,803)	(2,803)	(2,803)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之間的交易總額	72,461	72,453	72,397	-	56	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結餘	240,776	237,824	231,676	142,295	(136,147)	2,952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股本 (附註25) 千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附註26)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250,374	231,676	21,224	(2,526)
年度利潤	18,371	–	18,371	–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即本年度其他 全面收入總額	(1,724)	–	–	(1,72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6,647	–	18,371	(1,724)
向擁有人分派				
普通股股息(附註27)，即與 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之間的交易總額	(20,319)	–	(20,319)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之間的交易總額	(20,319)	–	(20,319)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結餘	<u>246,702</u>	<u>231,676</u>	<u>19,276</u>	<u>(4,250)</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159,406	159,279	(82)	209
年度利潤	21,306	–	21,306	–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即本年度其他 全面收入總額	(2,735)	–	–	(2,73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8,571	–	21,306	(2,735)
擁有人注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 普通股	75,200	75,200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之發行 股份開支	(2,803)	(2,803)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之間的交易總額	72,397	72,397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結餘	<u>250,374</u>	<u>231,676</u>	<u>21,224</u>	<u>(2,526)</u>

隨附會計政策及解釋資料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以新加坡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53,156	62,59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3	18,905	18,270
無形資產攤銷	17	574	36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	131	13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 (撥回)／撥備淨額		(108)	94
撇減存貨	20	–	283
存貨損耗	20	2,380	834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584	(2,320)
界定福利計劃福利(收入)／開支淨額	22	(554)	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194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2)	(35)
向僱員授予以股權結算購股權		–	56
遞延租賃開支攤銷	16	1,043	911
遞延租賃收入攤銷	22	(500)	(222)
到期禮券所得收入		(1,045)	(1,03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34)	–
投資證券所得股息收入		(84)	–
融資成本		371	468
融資收入		(6,239)	(5,362)
營運資本變動前營運現金流		68,062	75,748
營運資本變動：			
下列各項減少／(增加)：			
存貨		(2,084)	(8,92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9	(9,664)
預付款項		(9,279)	(11,217)
以下項目增加／(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538	26,414
其他負債		944	(2,45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63,900	69,896
已收利息		4,966	3,325
已付利息		(10)	(94)
已付所得稅		(19,012)	(19,73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49,844	53,391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	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A	(17,004)	(28,229)
無形資產添置		(517)	(72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7,364)	–
投資證券所得股息收入		84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28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44,488)	(28,862)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根據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之所得款項		–	75,200
根據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發行開支		–	(2,803)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5)	(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7	–	(1,315)
已付普通股股息	27	(20,319)	–
非控股權益供款		1,140	1,323
		<u>1,140</u>	<u>1,323</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u>(19,184)</u>	<u>72,39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13,828)</u>	<u>96,92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68	(1,730)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290	95,095
		<u>190,290</u>	<u>95,095</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176,830</u>	<u>190,290</u>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隨附會計政策及解釋資料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3	17,851	28,525
減：應付債權人款項	22	(1,341)	(494)
		<u>16,510</u>	<u>28,031</u>
加：就往年購買作出的付款		494	198
		<u>494</u>	<u>198</u>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現金流出淨額		<u>17,004</u>	<u>28,22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1. 公司資料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本公司」)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上市之公開上市公司。

本公司登記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本集團主要業務辦事處位於：

- Level 5, Klang Parade, No. 2112 Jalan Meru, 4105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35 Bis – 45 Le Thanh Ton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 TD Plaza Building, Cat Bi T Junction Urban Area, Hai Phong City, Vietnam；
- Hung Vuong Plaza, No. 126 Hung Vuong Street, Ward 12, District 5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 Viet Tower Building, 198B Tay Son Street,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nam；
- Jl. Prof. Dr. Satrio Blok A/35, Sentosa Building Sector VII Bintaro Jaya, Tangerang, Banten, Indonesia；及
- No.380 Bogyoke Aung San Road, FMI Centre, Pabeda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直接控股公司為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ECI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Parkson Holdings Berhad (「PHB」)，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登記且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披露於附註11。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而編製。

除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以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呈列。表中所有數值如所示均計至最近的千位數 (「千新加坡元」)。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本財政年度除外。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準則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

本集團並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說明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1號－「政府貸款」之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7號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之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3號「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之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1號「共同安排」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綜合財務報表」、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1號「共同安排」、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及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投資：強制生效日期」之修訂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綜合財務報表」、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1號「共同安排」及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綜合財務報表」、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及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除了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外，董事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準則及詮釋不會對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採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修訂本後會計政策的即時變動性質描述如下。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為一項就於所有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權益形式的披露規定的新訂及全面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規定一實體應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其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和風險的資料，以及該等權益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由於此項準則為一項披露準則，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應用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2.4 合併基準

(a)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報表。用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日期編製。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發生之事件乃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股息的收入及開支以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已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期為止。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計入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結餘為負數。

倘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

- 按失去控制權之日之賬面值，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取消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 取消確認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
- 確認所收取之代價之公允價值；
- 確認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損益賬內之盈餘或虧絀；
- 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歸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b)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產生及服務獲取期間支銷。

在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派，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須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其公允價值之往後變動須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其於權益中最終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進行，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乃於就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相應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對各個別業務合併作出選擇，不論為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如有），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如有）與本集團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8(a)。倘後者金額多於前者，差額乃於收購日期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乃採用權益結合法列賬。合併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賬面值反映於控股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已付／轉讓代價及已收購權益之任何差額於權益內反映為合併儲備。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之業績。

2.5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非控股權益指不可直接或間接歸於本公司擁有人的附屬公司股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權益內獨立呈列，並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公司擁有人於附屬公司擁有之擁有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於此情況下，對控制及非控制權益的賬面款額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2.6 功能外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馬元」）。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選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由於本公司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本集團內各實體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量。

(a) 交易與結餘

外幣交易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並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適用概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初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使用公允價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

於報告期間末結算貨幣項目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惟來自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然後在權益中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外幣換算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本集團損益。

(b) 合併及分立財務報表

為進行綜合入賬，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新加坡元，而其損益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之部份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未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應佔部份將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就部份出售屬於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而言，累計差額之應佔部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而言，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有項目初步以成本入賬。於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成本包括代替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借款成本。倘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資產。

如須定期替換重大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根據其特定可使用年限對其分別進行折舊。同樣，每次進行大檢時，若符合確認準則，其成本則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中確認為一項替換。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該等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如下：

樓宇	25年
翻新	2年至10年
傢俱、配件及設備	1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7年

在建資本工程未貶值，乃由於其為不可使用。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不可回收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將被審閱是否出現減值。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財政年度年末審閱，並進行追溯性調整（如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終止確認該資產年度損益內。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論被收購人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釐定減值。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現金產生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售出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下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與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基準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入賬，並根據附註2.6所載會計政策換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且以收購日期之兌換率以新加坡元入賬。

(b)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購入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內含之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費模式之變動透過更改攤銷期或方法（如適合）入賬，且被視作會計估計變動。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按與無形資產相同的開支類別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除銷時在損益中確認。

(i) 俱樂部會員

單獨獲得之俱樂部會員按直線基準於25至99年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ii) 顧客關係

業務合併獲得之顧客關係按直線基準於5年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iii) 軟件

單獨獲得之軟件按直線基準於8年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iv)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在線零售網站開發費用產生的遞延開發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帶來日後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會確認為無形資產。

初始確認遞延開發成本為無形資產後，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無形資產於開發完成且資產可用時攤銷。遞延開發成本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且以直線基準按預期使用年限（即3年）攤銷。

2.9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初始以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土地使用權以直線基準按租賃期限66年10個月攤銷。

2.1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檢討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此跡象，或當須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選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並對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則作別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則將該資產視作減損，並撇減至可回收金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折現至現值，所用稅前折現率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在釐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時將近期市場交易考慮入內（倘適用）。倘無該等交易被鑒定，採用適當之估值模式。該等計算按估值倍數或其他可獲得之公允價值指標確認。

本集團以詳細預算及預測計算作為其減值計算的基礎，而該等預算及預測計算乃根據本集團獲分配個別資產的各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編製。該等預算及預測計算一般涵蓋五年期間。對於更長期間，長期增長率將予計算並於第五年後應用於估計至未來現金流量。

減值虧損按與減值資產相同開支類別於損益確認。

就資產（不包括商譽）而言，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如有該等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自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用以釐定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方會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倘事實如此，資產之賬面值則增至其可回收金額，增加後之金額不得超過假使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扣減折舊後之賬面值。所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2.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活動中取得利益之實體。

於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

2.1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自本集團獲得重大影響力至本集團終止於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時入賬。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加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變動列賬。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且既無個別減值攤銷亦無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此乃於釐定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獲收購之期內業績計入收入。

損益反映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營運業績。倘聯營公司確認的其他全面收入有任何變動，本集團會將其分佔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確認入賬。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損益為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因此為稅後損益及於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產生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支付。

於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有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倘出現減值，本集團將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且於損益表中確認有關金額。

就公開上市聯營公司而言，保證其業績先於本集團業績發行乃不可行。因此，本集團將其分佔公開上市聯營公司之業績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公開財務報表入賬。其按一致基準應用，且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之任何重大事件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將其分佔公開上市聯營公司之業績延遲三個月入賬。

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會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總額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13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之定義如下：

-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符合以下各項，則該人士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有實體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皆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家實體所在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公司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公司本身為該類計劃，則創辦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連；
 - (vi) 該實體由(a)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2.14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以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其後計量

其後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計量金融資產載述如下：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購入的金融資產均列為持作買賣。該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並未指定為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特別作為有效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由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或淨虧損包括匯兌差額、利息及股息收入。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則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權益投資及債權證券。被分為可供出售類別的權益投資，並無被分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類別。屬於這類別的債權證券均為擬無限期持有，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而出售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的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因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減值虧損、金融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所得之利息乃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入或虧損自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衡量。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全部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正常方式

以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售出貨物的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須按照有關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

2.15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或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或整體出現減值。若本集團確定不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類同信貸風險特質的金融資產組合內，以作綜合評估。綜合減值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需減值且出現減值虧損或將繼續出現減值虧損的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折算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差額計算減值虧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用於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則為當前實際利率。資產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除，而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當資產不可收回時，已減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直接扣除，或倘金額於撥備賬目內扣除，則於撥備賬目內扣除之金額將與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撇銷。

為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債務人資不抵債或有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重大延期付款之可能性。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撥回不得導致於撥回日期之資產賬面值超出其攤銷成本。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

(b) 以成本列賬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如發行人經營所在營商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發行人可能資不抵債或遭遇重大財務困難）顯示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減值證據將包括(i)發行人或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ii)有消息指出現重大變動而會對發行人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科技、市場、經濟及司法環境構成不利影響，並顯示於股本工具投資之成本或不能收回；及(iii)該項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度」是相對於投資之初始成本作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其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其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減早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得出之金額，會轉撥自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損益確認。撥回股本投資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減值後之公允價值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會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減值評估，惟列賬的減值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當期公允價值（減過往就該投資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之間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日後利息收入會就該資產的削減賬面值並按計量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持續累計。利息收入按財務收入的一部分列賬。若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於其後年度的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該工具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及短期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亦包括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2.1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送往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如下：

- 商品及消耗品：加權平均基準購買成本，使用零售盤存法獲得

如有需要，為損毀、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以將存貨賬面值調減至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銷售用途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即期承擔（法定或推定）並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結付債務時，倘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的數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無經濟資源流出，將須結付債務時，該撥備撥回。倘貨幣時值影響重大，所用的稅前折現率可反映撥備，倘合適，風險指負債。當用折現時，撥備增加乃由於隨時間確認為融資成本。

2.19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之合約規定方時，金融負債才能被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金融負債未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確認，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隨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非衍生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損益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按攤銷過程在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有重大差別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20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與其經營所在國家法律界定之國家養老金計劃。尤其是，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供款公積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確認為提供有關服務之期內開支。

(b)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享有之帶薪年假於其享受假期時確認為負債。按僱員於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確認假期估計負債。

(c)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印尼勞工法（「勞工法」）第13/2003號，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僱員服務權利以滿足最低限度福利。上述撥備尚未撥資，使用累計計算法以一家獨立精算公司編製的報告為基礎進行估計。

倘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於各報告期末超過該日界定福利計劃10%，精算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或開支。超過10%的該等收益或虧損按直線法攤銷於相關僱員預期平均餘下服務年限內攤銷。

未歸屬過往服務成本於平均期間直至有關福利歸屬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有關福利已歸屬，則於緊隨僱員福利項目引進或變動後，過往服務成本及時確認。

僱員福利之相關估算負債為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總額加任何未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扣減尚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

2.21 租賃

釐定安排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均基於安排開始日期之內容：安排之達成是否依賴獨立於所使用具體資產或資產或附帶使用資產之權利，即使使用權於安排並無具體含義。

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安排而言，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釋義第104號之過渡規定，開始日期視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a) 作為承租人

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約，租賃開始時資本化作為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亦增加至資本化金額。租金應付款項於財務費用與租賃負債減少間成比例，以達到剩餘負債之固定利息率。財務費用於損益內扣除。或然租金(倘有)，於發生時計入期內開支。

資本化租賃資產透過短期估計資產及租賃項目使用期限折舊，如無合理具體原因，本集團將獲租賃期末所有權。

經營租賃應付款基於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出租人撥備之獎勵福利總額於租賃期內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b) 作為出租人

凡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予本集團的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協商經營租賃，增加租賃資產賬面值及於相同基準租賃期限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租金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2(d)。或然租金於獲得時確認為期內收入。

2.22 收益

倘經濟利益將能流向本集團，且有關收益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收益，而無論何時作出有關付款。考慮合約界定支付條款及除折讓、回扣及銷售稅或責任外，收益以應收代價款項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評估其收益安排，倘其作為主體或代理人釐定。本集團總結作為主體，所有收益安排除特許專櫃銷售產生之佣金收益。收益確認前亦須達成以下具體條件：

(a) 銷售貨品

通常於運輸貨品中轉讓重大風險及貨品所有權獎勵予客戶，確認銷售貨品收益。倘應收代價、相關成本或貨品潛在召回之撥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不會確認收益。

(b) 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特許專櫃銷售佣金於相關店舖銷售貨品後確認。

(c) 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當提供服務時，諮詢及管理服務費經扣除服務稅及折扣後確認。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來自百貨店經營租賃，並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入賬。或然租金於收益期內確認為收益。

(e) 來自顧客忠誠獎勵收益

本集團經營Elite Card及Centro Friends會員計劃，讓顧客於本集團百貨店購買產品時累計積分。該等積分可於本集團百貨店免費換領或打折貨品，僅需獲得最低積分數。

本集團將銷售貨品所得代價分配至已售貨品及預期換領之已發出積分。

分配至已發出積分之代價乃按該等積分之公允價值計量。積分換領、到期或預期將不再換領時，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遞延收益）及收益。該等已基於已換領積分數目確認收益款項，有關數目與於預期換領之積分總數相關。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g) 版權收入

版權收入於版權協議期內按應計基準確認。

(h) 促銷收入

促銷收入乃根據與特許專櫃商訂立的相關合約條款，於按有關條款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2.23 稅項**(a) 即期所得稅**

本期或前期之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量。用於計算有關金額之稅率及稅法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即期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稅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設定撥備。

(b) 遞延稅

遞延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間報告期末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並非屬業務合併交易中之資產與負債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倘可能產生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可供動用之應課稅溢利，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資產與初次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而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按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獲清償之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將於損益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之遞延稅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業務合併產生之遞延稅項將就收購之商譽作出調整。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有所更改，則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所收購的稅項利益（惟並非於該日達成獨立確認的條件）將於其後確認。倘於計量期間產生，則調整將被視作扣減商譽（而數值不超於商譽）或損益。

(c) 銷售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後之淨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發生之銷售稅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稅確認為資產採購成本或開支項目之一部分（如適用）；及
- 已包含以銷售稅金額列賬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銷售稅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淨額或應付稅務機關淨額將計入資產負債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部分。

2.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只採納一個經營報告分部，即經營及管理百貨店。就管理需求而言，本集團根據顧客及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元，由各分部經理根據其規則單獨負責各自分部業績。分部經理直接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報告，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部業績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各分部其他資料披露於附註31，包括確認可報告分部所用因素及分部資料計量基準。

2.25 股本及股份發行開支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在權益內確認為股本。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乃於股本扣減。

2.26 或然事項

或然負債指：

- (a) 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需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或
- (b) 因為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承擔但並未確認，因為：
 - (i) 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包含經濟溢利之資源消耗；或
 - (ii) 承擔金額未能充足可靠地衡量。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需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

除於業務合併中呈列責任且能夠可靠釐定公允價值之或然負債外，或然負債及資產未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在各報告期末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申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可能需要對於未來期間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後果。

3.1 應用會計政策作出之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概無作出關鍵性判斷。

3.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涉及未來情況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詳情如下）構成重大調整之嚴重風險。本集團根據其假設按可能參數估計編製財務報表。然而，未來發展之現有假設由於市場變動或本集團不可控制環境可能變動。該等變動反映於彼等產生之假設中。

(a)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法均不能確定最終稅款之釐定。本集團根據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所得稅開支詳情披露於附註9。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回收稅項之賬面值為4,03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1,226,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稅項之賬面值為1,52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1,329,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2,08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594,000新加坡元）及15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548,000新加坡元）。

(b) 顧客忠誠獎勵

本集團根據顧客忠誠獎勵計劃將銷售貨品所得代價分配至已售貨品及已發出積分。已發行積分獲分配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分別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可向顧客推銷商品之範圍；
- 本集團銷售可換領商品之價格及該等商品之折扣；
- 該計劃流行程度之變更；及
- 兌換率模式之變更。

來自顧客忠誠獎勵之遞延收益詳情披露於附註23。

(c)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成本乃使用精確估值釐定。精確估值包括作出若干假設（包括貼現率、未來薪資增加及退休年齡）。由於估值、潛在假設及其長期性質的複雜性，界定福利責任易於該等假設中變動。進一步詳情呈列於附註22。

(d)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限

無形資產成本（不包括商譽）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管理層估計該等無形資產之有效期為3至99年。管理層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實際可使用年限之歷史經驗，以及經濟環境及該等已收購資產之預期用途估計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市場需求或科技發展之變更可能影響該等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限；因此，未來攤銷成本可能修訂。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為1,93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1,965,000新加坡元）。

(e)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附註2.8(b)(iv)之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成本之初始資本化乃基於管理層根據已設立項目管理模式作出之判斷，即線上零售網站已達到界定的條件，技術及經濟可行性已得到確認。於釐定將予資本化之金額時，管理層就線上零售網站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將採用之折讓率及預期福利期間作出假設。於報告期末，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二年：470,000新加坡元）。

(f)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合適的稅前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預測的現值以及估計預測增長率，以推斷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預測。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商譽賬面值為5,24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5,548,000新加坡元）。

4. 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銷售貨品 – 直接銷售	223,358	217,912
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205,695	198,382
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1,231	1,404
租金收入	16,022	15,777
	<u>446,306</u>	<u>433,475</u>

5. 融資收入／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 短期存款	5,374	4,224
– 應收租金按金	865	1,138
	<u>6,239</u>	<u>5,362</u>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10	4
– 應付租金按金	323	423
– 其他	38	41
	<u>371</u>	<u>468</u>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來自供應商之現金折扣	1,419	1,433
促銷收入	1,008	700
版權收入	–	339
來自到期禮券之收入	1,045	1,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35
匯兌收益，淨額	–	2,569
股息收入	84	–
其他	2,192	3,291
	<u>5,760</u>	<u>9,398</u>

7.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工資、薪金及花紅	36,796	34,245
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3,298	3,062
授予僱員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	56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福利(收益)/開支淨額(附註22)	(554)	667
其他員工相關開支	7,882	9,034
	<u>47,422</u>	<u>47,064</u>

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金，詳情披露於附註28(b)。

8. 稅前利潤

以下項目計入稅前利潤：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審計費用：		
– 本公司核數師	95	82
– 其他核數師	328	248
非審計費用：		
– 本公司核數師	–	174
– 其他核數師	82	583
審計及非審計費用總額	<u>505</u>	<u>1,08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8,905	18,27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131	13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574	36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	43
根據本集團首次公開購股權計劃 (除應付核數師之未經審核費用外)之股份發行開支	–	1,301
存貨撇減(附註20)	–	283
存貨損耗(附註20)	2,380	83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撥回)，淨額(附註16)	(108)	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35
匯兌(收益)/虧損：		
– 已變現	(372)	(249)
– 未變現	584	(2,320)
經營租賃開支(附註29(b))：		
– 應付最低租賃款項	96,648	87,284
– 或然租賃付款	3,358	272
– 遞延租賃開支攤銷	1,043	911

9.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所示：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綜合收益表：		
— 即期所得稅	17,020	17,947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撥備	(102)	242
— 預扣有關外國收入稅項	79	—
	<u>16,997</u>	<u>18,189</u>
遞延所得稅		
— 按揭及臨時差額撤銷	(558)	(31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64)	(78)
	<u>(1,922)</u>	<u>(395)</u>
於損益確認所得稅開支	<u>15,075</u>	<u>17,794</u>

(b)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及適用企業稅率乘積之對賬如下：

除稅前溢利	<u>53,156</u>	<u>62,599</u>
按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		
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13,992	15,384
經調整：		
— 不可扣除費用	4,618	4,025
— 毋須課收益	(3,423)	(1,651)
— 稅項豁免影響	(451)	(531)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709	348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撥備	(102)	242
—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超額撥備	(1,364)	(78)
— 預扣有關外國收入稅項	79	—
— 其他	17	55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u>15,075</u>	<u>17,794</u>

上文對賬由各國司法權區的分別對賬合總。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CSB」)、**Kiara Inovasi Sdn Bhd (「Kiara Inovasi」)** 及 **Parkson Online Sdn Bhd (「POSB」)**

上述公司均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按25%稅率繳稅（二零一二年：25%）。

Parkson Vietnam Co Ltd (「越南百盛」)、Parkson Haiphong Co Ltd (「海防百盛」)、Parkson Vietnam Management Services Co Ltd (「越南管理」)、Parkson Hanoi Co Ltd (「河內百盛」) 及 Parkson SGN Co Ltd (「西貢百盛」)

上述公司之適用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海防百盛自獲得應課稅利潤第一年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隨後三年減免50%。海防百盛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稅率為25% (二零一二年：12.5%)，乃由於享有減免50%適用稅率之權限屆滿。

越南百盛、越南管理及河內百盛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按25%稅率繳稅 (二零一二年：25%)。

PT. Tozy Sentosa

上述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按25%稅率繳稅 (二零一二年：25%)。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Centro Retail Pte Ltd、Parkson Myanmar Pte Ltd、Parkson Myanmar Investment Co Pte Ltd及Parkson Myanmar Asia Pte Ltd

上述公司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按17%稅率繳稅 (二零一二年：17%)。

Parkson Cambodia Holdings Co Ltd

上述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無需繳稅。

Parkson (Cambodia) Co Ltd

上述公司於柬埔寨註冊成立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按20%稅率繳稅 (二零一二年：20%)。

Myanmar Parkson Company Ltd

上述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緬甸註冊成立及按25%稅率繳稅。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下列為用作計算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溢利及股份數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千新加坡元)	39,638	45,46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677,300	650,415

本公司普通股概無潛在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股份，按成本計	155,506	155,506
匯兌差額	(2,384)	—
	<u>153,122</u>	<u>155,506</u>

於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由本公司持有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b)	經營百貨店	馬來西亞	100	100
Centro Retail Pte Ltd ^(a)	投資控股	新加坡	100	100
PT. Tozy Sentosa ^(b)	經營百貨店、 超市及推銷	印度尼西亞 共和國	100 ^(*)	100 ^(*)
Parkson Myanmar Co Pte Ltd ^{(a)(1)}	投資控股	新加坡	100	—
由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持有				
Parkson Vietnam Co Ltd ^(b)	零售及經營 現代化購物中心	越南社會主義 共和國	100	100
Parkson Haiphong Co Ltd ^(b)	升級及租賃零售 空間以建立 現代化百貨店	越南社會主義 共和國	100	100
Kiara Innovasi Sdn Bhd ^(b)	經營百貨店	馬來西亞	60	60
Parkson Online Sdn Bhd ^(b)	線上零售	馬來西亞	100	100
Parkson Cambodia Holdings Co Ltd ^(b)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由Parkson Vietnam Co Ltd持有				
Parkson Vietnam Management Services Co Ltd ^(b)	房地產管理及 諮詢服務、 百貨店相關業務 及營銷（商業）	越南社會主義 共和國	100	100
Parkson Hanoi Co Ltd ^(b)	零售及經營 現代化購物中心	越南社會主義 共和國	70	70
由Parkson Cambodia Holdings Co Ltd持有				
Parkson (Cambodia) Co Ltd ^(b)	經營百貨店	柬埔寨王國	100	100

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由Parkson Myanmar Co Pte Ltd持有				
Parkson Myanmar Investment Company Pte Ltd ^{(a)(2)}	投資控股	新加坡	70	—
由Parkson Myanmar Investment Company Pte Ltd持有				
Parkson Myanmar Asia Pte Ltd ^{(a)(3)}	投資控股	新加坡	100	—
Myanmar Parkson Company Limited ^{(c)(4)}	零售及經營 現代化購物中心	緬甸聯邦 共和國	100 ^(**)	—

(a) 經新加坡Ernst & Young LLP審核

(b) 經其各自國際的安永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核

(c) 對本集團概無重大影響及無須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第717條披露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初始繳足股本為3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繳足股本隨後增加至3,000,000美元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初始繳足股本為1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繳足股本隨後增加至30,001美元

(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繳足股本為300,000美元

(*) 透過Centro Retail Pte Ltd持有27.78%權益

(**) 透過Parkson Myanmar Asia Pte Ltd持有10%權益

12. 投資聯營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股份，按成本計	27,157	—	27,157	—
分佔收購後儲備	454	—	—	—
	<u>27,611</u>	<u>—</u>	<u>27,157</u>	<u>—</u>
投資一間聯營公（已刊發 報價）之公允價值	<u>28,852</u>	<u>—</u>	<u>28,852</u>	<u>—</u>

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Odel PLC ^(a)	零售及經營 現代化購物中心	斯里蘭卡	47.46	-

^(a) 經斯里蘭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日期」），本集團以每股23.50斯里蘭卡盧比（代價總額約1,424,700,000斯里蘭卡盧比或13,600,000新加坡元）自Otara Del Gunewardene、Ruchi Hubert Gunewardene及Ajit Damon Gunewardene（統稱為「Gunewardene家族」）收購Odel PLC（「Odel」）合共60,625,000股或41.82%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此外，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加權平均價每股23.46斯里蘭卡盧比（代價約為12,300,000斯里蘭卡盧比或120,000新加坡元）進一步購買Odel的525,896股或0.37%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因此，於完成日期，本集團持有Odel的42.19%股權。

根據上述股份收購，本集團須根據Sri Lanka Company收購及合併守則（一九九五）（於二零零三年修訂）按每股23.50斯里蘭卡盧比（即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收購Odel股份之最高價格）就Odel之全部餘下股份作出強制要約（「要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要約結束時，獲接納股份總數為3,424,536股股份，佔Odel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2.36%。此舉將本集團於Odel之持股量增至64,575,432股股份，佔Odel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44.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Odel以每股20.00斯里蘭卡盧比一供一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Odel供股」），籌集約2,543,600,000斯里蘭卡盧比或24,000,000新加坡元，為Odel於斯里蘭卡之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作為Odel供股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悉數認購其份額，即Odel之64,575,432股新普通股，總額約1,291,500,000斯里蘭卡盧比或12,200,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當前合共擁有Odel的129,150,864股股份，約佔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47.46%。

本集團基於聯營公司截至最近報告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聯營公司於科倫坡證交所上市，除已刊發公共資料，尚未披露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未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權權益進行調整，概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2,254
總負債	12,819
	<hr/> <hr/>
業績：	
收入	43,622
年內溢利	1,514
	<hr/> <hr/>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翻新 千新加坡元	樓宇 千新加坡元	傢俱及 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在建 資本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72,885	19,961	64,482	1,750	1,131	160,209
添置	8,380	406	6,909	–	2,156	17,851
出售	(12)	–	(397)	(28)	–	(437)
重新分類	543	–	393	–	(936)	–
轉讓無形資產 (附註17)	–	–	(142)	–	–	(142)
撤銷	(3,214)	–	(7,236)	(39)	–	(10,489)
匯兌差額	(559)	(445)	103	(18)	(25)	(94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78,023</u>	<u>19,922</u>	<u>64,112</u>	<u>1,665</u>	<u>2,326</u>	<u>166,04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6,548	4,030	39,342	787	–	80,707
年內折舊	9,648	1,130	7,887	240	–	18,905
出售	(1)	–	(388)	(27)	–	(416)
轉讓無形資產 (附註17)	–	–	(32)	–	–	(32)
撤銷	(3,158)	–	(7,098)	(39)	–	(10,295)
匯兌差額	81	(96)	150	(2)	–	13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43,118</u>	<u>5,064</u>	<u>39,861</u>	<u>959</u>	<u>–</u>	<u>89,002</u>
賬面淨值	<u>34,905</u>	<u>14,858</u>	<u>24,251</u>	<u>706</u>	<u>2,326</u>	<u>77,046</u>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55,685	19,661	56,908	1,673	1,983	135,910
添置	9,676	–	9,996	337	8,516	28,525
出售	(1)	–	(168)	(232)	–	(401)
重新分類	9,312	–	8	–	(9,320)	–
撤銷	(638)	–	(1,095)	–	–	(1,733)
匯兌差額	(1,149)	300	(1,167)	(28)	(48)	(2,09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72,885</u>	<u>19,961</u>	<u>64,482</u>	<u>1,750</u>	<u>1,131</u>	<u>160,20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8,550	3,290	33,532	763	–	66,135
年內折舊	9,442	684	7,895	249	–	18,270
出售	–	–	(135)	(208)	–	(343)
撤銷	(632)	–	(1,058)	–	–	(1,690)
匯兌差額	(812)	56	(892)	(17)	–	(1,66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36,548</u>	<u>4,030</u>	<u>39,342</u>	<u>787</u>	<u>–</u>	<u>80,707</u>
賬面淨值	<u>36,337</u>	<u>15,931</u>	<u>25,140</u>	<u>963</u>	<u>1,131</u>	<u>79,502</u>

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於本報告期末，融資租約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汽車	—	2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資產已抵押作為關連融資租約之擔保。

在建資本工程

在建資本工程包括正在進行翻新之百貨店。該等在建資本工程投入使用後，將撥入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七月一日	8,963	8,828
匯兌差額	(200)	135
於六月三十日	8,763	8,963
累計攤銷		
於七月一日	469	330
年內攤銷	131	133
匯兌差額	(10)	6
於六月三十日	590	469
賬面淨值	8,173	8,494
將予攤銷金額：		
— 不少於一年	131	133
— 不少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523	532
— 多於五年	7,519	7,829
	8,173	8,494

本集團於一幅越南海防市國有土地擁有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於此地擁有一間百貨店。土地使用權無法轉讓及剩餘使用期間為62年6個月（二零一二年：63年6個月）。

1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於 損益確認 千新加坡元	匯兌差額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 損益確認 千新加坡元	匯兌差額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折舊差額	6	569	76	651	5	(33)	623
撥備	1,508	273	(21)	1,760	1,897	(4)	3,653
	1,514	842	55	2,411	1,902	(37)	4,276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折舊差額	(1,572)	(518)	30	(2,060)	12	(23)	(2,071)
其他	(385)	71	9	(305)	8	17	(280)
	(1,957)	(447)	39	(2,365)	20	(6)	(2,351)
	(443)	395	94	46	1,922	(43)	1,925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經適當抵銷后呈列：		
遞延稅項資產	2,080	594
遞延稅項負債	(155)	(548)
	1,925	46

未確認稅項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稅項虧損約8,22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1,392,000新加坡元），可用以抵銷錄得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由於收回情況無法確定，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動用此等稅項虧損須受與稅務機構訂立之協議規限，並須遵守有關公司經營所在相關國家稅法之若干條文。

建議股息之稅項問題

本公司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稅項問題，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負債（附註27）。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2,112	2,634	—	—
應收信用卡款項	6,879	6,125	—	—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增值稅款項	713	1,985	—	—
— 贖回禮券及商品	143	95	—	—
— 其他	5,444	5,458	37	181
租金按金	2,192	1,330	—	—
其他按金	10,771	10,977	—	—
遞延租賃開支	590	54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非貿易)	—	—	25,281	33,77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非貿易)	14	14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非貿易)	270	148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	—	2	—
	<u>29,130</u>	<u>29,311</u>	<u>25,320</u>	<u>33,957</u>
非即期：				
租金按金	11,352	11,561	—	—
遞延租賃款項	11,907	12,145	—	—
其他按金	564	385	—	—
附屬公司貸款 (非貿易)	—	—	20,311	—
	<u>23,823</u>	<u>24,091</u>	<u>20,311</u>	<u>—</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總額 (即期及 非即期)	52,953	53,402	45,631	33,957
加：現金及短期存款 (附註21)	176,830	190,346	21,373	77,111
減：遞延租賃開支	(12,497)	(12,69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u>217,286</u>	<u>231,058</u>	<u>67,004</u>	<u>111,068</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免息及一般10至30天期限。有關款項於初步確認時以原發票金額 (即其公允價值) 確認。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金額1,64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1,839,000新加坡元）於本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無擔保及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少於30天	448	983
30至60天	80	178
61至90天	92	65
超過90天	1,027	613
	<u>1,647</u>	<u>1,839</u>

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於報告期末已減值，記錄減值之撥備賬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 面額	358	471
減：減值撥備	(358)	(471)
	<u>-</u>	<u>-</u>
撥備賬變動：		
於七月一日	471	380
年內支出	64	267
轉回	(172)	(173)
匯兌差額	(5)	(3)
	<u>358</u>	<u>471</u>
於六月三十日	<u>358</u>	<u>471</u>

於報告期末，將釐定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處於重大財務困難及拖欠付款之債務人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持有的任何抵押品，亦無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予以擔保。

應收信用卡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項為交易相關款項、免息及一般1至7天期限。有關款項於初步確認時以原發票金額（即其公允價值）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租金按金

租金按金為無擔保及免息。非即期金額介乎1至17年到期（二零一二年：2至18年）。租金按金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錄得公允價值與絕對按金額差額作為遞延租賃開支入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租金按金減值。

租金按金外幣列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美元	6,258	9,911

其他按金（即期）

計入「其他按金」之按金金額為10,09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10,323,000新加坡元），由越南百盛支付予兩家越南公司個別擁有人以及收購該等兩家越南公司股本的一間越南公司。該等公司於越南擁有三家百盛百貨店，根據與該等公司訂立之管理協議，由Parkson Vietnam Management Services Co Ltd經營管理。該等按金為免息且由各公司註冊資本及由有關款項創設之資產抵押擔保。

遞延租賃開支（即期及非即期）

非即期租金按金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與絕對按金金額間差額之遞延租賃開支按直線法於剩餘租賃期限（介乎1至17年（二零一二年：2至18年））攤銷。

遞延租賃開支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七月一日	12,690	10,663
年內添置	1,029	2,918
於損益確認	(1,043)	(911)
匯兌差額	(179)	20
於六月三十日	12,497	12,69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未償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現金結算。關連公司指Parkson Holdings Berhad Group內成員公司。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未償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及須按要求以現金結算。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結算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出現。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免息，惟借予其中之一附屬公司金額為13,35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無）之貸款按年利率7.95%計息（二零一二年：無）。

17.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新加坡元	商譽 千新加坡元	俱樂部 會員 千新加坡元	軟件 千新加坡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536	5,649	117	-	-	7,302
添置	-	-	-	256	470	726
匯兌差額	(38)	(101)	(16)	-	-	(15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498	5,548	101	256	470	7,873
添置	-	-	-	517	-	517
重新分類	-	-	-	470	(470)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	-	-	142	-	142
匯兌差額	(77)	(306)	-	(11)	-	(39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421	5,242	101	1,374	-	8,13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	-*	-	-	-*
添置	312	-	26	22	-	36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12	-	26	22	-	360
添置	287	-	-	287	-	574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	-	-	32	-	32
匯兌差額	(31)	-	-	(2)	-	(3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68	-	26	339	-	9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186	5,548	75	234	470	7,51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53	5,242	75	1,035	-	7,205

* 該等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Centro Friends會員計劃產生之客戶關係。如附註2.8(b)(ii)所披露，客戶關係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及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估算攤銷。

遞延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與線上零售網站開發成本有關。不符合資本化之所有研發成本於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線上零售網站已完成且重新分類至軟件。

攤銷開支

客戶關係、俱樂部會員及軟件攤銷計入損益中「折舊及攤銷開支」項下。

商譽之減值測試

如附註31所述，通過業務合併獲得之無形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內，即位於印尼之可呈報地區分部。位於印尼地區分部之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PT Tozy Sentosa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的適用稅前折現率及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間預測增長率分別為11.0%（二零一二年：11.0%）及4.3%（二零一二年：4.8%）。

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毛利率基於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之預期。

增長率－預測增長率基於已刊發行業研究及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相關長期平均增長率。

稅前折現率－折現率指對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涉及未計入現金流估計的貨幣時值及相關資產的個別風險。折現率的計算基於本集團具體環境及其分部經營業務及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考慮債務及權益。權益成本來自預期本集團投資人投資之回報。債務成本基於本集團應付借貸利息。具體分部風險包括適用個別貝塔因子。貝塔因子基於公共可獲得市場數據每年估算。

市場份額假設－除用於行業增長率數據（如上文所述）外，該等假設重要乃由於管理層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狀況、相關競爭者相關情況於預算期可能變動。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零售市場份額於預算期將有所增長。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18. 衍生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認購Kiara Innovasi(1)額外股份之購股權		
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21	21

(1) 有關Galaxy Point Sdn Bhd授予PCSB不可撤回購股權以按Kiara Innovasi之有形資產淨值自非控股股東股購買Kiara Innovasi之餘下40%繳足股本。

19.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工具（無報價），按成本計	93	93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負債表：		
貨品存貨	58,173	58,182
消耗品	36	49
	<u>58,209</u>	<u>58,231</u>
收益表：		
確認為貨品存貨及消耗品之變動開支之存貨	181,731	173,186
存貨減值	–	283
存貨損耗	2,380	834
	<u>184,111</u>	<u>174,303</u>

21. 現金及短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6,961	19,101	11,359	2,452
短期存款存入：				
— 持牌財務公司	73,118	42,325	–	–
— 持牌銀行	66,751	128,920	10,014	74,659
	<u>176,830</u>	<u>190,346</u>	<u>21,373</u>	<u>77,111</u>
現金及短期存款	176,830	190,346	21,373	77,111
銀行透支 (附註24)	–	(56)	–	–
	<u>176,830</u>	<u>190,290</u>	<u>21,373</u>	<u>77,111</u>

銀行存款按銀行存款每日息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按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15% (二零一二年：2.43%) 及0.47% (二零一二年：0.75%)。

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外幣列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20,932	67,671	20,932	67,462
美元	851	10,363	59	9,649
斯里蘭卡盧比	382	–	382	–
	<u>22,165</u>	<u>78,034</u>	<u>21,373</u>	<u>77,111</u>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				
應付貿易款項	132,412	130,043	-	-
應付物業、廠房及 設備供應商款項	1,341	494	-	-
其他應付款項	11,180	10,393	220	434
租金按金	1,574	2,007	-	-
遞延租賃收益	72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非貿易）	-	-	-	15,5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非貿易）	372	376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非貿易）	564	343	361	167
	<u>147,515</u>	<u>143,656</u>	<u>581</u>	<u>16,200</u>
非即期：				
租金按金	4,429	3,266	-	-
遞延租賃收益	2,548	2,743	-	-
遣散費津貼撥備	20	118	-	-
界定福利計劃	293	893	-	-
其他應付款項	9	-	-	-
	<u>7,299</u>	<u>7,020</u>	<u>-</u>	<u>-</u>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總額（即期及 非即期）	154,814	150,676	581	16,200
加：				
其他負債（附註23）	11,567	11,793	-	-
貸款及借款（附註24）	-	61	-	-
減：				
遞延租賃收益	(2,620)	(2,743)	-	-
界定福利計劃	(293)	(893)	-	-
遣散費津貼撥備	(20)	(118)	-	-
	<u>(2,933)</u>	<u>(3,754)</u>	<u>-</u>	<u>-</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總額	<u>163,448</u>	<u>158,776</u>	<u>581</u>	<u>16,200</u>

應付貿易款項

該等金額免息，通常按30至90日期限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屬不計息，通常按30至90日期限結算。

於六月三十日，以外幣列值之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220	43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附屬公司款項（非貿易）

未償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以現金結算。

租金按金（即期及非即期）

租金按金為無抵押及免息。非即期租金按金介乎1至17年（二零一二年：2至18年）到期。租金按金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與絕對按金金額間差額計入遞延租賃收益。

於六月三十日，以外幣列值之租金按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美元	—	2,582

遞延租賃收益（即期及非即期）

非即期租金按金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與絕對按金金額間差額相關之遞延租賃開支，按直線法於餘下租賃期限（介乎1至17年（二零一二年：2至18年））內攤銷。遞延租賃收益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七月一日	2,743	1,192
年內添置	374	2,355
年內退款	—	(572)
於損益中確認	(500)	(222)
匯兌差額	3	(10)
於六月三十日	2,620	2,743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印尼勞工法第13/2003號規定，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僱員服務權利以滿足最低限度福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用於釐定界定福利計劃離職后福利責任之主要假設如下：

年折讓率：	6.36%
未來增加年薪：	8%
退休年齡：	55歲

下表概述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僱員福利開支淨額組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服務成本	123	634
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120	130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	(23)	(54)
年內確認之精算收益淨值	(790)	(61)
過往服務成本	16	18
	<u> </u>	<u> </u>
於損益確認之福利（收益）／開支淨額	<u><u>(554)</u></u>	<u><u>667</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僱員福利估計負債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界定福利責任	849	2,293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u>(236)</u>	<u>(356)</u>
	613	1,937
未確認精算虧損	47	(657)
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	<u>(367)</u>	<u>(387)</u>
	<u> </u>	<u> </u>
於六月三十日之負債	<u><u>293</u></u>	<u><u>893</u></u>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呈列如下：

於七月一日之福利責任	893	249
即期服務成本	123	634
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120	130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	(23)	(54)
年內確認之精算收益淨值	(790)	(61)
過往服務成本	16	18
匯兌差額	<u>(46)</u>	<u>(23)</u>
	<u> </u>	<u> </u>
於六月三十日之福利責任	<u><u>293</u></u>	<u><u>893</u></u>

23. 其他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應計經營開支	9,775	8,941
應計僱員成本	249	349
其他	1,543	2,503
	<u>11,567</u>	<u>11,793</u>
禮券之遞延收益	8,003	7,800
顧客忠誠獎勵之遞延收益	3,686	3,641
	<u>23,256</u>	<u>23,234</u>

顧客忠誠獎勵之遞延收益

顧客忠誠獎勵之遞延收益指出售貨物所收取之代價，而該代價分配予根據顧客忠誠度計劃所發出之積分、預期贖回但於報告期末仍未贖回。遞延收益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七月一日	3,641	3,240
本年度添置	2,233	2,701
於損益中確認	(2,103)	(2,298)
匯兌差額	(85)	(2)
	<u>3,686</u>	<u>3,641</u>

24. 貸款與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		
金融租賃負債 (附註29(d))	—	5
銀行透支	—	56
	<u>—</u>	<u>61</u>

融資租賃責任

該等責任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以租賃資產作為抵押 (附註13)。租賃適用之年平均折讓率為9.32% (二零一二年：9.32%)。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已悉數償還且有關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解除。

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銀行透支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無擔保且按年利率2.25%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銀行透支已悉數償還。

25.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新加坡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七月一日	677,300	231,676	159,279	159,279
發行紅利股	-	-	438,021	-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行之 發行股份	-	-	80,000	75,200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行之 股份發行開支	-	-	-	(2,803)
於六月三十日	<u>677,300</u>	<u>231,676</u>	<u>677,300</u>	<u>231,676</u>

本公司普通股概無面值。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已獲悉數支付。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宣派時接收股息。所有普通股每股可投一票，無限制規定。

26. 其他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外匯換算儲備	(a) (24,551)	(22,793)	(4,250)	(2,526)
資本贖回儲備	(b) 1	1	-	-
最終控股公司資本供款	(c) 9,959	9,959	-	-
合併儲備	(d) (123,753)	(123,753)	-	-
非控股公司議價收購	(e) 439	439	-	-
	<u>(137,905)</u>	<u>(136,147)</u>	<u>(4,250)</u>	<u>(2,526)</u>

(a) 外匯換算儲備

外匯換算儲備指換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外匯換算儲備變動呈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七月一日	(22,793)	(19,378)	(2,526)	209
外匯換算	<u>(1,758)</u>	<u>(3,415)</u>	<u>(1,724)</u>	<u>(2,735)</u>
於六月三十日	<u>(24,551)</u>	<u>(22,793)</u>	<u>(4,250)</u>	<u>(2,526)</u>

(b)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產生自往年贖回PCSB優先股。

(c) 最終控股公司資本注資

最終控股公司資本注資指PHB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根據由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制定的PHB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PHB ESOS」）的授予購股權名冊上所記錄的合資格僱員所獲得的累計服務價值組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其自身僱員購股權計劃（「Parkson Retail ESOS」），指本公司全權酌情授予本集團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於Parkson Retail ESOS項下授出。然而，由於Parkson Retail ESOS的採納，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根據PHB ESOS持有之購股權根據PHB ESOS相關細則（不允許參與其他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因此，根據PHB ESOS，授予本集團僱員且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到期之購股權行使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d)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共同控制下實體通過應用「合併收益法」入賬時附屬公司已付代價及已付資本間的差額。

(e) 非控股公司議價收購

非控股權益議價收購指已獲得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27. 股息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於財政年度已宣派及已付：		
由河內百盛宣派及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1,315)
二零一二年末期豁免（一級）股息：		
每股普通股0.03新加坡元（二零一一年：無）	<u>(20,319)</u>	<u>—</u>

* 河內百盛之註冊資本並未拆分為明確數目之股份，因此，未披露每股股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於六月三十日建議及未確認為負債：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股股息：		
— 二零一三年末期豁免（一級）股息：		
每股0.027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 0.03新加坡元）	<u>18,287</u>	<u>20,319</u>

28. 關聯方交易

(a) 買賣貨品及服務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財政年度內按訂約方協定條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向董事關連公司銷售禮券：		
– Amsteel Mills Marketing Sdn Bhd	63	51
– Amsteel Mills Sdn Bhd	6	60
– Megasteel Sdn Bhd	216	24
– Posim Petroleum Marketing Sdn Bhd	14	–
	<u>299</u>	<u>135</u>
購買董事關連公司貨品及服務：		
– Secom (馬來西亞) Sdn Bhd	267	302
– Posim Marketing Sdn Bhd	379	371
– Posim EMS Sdn Bhd	331	379
– Lion Trading & Marketing Sdn Bhd	153	379
– WatchMart (M) Sdn Bhd	237	169
– PT Mitra Samaya	–	166
– PT Monica Hijaulestari	3,923	3,418
– Bonuskad Loyalty Sdn Bhd	4,527	4,138
	<u>9,817</u>	<u>9,322</u>
購買最終控股公司(Parkson Holdings Berhad)之 附屬公司貨品及服務：		
– Park Avenue Fashion Sdn Bhd	8	23
	<u>8</u>	<u>23</u>
向董事關連公司銷售貨品及服務：		
– Bonuskad Loyalty Sdn Bhd	6,406	5,959
	<u>6,406</u>	<u>5,959</u>
董事關連公司辦公室空間租金：		
– Visionwell Sdn Bhd	54	53
	<u>54</u>	<u>53</u>
董事關連公司零售空間租金：		
– 1st Avenue Mall Sdn Bhd	–	710
	<u>–</u>	<u>710</u>
股東之附屬公司(PT Mitra Samaya)辦公室及 倉庫空間租金：		
– PT Tozy Bintang Sentosa	300	419
	<u>300</u>	<u>419</u>
最終控股公司(Parkson Holdings Berhad)之 附屬公司零售空間租金：		
– Festival City Sdn Bhd	1,942	1,199
	<u>1,942</u>	<u>1,199</u>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自PHB Group之聯營公司獲得之特許權收益：		
— 上海獅貿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339
向股東之附屬公司(ECIL)支付特許權費：		
— Smart Spectrum Limited	192	172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2,475	2,373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56	152
	<u>2,631</u>	<u>2,525</u>
包括向以下各方支付款項：		
本公司董事	1,676	1,534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955	991
	<u>2,631</u>	<u>2,525</u>
主要管理人員於PHB ESOS持有之權益		
於七月一日	—	578
年內已行使	—	(42)
終止	—	(536)
	<u>—</u>	<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授出僱員購股權，然而主要管理人員行使42,000份僱員購股權。如附註26(c)所題註，PHB ESOS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本開支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775	266

(b) 經營租約承擔 – 作為承租人

除附註14披露之土地使用權外，本集團已訂立若干百貨店的商業租約。該等租約餘下的租期介乎1至24年不等（二零一二年：1至18年），包括合同續約期，且本集團概無因訂立該等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限制。

除上述者外，如相關租賃協議所述，年度或然租金按各百貨店的營業額或溢利（如適用）的某一百分比支付。

最低租金、或然租金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詳情披露於附註8。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不包括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82,904	72,205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8,150	178,637
五年後	327,095	195,192
	<u>638,149</u>	<u>446,034</u>

(c) 經營租約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訂立百貨店之商業轉租租約。該等不可撤銷轉租租約的餘下租期介乎1至14年不等（二零一二年：1至3年），包括合同續約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應收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6,479	18,705
一年後但五年內	6,762	20,055
五年後	3,757	—
	<u>26,998</u>	<u>38,760</u>

(d) 金融租賃承擔

本集團擁有若干汽車項目的若干融資租賃。該等租賃協議不含重續條款、購買權或自動調整條款。

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連同最低租賃付款之淨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即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	5
減：財務費用數額	–	–*
	<u>–</u>	<u>5</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u>–</u>	<u>5</u>

* 該數額不低於1,000新加坡元。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The Store (Terengganu) Sdn Bhd (「原告」) 就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被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法干涉原告與第三方業主訂立之租賃協議提交一份申索。申索之數額須待法庭審判且於報告日期尚未釐定。附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告知其具有一項強有力的事件對抗原告之申索，因此，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債務撥備。

3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單獨分部資料－零售店的經營與管理。為了管理，本集團根據顧客及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五個可報告分部呈列如下：

- (a) 馬來西亞
- (b)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
- (c) 印尼共和國 (「印尼」)
- (d) 緬甸聯邦共和國 (「緬甸」)
- (e) 柬埔寨王國 (「柬埔寨」)

管理層單獨監控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與業績評估。分部業績按經營損益評估。若干開支以集團基準管理且並未分配予經營分部。

	馬來西亞 千新加坡元	越南 千新加坡元	印尼 千新加坡元	緬甸 千新加坡元	柬埔寨 千新加坡元	調整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資產/ 負債 千新加坡元	附註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350,194	43,386	52,498	228	-	-	-		446,306
分部業績：									
折舊及攤銷開支	(11,969)	(4,118)	(3,490)	(33)	-	-	-		(19,610)
租金開支	(66,755)	(20,522)	(13,651)	(121)	-	-	-		(101,049)
融資收入	3,942	1,908	187	-	-	202	-		6,239
融資成本	(52)	(319)	-	-	-	-	-		(371)
稅項	(11,878)	(1,752)	(1,362)	-	-	(83)	-		(15,075)
分部溢利	33,898	1,538	4,103	(164)	8	(1,302)	-	A	38,081
資產：									
添置非流動資產	9,960	1,867	4,998	1,543	-	-	-	B	18,368
分部資產	246,930	78,486	52,448	5,529	5,212	454	48,566	C	437,625
分部負債									
	146,013	14,162	17,411	1,574	10	-	584	D	179,754
二零一二年									
收益(經重列)：									
向外部客戶銷售	338,803	40,440	54,232	-	-	-	-		433,475
分部業績(經重列)：									
折舊及攤銷開支	(12,095)	(3,335)	(3,333)	-	-	-	-		(18,763)
租金開支	(60,475)	(16,762)	(11,230)	-	-	-	-		(88,467)
融資收入	3,555	1,651	156	-	-	-	-		5,362
融資成本	(96)	(372)	-	-	-	-	-		(468)
稅項	(15,424)	(2,112)	(258)	-	-	-	-		(17,794)
分部溢利	37,409	3,862	3,436	291	(193)	-	-	A	44,805
資產：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692	7,398	10,161	-	-	-	-	B	29,251
分部資產	209,314	81,377	43,206	5,226	-	-	77,501	C	416,624
分部負債									
	144,238	15,268	15,726	13	-	-	603	D	175,848

附註 達至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金額之調整性質

A 下列項目計入／(扣自) 分部溢利以達至綜合收入報表中呈列的「年內溢利」：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授予僱員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	-	(56)
公司開支	(2,036)	(1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734	-
	<u>(1,302)</u>	<u>(193)</u>

B 添置非流動資產乃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C 未分配公司資產計入分部資產以達至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的「總資產」。

D 未分配公司負債計入分部負債以達至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的「總負債」。

分別按基於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馬來西亞	36,070	37,934
越南	31,229	34,265
印尼	23,612	23,310
緬甸	1,513	-
	<u>92,424</u>	<u>95,509</u>

以上呈列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指知情和有意雙方按公平原則（而非強制清盤或銷售）交易或結算的工具金額。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使用反映作出計量時使用的數據的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公允價值等級具有以下各級：

-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2級－除了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及

- 第3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

下表列示根據公允價值等級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衍生工具 (附註18)	21	21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		
釐定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附註18)：公允價值根據PCSB可能選擇購買Kiara Innovasi額外股份（並非由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 (b) 按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且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地相若之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即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6)、即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2)、其他負債 (附註23) 及貸款與借款 (附註24)

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的相若。

應收非即期租金按金 (附註16) 及應付非即期租金按金 (附註22)

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增加的市場率透過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 (c) 按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及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並非合理地相若之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且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並非合理的相若之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詳情呈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按成本計 (附註16)：				
賬面值	—	—	20,311	—
公允價值	—	—	*	—
流動				
股權工具 (未報價)， 按成本計 (附註19)：				
賬面值	93	93	—	—
公允價值	**	**	—	—

* 按成本列賬之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公允價值資料並未披露本公司向附屬公司作出且按成本列賬之貸款，因為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該等結餘之公允價值不可釐定，原因為從結餘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時間未能可靠地計量。

** 按成本列賬之股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資料並未披露於本集團按成本列賬之股權工具投資，因為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該等股權工具指Lion Insurance Co Ltd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市場報價，亦無任何已上市可供比較的行業同類普通股。本集團不擬在可預見將來出售是項投資。本集團擬最終透過向機構投資者銷售出售該項投資。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與本公司承受從其業務及使用金融工具產生之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管理層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審核委員會獨立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本集團於現時和過往財政年度內的政策為不為投機目的銷售衍生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採納對沖會計。

以下各節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的上述財務風險及管理上述風險的目標、政策和程序。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承受該等財務風險之狀況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概無變動。

(a)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因未能配合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而產生。本集團和本公司的目標為透過動用備用信貸，以平衡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及保持足夠現金水平（包括短期存款）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分析金融工具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還款責任概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情況。

	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40	4,778	22,729	56,047
衍生工具	—	—	21	21
現金及短期存款	176,830	—	—	176,830
	<u>205,370</u>	<u>4,778</u>	<u>22,750</u>	<u>232,898</u>
未貼現金融資產總額	205,370	4,778	22,750	232,898

	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443	5,711	1,311	154,465
其他負債	11,567	–	–	11,567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159,010	5,711	1,311	166,032
未貼現金融資產／(負債) 總淨額	46,360	(933)	21,439	66,866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66	7,780	22,408	58,954
衍生工具	–	–	21	21
現金及短期存款	190,346	–	–	190,346
未貼現金融資產總額	219,112	7,780	22,429	249,321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656	3,792	1,200	148,648
其他負債	11,793	–	–	11,793
貸款與借款	61	–	–	61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155,510	3,792	1,200	160,502
未貼現金融資產總淨額	63,602	3,988	21,229	88,819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20	20,311	45,631
現金及短期存款		21,373	–	21,373
未貼現金融資產總額		46,693	20,311	67,004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即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581	–	581
未貼現金融資產總淨額		46,112	20,311	66,423

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57
現金及短期存款	77,111
	<hr/>
未貼現金融資產總額	111,068
	<hr/>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16,200
	<hr/>
未貼現金融資產總淨額	94,868
	<hr/> <hr/>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時，未收訖金融工具可能產生的虧損風險。本集團與本公司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就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而言，本集團與本公司透過僅與高信用評級對手進行買賣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目標為取得持續收益增長的同時，盡量減少信貸風險增加產生的虧損。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此外，應收款項餘額乃受到持續監察，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風險過度集中

集中風險在多個對手方從事類似業務活動或在相同地區從事業務或擁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以致其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受到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變化的類似影響時產生。集中風險顯示本集團業務發展影響某一特定行業的相關敏感度。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包括經營及管理不同地區的百貨店。已識別集中信貸風險已相應地受到控制及管理。

面對的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按於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呈列。

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本集團單獨於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及緬甸經營及管理百貨店。

本集團與任何個人客戶及經營對手概無任何重大風險，亦無任何有關金融工具之主要集中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的信譽良好的債務人。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投資證券存放於具有良好信用評級及無違約歷史之金融機構或公司。

已逾期或已減值的金融資產

有關已逾期或已減值的金融資產的資料已於附註16披露。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及緬甸分別以馬來西亞令吉（「馬元」）、越南盾（「越南盾」）、印尼盾（「印尼盾」）及緬甸元（「緬元」）經營。

本集團實體亦就營運資金目的，持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短期存款且有以外幣計值的非交易購買所產生的交易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實體亦從／向租戶／業主收取／支付以外幣計值之若干租金按金。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結餘主要以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

對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除稅前溢利對美元及新加坡元兌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性。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美元兌越南盾	— 加強3%	243	396
	— 減弱3%	(243)	(396)
美元兌馬元	— 加強3%	—	286
	— 減弱3%	—	(286)
新加坡元兌馬元	— 加強3%	621	2,534
	— 減弱3%	(621)	(2,534)

34. 資本管理

資本包括債務及權益項目，如下表所披露。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確保維持最佳信用等級及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構架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進行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構架，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派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計算。本集團目標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50%下。本集團包括內部淨債務、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以及貸款及借貸，減現金及短期存款。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2)	154,814	150,676
其他負債 (附註23)	23,256	23,234
貸款及借款 (附註24)	–	61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附註21)	(176,830)	(190,346)
淨債務／(現金淨額)	1,240	(16,3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總資產	255,385	237,824
資本及淨債務	256,625	221,449
資產負債比率	0.5%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資產負債比率，乃由於本集團處於現金淨額狀態。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上述調整項目之影響如下所示：

	過往陳述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調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
綜合收益表：			
收益	442,276	(8,801)	433,475
其他收入	8,825	573	9,398
僱員福利開支	(46,646)	(418)	(47,064)
推廣及廣告開支	(9,031)	(1,680)	(10,711)
租金開支	(84,314)	(4,153)	(88,467)
其他開支	(61,456)	14,479	(46,977)
	249,654	–	249,654
資產負債表：			
<i>非流動：</i>			
其他應收款項	27,211	(3,120)	24,091
預付款項	11,592	2,575	14,167
<i>流動：</i>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66	545	29,311
	67,569	–	67,569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已於越南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arkson SGN Co Ltd（「西貢百盛」）。西貢百盛註冊資本為93,726,000,000越南盾（5,633,000新加坡元）。西貢百盛之主要活動為經營零售店。

37.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

- (ii) 以下為由Ernst & Young LLP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者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sgx.com)及目標集團網站(www.parkson.com.sg)登載。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致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45頁至第129頁所載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隨附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及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管理層須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50章的條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財務報表以及設計及維持足夠提供資產可預防來自未授權使用或出售虧損的合理保證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及交易已適當授權，並且該等交易已作出所需記錄，以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及維持資產的問責性。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按照新加坡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此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和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乃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及貴公司的權益變動。

有關其他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報告

我們認為，貴公司及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且我們為其核數師的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存置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已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妥為存置。

Ernst & Young LLP

公認會計師及

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以新加坡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收益	4	432,037	446,728
其他項目收入			
融資收入	5	6,973	5,817
其他收入	6	7,014	6,592
項目開支			
貨品存貨及消耗品變動		(167,449)	(181,731)
僱員福利開支	7	(49,525)	(47,588)
折舊及攤銷開支		(20,365)	(19,610)
推廣及宣傳費用		(9,392)	(9,139)
租金費用		(103,308)	(101,049)
融資成本	5	(674)	(363)
其他開支		(49,916)	(47,40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79	269
稅前利潤	8	46,274	52,525
所得稅開支	9	(13,697)	(15,034)
年度利潤		<u>32,577</u>	<u>37,491</u>
以下項目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4,901	39,048
非控股權益		(2,324)	(1,557)
		<u>32,577</u>	<u>37,4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分)			
基本及攤簿	10	<u>5.15</u>	<u>5.77</u>

隨附會計政策及解釋資料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以新加坡元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年度利潤	32,577	37,491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扣除稅項	54	8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3)	(75)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55)	(1,792)
	<u>(12,434)</u>	<u>(1,046)</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0,143</u>	<u>36,44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475	38,051
非控股權益	<u>(2,332)</u>	<u>(1,606)</u>
	<u>20,143</u>	<u>36,445</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新加坡元呈列)

		本集團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9,522	77,046	79,502	-	-
土地使用權	14	7,913	8,173	8,494	-	-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1	-	-	-	148,440	153,12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26,539	27,071	-	26,074	27,157
遞延稅項資產	15	3,805	2,097	848	-	-
其他應收款項	16	24,876	23,823	24,091	32,135	20,311
預付款項		13,576	19,560	14,167	-	-
無形資產	17	5,737	7,205	7,513	-	-
衍生工具	18	20	21	21	-	-
投資證券	19	91	93	93	-	-
		<u>172,079</u>	<u>165,089</u>	<u>134,729</u>	<u>206,649</u>	<u>200,590</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3,628	58,209	58,23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	23,514	29,130	29,311	27,493	25,320
預付款項		6,126	3,779	3,035	22	-
可收回稅項		2,515	4,033	1,226	-	-
現金及短期存款	21	150,881	176,830	190,346	3,514	21,373
		<u>246,664</u>	<u>271,981</u>	<u>282,149</u>	<u>31,029</u>	<u>46,693</u>
資產總額		<u><u>418,743</u></u>	<u><u>437,070</u></u>	<u><u>416,878</u></u>	<u><u>237,678</u></u>	<u><u>247,283</u></u>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22	141,869	146,451	143,656	762	581
其他負債	23	26,995	23,256	23,234	-	-
貸款與借款		-	-	61	-	-
應付稅項		790	1,529	1,329	-	-
		<u>169,654</u>	<u>171,236</u>	<u>168,280</u>	<u>762</u>	<u>581</u>
流動資產淨值		<u>77,010</u>	<u>100,745</u>	<u>113,869</u>	<u>30,267</u>	<u>46,11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10,094	8,397	8,034	-	-
遞延稅項負債	15	176	155	548	-	-
		<u>10,270</u>	<u>8,552</u>	<u>8,582</u>	<u>-</u>	<u>-</u>
負債總額		<u><u>179,924</u></u>	<u><u>179,788</u></u>	<u><u>176,862</u></u>	<u><u>762</u></u>	<u><u>581</u></u>
資產淨值		<u><u>238,819</u></u>	<u><u>257,282</u></u>	<u><u>240,016</u></u>	<u><u>236,916</u></u>	<u><u>246,702</u></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	24	231,676	231,676	231,676	231,676	231,676
其他儲備	25	(150,337)	(137,890)	(136,147)	(11,710)	(4,250)
保留盈利		157,326	161,010	141,535	16,950	19,276
		<u>238,665</u>	<u>254,796</u>	<u>237,064</u>	<u>236,916</u>	<u>246,702</u>
非控股權益		154	2,486	2,952	-	-
		<u>238,819</u>	<u>257,282</u>	<u>240,016</u>	<u>236,916</u>	<u>246,702</u>
權益總額		<u>238,819</u>	<u>257,282</u>	<u>240,016</u>	<u>236,916</u>	<u>246,70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18,743</u>	<u>437,070</u>	<u>416,878</u>	<u>237,678</u>	<u>247,283</u>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以新加坡元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股本 (附註24)	保留 盈餘	其他儲備 (附註25)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經先前呈報	257,871	255,385	231,676	161,614	(137,905)	2,486
— 採納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 準則第19號之影響	(880)	(880)	—	(895)	15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調整	(455)	(455)	—	(455)	—	—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扣除稅項	821	821	—	821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5)	(75)	—	(75)	—	—
— 經重列	257,282	254,796	231,676	161,010	(137,890)	2,486
年度利潤	32,577	34,901	—	34,901	—	(2,324)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	(12,455)	(12,447)	—	—	(12,447)	(8)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扣除稅項	54	54	—	54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3)	(33)	—	(33)	—	—
	(12,434)	(12,426)	—	21	(12,447)	(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143	22,475	—	34,922	(12,447)	(2,332)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應付普通股股息 (附註26)， 即與擁有人 (以其擁有人身份) 之間交易總額	(38,606)	(38,606)	—	(38,606)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結餘	<u>238,819</u>	<u>238,665</u>	<u>231,676</u>	<u>157,326</u>	<u>(150,337)</u>	<u>1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千新加坡元	股本 (附註24) 千新加坡元	保留 盈餘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附註25)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經先前呈報	240,776	237,824	231,676	142,295	(136,147)	2,952
— 採納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第19號之影響	(760)	(760)	—	(760)	—	—
— 經重列	240,016	237,064	231,676	141,535	(136,147)	2,952
年度利潤						
— 經先前呈報	38,081	39,638	—	39,638	—	(1,557)
— 採納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第19號之影響	(135)	(135)	—	(135)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調整 (附註33)	(455)	(455)	—	(455)	—	—
— 經重列	37,491	39,048	—	39,048	—	(1,557)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						
— 經先前呈報	(1,807)	(1,758)	—	—	(1,758)	(49)
— 採納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 準則第19號之影響	15	15	—	—	15	—
— 經重列	(1,792)	(1,743)	—	—	(1,743)	(49)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扣除稅項	821	821	—	821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5)	(75)	—	(75)	—	—
	(1,046)	(997)	—	746	(1,743)	(4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6,445	38,051	—	39,794	(1,743)	(1,606)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普通股股息 (附註26)	(20,319)	(20,319)	—	(20,319)	—	—
非控股權益供款	1,140	—	—	—	—	1,140
與擁有人 (以其擁有人身份) 之間的交易總額	(19,179)	(20,319)	—	(20,319)	—	1,14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結餘						
— 經先前呈報	257,871	255,385	231,676	161,614	(137,905)	2,486
— 採納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第19號之影響	(880)	(880)	—	(895)	15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調整 (附註33)	(455)	(455)	—	(455)	—	—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扣除稅項	821	821	—	821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5)	(75)	—	(75)	—	—
— 經重列	257,282	254,796	231,676	161,010	(137,890)	2,486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股本 (附註24) 千新加坡元	保留盈餘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附註25)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246,702	231,676	19,276	(4,250)
年度利潤	36,280	–	36,280	–
<u>其他全面收入</u>				
外幣換算，即本年度其他 全面收入總額	(7,460)	–	–	(7,46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8,820	–	36,280	(7,460)
<u>向擁有人分派</u>				
普通股股息 (附註26)，即與 擁有人 (以其擁有人 身份) 之間的交易總額	(38,606)	–	(38,606)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結餘	236,916	231,676	16,950	(11,71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250,374	231,676	21,224	(2,526)
年度利潤	18,371	–	18,371	–
<u>其他全面收入</u>				
外幣換算，即本年度其他 全面收入總額	(1,724)	–	–	(1,72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6,647	–	18,371	(1,724)
<u>向擁有人分派</u>				
普通股股息 (附註26)，即與 擁有人 (以其擁有人 身份) 之間的交易總額	(20,319)	–	(20,319)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結餘	246,702	231,676	19,276	(4,2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以新加坡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46,274	52,52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13	19,638	18,905
無形資產攤銷	17	596	57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	131	1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撥回) 淨額		1,126	(108)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266)	584
界定福利計劃福利開支／(收入) 淨額	22	98	(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88	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5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50)	(12)
遞延租賃開支攤銷	16	2,197	1,043
遞延租賃收入攤銷	22	(699)	(500)
到期禮券所得收入		(1,025)	(1,04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79)	(269)
投資證券所得股息收入		—	(84)
融資成本		674	363
融資收入		(6,973)	(5,817)
營運資本變動前營運現金流		61,470	66,096
營運資本變動：			
下列各項減少／(增加)：			
存貨		(7,597)	29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	2,719
預付款項		948	(9,279)
以下項目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5	3,538
其他負債		6,005	94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63,560	64,314
已收利息		6,668	4,544
已付利息		(132)	(2)
已付所得稅		(14,510)	(19,01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55,586	49,844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6	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A	(37,960)	(17,004)
無形資產添置		(315)	(5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27,364)
投資證券所得股息收入		–	8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295	2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37,754)	(44,488)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	(5)
已付普通股股息	26	(38,606)	(20,319)
非控股權益供款		–	1,1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38,606)	(19,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774)	(13,8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175)	368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830	190,29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50,881	176,8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3	37,332	17,851
減：應付債權人款項	22	(713)	(1,341)
加：就往年購買作出的付款		36,619	16,510
		1,341	4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現金流出淨額		37,960	17,0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1. 公司資料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本公司」)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上市之公開上市公司。

本公司登記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本集團主要業務辦事處位於：

- Level 5, Klang Parade, No. 2112 Jalan Meru, 4105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35 Bis – 45 Le Thanh Ton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 TD Plaza Building, Cat Bi T Junction Urban Area, Hai Phong City, Vietnam；
- Hung Vuong Plaza, No. 126 Hung Vuong Street, Ward 12, District 5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 Viet Tower Building, 198B Tay Son Street,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nam；
- Jl. Prof. Dr. Satrio Blok A/35, Sentosa Building Sector VII Bintaro Jaya, Tangerang, Banten, Indonesia；及
- No.380 Bogyoke Aung San Road, FMI Centre, Pabeda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直接控股公司為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ECI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Parkson Holdings Berhad (「PHB」)，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登記且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披露於附註11。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而編製。

除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以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呈列。表中所有數值如所示均計至最近的千位數 (「千新加坡元」)。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本財政年度除外。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財務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準則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採納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非既得過往服務成本須於發生時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採納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前，本集團確認精算損益為收入或開支，於前期末，各個個人計劃之累計未確認損益淨額超過10%，高於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且未歸屬以往服務成本於平均轉歸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一項開支，直至該項福利獲轉歸。採納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後，本集團變更其會計政策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所有精算損益及彼等於期內所產生損益之所有以往服務成本。

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以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按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資產負債表淨額乘以計量僱員福利責任之折現率計算）的概念分別代替年度期間之利息淨額之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

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比較數據之影響已披露於附註33。本集團已確定於採納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19號後釐定本期間調整金額乃不可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

本集團並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說明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1號「共同安排」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1號及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 「綜合財務報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1號「共同安排」及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 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及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 「投資實體」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釋義第120號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 「投資實體」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度的改進：	
—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3號「公允價值計量」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除了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外，董事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準則不會對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採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修訂本後會計政策的即時變動性質描述如下。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為一項就於所有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權益形式的披露規定的新訂及全面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規定一實體應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其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和風險的資料，以及該等權益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由於此項準則為一項披露準則，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用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2.4 合併基準

(a)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報表。用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日期編製。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發生之事件乃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股息的收入及開支以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已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期為止。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計入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結餘為負數。

倘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

- 按失去控制權之日之賬面值，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取消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 取消確認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
- 確認所收取之代價之公允價值；
- 確認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損益賬內之盈餘或虧絀；
- 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歸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b)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產生及服務獲取期間支銷。

在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派，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須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其公允價值之往後變動須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其於權益中最終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進行，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乃於就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相應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對各個別業務合併作出選擇，不論為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如有）（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除非其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如有)與本集團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8。倘後者金額多於前者,差額乃於收購日期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2.5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非控股權益指不可直接或間接歸於本公司擁有人的附屬公司股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權益內獨立呈列,並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公司擁有人於附屬公司擁有之擁有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於此情況下,對控制及非控制權益的賬面款額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2.6 功能外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馬元」)。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選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由於本公司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本集團內各實體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量。

(a) 交易與結餘

外幣交易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並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適用概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初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日期之匯率換算。

於報告期間末結算貨幣項目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惟來自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然後在權益中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外幣換算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本集團損益。

(b)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為進行綜合入賬,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新加坡元,而其損益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之部份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未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應佔部份將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就部份出售屬於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而言,累計差額之應佔部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有項目初步以成本入賬。於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成本包括代替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借款成本。倘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資產。

如須定期替換重大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根據其特定可使用年限對其分別進行折舊。同樣，每次進行大檢時，若符合確認準則，其成本則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中確認為一項替換。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該等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如下：

樓宇	25年
翻新	2年至10年
傢俱、配件及設備	1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7年

在建資本工程未貶值，乃由於其為不可使用。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不可回收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將被審閱是否出現減值。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財政年度年末審閱，並進行追溯性調整（如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終止確認該資產年度損益內。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論被收購人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釐定減值。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現金產生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售出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下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與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基準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入賬，並根據附註2.6所載會計政策換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且以收購日期之兌換率以新加坡元入賬。

(b)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購入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內含之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費模式之變動透過更改攤銷期或方法（如適合）入賬，且被視作會計估計變動。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率地進行減值測試，方式是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上進行。該等無形資產乃不予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持續有證據支持。倘沒有，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改為有限。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i) 俱樂部會員

單獨獲得之俱樂部會員按直線基準於25至99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ii) 顧客關係

業務合併獲得之顧客關係按直線基準於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iii) 軟件

單獨獲得之軟件按直線基準於8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iv)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在線零售網站開發費用產生的遞延開發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帶來日後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會確認為無形資產。

初始確認遞延開發成本為無形資產後，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無形資產於開發完成且資產可用時攤銷。遞延開發成本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且以直線基準按預期使用年限（即3年）攤銷。

2.9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初始以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土地使用權以直線基準按租賃期限66年10個月攤銷。

2.1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檢討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倘有此跡象，或當須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選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並對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則作別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則將該資產視作減損，並撇減至可回收金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折現至現值，所用稅前折現率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在釐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時將近期市場交易考慮入內（倘適用）。倘無該等交易被鑒定，採用適當之估值模式。

本集團以詳細預算及預測計算作為其減值計算的基礎，而該等預算及預測計算乃根據本集團獲分配個別資產的各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編製。該等預算及預測計算一般涵蓋五年期間。對於更長期間，長期增長率將予計算並於第五年後應用於估計至未來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就其他全面收益進行重估之過往重估資產除外。就此而言，減值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以任何過往重估金額為限。

就資產（不包括商譽）而言，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如有該等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自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用以釐定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方會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倘事實如此，資產之賬面值則增至其可回收金額，增加後之金額不得超過假使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扣減折舊後之賬面值。所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值，則撥回乃作為重估增益處理。

2.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活動中取得利益之實體。

於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

2.1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自本集團獲得重大影響力至本集團終止於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時入賬。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加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變動列賬。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且既無個別減值攤銷亦無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此乃於釐定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獲收購之期內業績計入收入。

損益反映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營運業績。倘聯營公司確認的其他全面收入有任何變動，本集團會將其分佔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確認入賬。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損益為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因此為稅後損益及於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產生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支付。

於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有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倘出現減值，本集團將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且於損益表中確認有關金額。

就公開上市聯營公司而言，保證其業績先於本集團業績發行乃不可行。因此，本集團將其分佔公開上市聯營公司之業績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公開財務報表入賬。其按一致基準應用，且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之任何重大事件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將其分佔公開上市聯營公司之業績延遲三個月入賬。

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會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總額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13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之定義如下：

-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符合以下各項，則該人士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有實體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皆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家實體所在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公司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公司本身為該類計劃，則創辦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連；
 - (vi) 該實體由(a)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2.14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以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其後計量

其後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計量金融資產載述如下：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購入的金融資產均列為持作買賣。該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並未指定為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特別作為有效對沖工具。

本集團並未指定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由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或淨虧損包括匯兌差額、利息及股息收入。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則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權益投資及債權證券。被分為可供出售類別的權益投資，並無被分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類別。屬於這類別的債權證券均為擬無限期持有，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而出售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的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因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減值虧損、金融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所得之利息乃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入或虧損自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衡量。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全部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正常方式

以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售出资產的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須按照有關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

(b)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之合約規定方時，金融負債才能被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金融負債未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確認，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隨後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未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損益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按攤銷過程在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有重大差別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c) 金融工具抵銷

當目前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償還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內以淨額列示。

2.15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或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或整體出現減值。若本集團確定不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類同信貸風險特質的金融資產組合內，以作綜合評估。綜合減值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需減值且出現減值虧損或將繼續出現減值虧損的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折算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差額計算減值虧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用於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則為當前實際利率。資產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除，而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當資產不可收回時，已減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直接扣除，或倘金額於撥備賬目內扣除，則於撥備賬目內扣除之金額將與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撇銷。

為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債務人資不抵債或有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重大延期付款之可能性。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撥回不得導致於撥回日期之資產賬面值超出其攤銷成本。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

(b) 以成本列賬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如發行人經營所在營商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發行人可能資不抵債或遭遇重大財務困難）顯示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減值證據將包括(i)發行人或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ii)有消息指出現重大變動而會對發行人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科技、市場、經濟及司法環境構成不利影響，並顯示於股本工具投資之成本或不能收回；及(iii)該項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度」是相對於投資之初始成本作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其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其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減早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得出之金額，會轉撥自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損益確認。撥回股本投資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減值後之公允價值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會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減值評估，惟列賬的減值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當期公允價值（減過往就該投資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之間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日後利息收入會就該資產的削減賬面值並按計量減值虧損時對未

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持續累計。利息收入按財務收入的一部分列賬。若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於其後年度的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該工具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及短期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亦包括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2.1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送往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如下：

- 商品及消耗品：加權平均基準購買成本。

如有需要，為損毀、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以將存貨賬面值調減至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銷售用途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即期承擔（法定或推定）並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結付債務時，倘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的數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無經濟資源流出，將須結付債務時，該撥備撥回。倘貨幣時值影響重大，所用的稅前折現率可反映撥備，倘合適，風險指負債。當用折現時，撥備增加乃由於隨時間確認為融資成本。

2.19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與其經營所在國家法律界定之國家養老金計劃。尤其是，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供款公積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確認為提供有關服務之期內開支。

(b)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享有之帶薪年假於其享受假期時確認為負債。按僱員於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確認假期估計負債。

(c)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印尼勞工法（「勞工法」）第13/2003號，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僱員服務權利以滿足最低限度福利。上述撥備尚未撥資，使用累積計算法以一家獨立精算公司編製的報告為基礎進行估計。

精算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未歸屬過往服務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之相關估算負債為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總額。

2.20 租賃

釐定安排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均基於安排開始日期之內容：安排之達成是否依賴獨立於所使用具體資產或資產或附帶使用資產之權利，即使使用權於安排並無具體含義。

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安排而言，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釋義第104號之過渡規定，開始日期視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a) 作為承租人

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約，租賃開始時資本化作為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亦增加至資本化金額。租金應付款項於財務費用與租賃負債減少間成比例，以達到剩餘負債之固定利息率。財務費用於損益內扣除。或然租金(倘有)，於發生時計入期內開支。

資本化租賃資產透過短期估計資產及租賃項目使用期限折舊，如無合理具體原因，本集團將獲租賃期末所有權。

經營租賃應付款基於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出租人撥備之獎勵福利總額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b) 作為出租人

凡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予本集團的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協商經營租賃，增加租賃資產賬面值及於相同基準租賃期限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租金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1(d)。或然租金於獲得時確認為期內收入。

2.21 收益

倘經濟利益將能流向本集團，且有關收益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收益，而無論何時作出有關付款。考慮合約界定支付條款及除折讓、回扣及銷售稅或責任外，收益以應收代價款項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評估其收益安排，倘其作為主體或代理人釐定。本集團總結作為主體，所有收益安排除特許專櫃銷售產生之佣金收益。收益確認前亦須達成以下具體條件：

(a) 銷售貨品

通常於運輸貨品中轉讓重大風險及貨品所有權獎勵予客戶，確認銷售貨品收益。倘應收代價、相關成本或貨品潛在退回之撥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不會確認收益。

(b) 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特許專櫃銷售佣金於相關店舖銷售貨品後確認。

(c) 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當提供服務時，諮詢及管理服務費經扣除服務稅及折扣後確認。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來自百貨店經營租賃，並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入賬。或然租金於收益期內確認為收益。

(e) 來自顧客忠誠獎勵收益

本集團經營Elite Card及Privilege Card loyalty計劃，讓顧客於本集團百貨店購買產品時累積積分。該等積分可於本集團百貨店免費換領或打折貨品，僅需獲得最低積分數。

本集團將銷售貨品所得代價分配至已售貨品及預期換領之已發出積分。

分配至已發出積分之代價乃按該等積分之公允價值計量。積分換領、到期或預期將不再換領時，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遞延收益）及收益。該等已基於已換領積分數目確認收益款項，有關數目與於預期換領之積分總數相關。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g) 版權收入

版權收入於版權協議期內按應計基準確認。

(h) 促銷收入

促銷收入乃根據與特許專櫃商訂立的相關合約條款，於按有關條款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2.22 稅項**(a) 即期所得稅**

本期或前期之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量。用於計算有關金額之稅率及稅法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即期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稅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設定撥備。

(b) 遞延稅

遞延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並非屬業務合併交易中之資產與負債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倘可能產生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可供動用之應課稅溢利，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初次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而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按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獲清償之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將於損益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之遞延稅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業務合併產生之遞延稅項將就收購之商譽作出調整。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有所更改，則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所收購的稅項利益（惟並非於該日達成獨立確認的條件）將於其後確認。倘於計量期間產生，則調整將被視作扣減商譽（而數值不超於商譽）或損益。

(c) 銷售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後之淨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發生之銷售稅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稅確認為資產採購成本或開支項目之一部分（如適用）；及
- 已包含以銷售稅金額列賬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銷售稅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淨額或應付稅務機關淨額將計入資產負債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部分。

2.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只採納一個經營報告分部，即經營及管理百貨店。就管理需求而言，本集團根據顧客及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元，由各分部經理根據其規則單獨負責各自分部業績。分部經理直接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報告，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部業績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各分部其他資料披露於附註29，包括確認可報告分部所用因素及分部資料計量基準。

2.24 股本及股份發行開支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在權益內確認為股本。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乃於股本扣減。

2.25 或然事項

或然負債指：

- (a) 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需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或
- (b) 因為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承擔但並未確認，因為：
 - (i) 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包含經濟溢利之資源消耗；或
 - (ii) 承擔金額未能充足可靠地衡量。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需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

除於業務合併中呈列責任且能夠可靠釐定公允價值之或然負債外，或然負債及資產未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在各報告期末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申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可能需要對於未來期間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後果。

3.1 應用會計政策作出之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概無作出關鍵性判斷。

3.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涉及未來情況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詳情如下）構成重大調整之嚴重風險。本集團根據其假設按可能參數估計編製財務報表。然而，未來發展之現有假設由於市場變動或本集團不可控制環境可能變動。該等變動反映於彼等產生之假設中。

(a)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法均不能確定最終稅款之釐定。本集團根據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所得稅開支詳情披露於附註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回收稅項之賬面值為2,51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4,033,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稅項之賬面值為79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1,529,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3,80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2,097,000新加坡元）及17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155,000新加坡元）。

(b) 顧客忠誠獎勵

本集團根據顧客忠誠獎勵計劃將銷售貨品所得代價分配至已售貨品及已發出積分。已發行積分獲分配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分別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可向顧客推銷商品之範圍；
- 本集團銷售可換領商品之價格及該等商品之折扣；
- 該計劃流行程度之變更；及
- 兌換率模式之變更。

來自顧客忠誠獎勵之遞延收益詳情披露於附註23。

(c)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成本乃使用精確估值釐定。精確估值包括作出若干假設（包括貼現率、未來薪資增加及退休年齡）。由於估值、潛在假設及其長期性質的複雜性，界定福利責任易於該等假設中變動。進一步詳情呈列於附註22。

(d)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限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管理層估計該等無形資產之有效期為3至99年。管理層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實際可使用年限之歷史經驗，以及經濟環境及該等已收購資產之預期用途估計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市場需求或科技發展之變更可能影響該等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限；因此，未來攤銷成本可能修訂。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為1,46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1,963,000新加坡元）。

(e)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合適的稅前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預測的現值以及估計預測增長率以推斷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預測。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商譽賬面值為4,27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5,242,000新加坡元）。

(f)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減值虧損。此乃須估計附屬公司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稅前貼現率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之現值，並估計預測增長率以推斷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預測。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89,52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77,046,000新加坡元）。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3。

4. 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銷售貨品 – 直接銷售	210,298	223,358
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205,452	205,695
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1,044	1,231
租金收入	15,243	16,444
	<u>432,037</u>	<u>446,728</u>

5. 融資收入／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 短期存款及其他	5,976	4,952
– 應收租金按金	997	865
	<u>6,973</u>	<u>5,817</u>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8	10
– 應付租金按金	666	323
– 其他	–	30
	<u>674</u>	<u>363</u>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來自供應商之現金折扣	1,253	1,419
促銷收入	2,067	1,840
來自到期禮券之已確認收入	1,025	1,0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0	12
股息收入	–	84
其他	2,619	2,192
	<u>7,014</u>	<u>6,592</u>

7.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工資、薪金及花紅	37,645	36,796
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3,452	3,298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福利開支／ (收益)淨額(附註22)	98	(388)
其他員工相關開支	8,330	7,882
	<u>49,525</u>	<u>47,588</u>

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金，詳情披露於附註27(b)。

8. 稅前利潤

以下項目計入稅前利潤：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審計費用：		
－ 本公司核數師	102	95
－ 其他核數師	354	328
非審計費用：		
－ 本公司核數師	－	－
－ 其他核數師	9	82
審計及非審計費用總額	<u>465</u>	<u>50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9,638	18,90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131	13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596	57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	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附註13)	540	－
存貨損耗(附註20)	1,159	2,38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撥回)淨額(附註16)	1,126	(108)
匯兌(收益)／虧損：		
－ 已變現	(2)	(372)
－ 未變現	(266)	584
經營租賃開支(附註28(b))：		
－ 應付最低租賃款項	97,709	96,648
－ 或然租賃付款	3,402	3,358
－ 遞延租賃開支攤銷(附註16)	2,197	1,043

9.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所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綜合收益表：		
— 即期所得稅	15,281	17,0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7	(102)
— 預扣有關外國收入稅項	151	79
	<u>15,619</u>	<u>16,997</u>
遞延所得稅		
— 按揭及臨時差額撤銷	(1,814)	(554)
— 遞延稅稅率變動之影響	102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0)	(1,409)
	<u>(1,922)</u>	<u>(1,963)</u>
於損益確認所得稅開支	<u><u>13,697</u></u>	<u><u>15,034</u></u>
全面收益表：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遞延稅項開支：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18	274
	<u><u>18</u></u>	<u><u>274</u></u>

(b)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及適用企業稅率乘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u>46,274</u></u>	<u><u>52,525</u></u>
按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 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9,012	13,614
經調整：		
— 不可扣除費用	3,560	2,758
— 毋須課稅收益	(270)	(799)
— 不同稅率收益	(303)	(386)
— 稅項豁免影響	—	(451)
— 外匯收益稅率變動導致期初 遞延稅項之影響	102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468	1,70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7	(102)
—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超額撥備	(210)	(1,409)
— 預扣有關外國收入稅項	151	79
— 其他	—	2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u><u>13,697</u></u>	<u><u>15,034</u></u>

上文對賬由各國司法權區的分別對賬合總。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CSB」)、Kiara Inovasi Sdn Bhd (「Kiara Inovasi」) 及 Parkson Online Sdn Bhd (「POSB」)

上述公司均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按25%稅率繳稅(二零一三年：25%)。

Parkson Vietnam Co Ltd (「越南百盛」)、Parkson Haiphong Co Ltd (「海防百盛」)、Parkson Vietnam Management Services Co Ltd (「越南管理」)、Parkson Hanoi Co Ltd (「河內百盛」) 及 Parkson SGN Co Ltd (「西貢百盛」)

上述公司均於越南註冊成立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按22%稅率繳稅(二零一三年：25%)。

PT. Tozy Sentosa

上述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按25%稅率繳稅(二零一三年：25%)。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Centro Retail Pte Ltd, Parkson Myanmar Pte Ltd、Parkson Myanmar Investment Co Pte Ltd及Parkson Myanmar Asia Pte Ltd

上述公司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按17%稅率繳稅(二零一三年：17%)。

Parkson Cambodia Holdings Co Ltd

上述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無需繳稅。

Parkson (Cambodia) Co Ltd

上述公司於柬埔寨註冊成立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按20%稅率繳稅(二零一三年：20%)。

Myanmar Parkson Company Ltd

上述公司於緬甸註冊成立及按25%稅率繳稅(二零一三年：25%)。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下列為用作計算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溢利及股份數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新加坡元)	34,901	39,04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77,300	677,300

本公司普通股概無潛在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股份，按成本計	155,506	155,506
匯兌差額	(7,066)	(2,384)
	<u>148,440</u>	<u>153,122</u>

於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由本公司持有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b)	經營百貨店	馬來西亞	100	100
Centro Retail Pte Ltd ^(a)	投資控股	新加坡	100	100
PT. Tozy Sentosa ^(b)	經營百貨店、 超市及推銷	印度尼西亞 共和國	100 ^(*)	100 ^(*)
Parkson Myanmar Co Pte Ltd ^(a)	投資控股	新加坡	100	100
由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持有				
Parkson Vietnam Co Ltd ^(b)	零售及經營 現代化購物中心	越南社會主義 共和國	100	100
Parkson Haiphong Co Ltd ^(b)	升級及租賃零售 空間以建立 現代化百貨店	越南社會主義 共和國	100	100
Kiara Innovasi Sdn Bhd ^(b)	經營百貨店	馬來西亞	60	60
Parkson Online Sdn Bhd ^(c)	線上零售	馬來西亞	100	100
Parkson Cambodia Holdings Co Ltd ^(c)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Parkson SGN Co Ltd ^{(c)(1)}	零售及經營 現代化購物中心	越南社會主義 共和國	100	–
由Parkson Vietnam Co Ltd持有				
Parkson Vietnam Management Services Co Ltd ^(c)	房地產管理及 諮詢服務、 百貨店相關業務 及營銷(商業)	越南社會主義 共和國	100	100
Parkson Hanoi Co Ltd ^(b)	零售及經營 現代化購物中心	越南社會主義 共和國	70	70
由Parkson Cambodia Holdings Co Ltd持有				
Parkson (Cambodia) Co Ltd ^(b)	經營百貨店	柬埔寨王國	100	100
由Parkson Myanmar Co Pte Ltd持有				
Parkson Myanmar Investment Company Pte Ltd ^(a)	投資控股	新加坡	70	70

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由Parkson Myanmar Investment Company Pte Ltd持有				
Parkson Myanmar Asia Pte Ltd ^(a)	投資控股	新加坡	100	100
Myanmar Parkson Company Limited ^(c)	零售及經營 現代化購物中心	緬甸聯邦共和國	100 ^(**)	100 ^(**)

(a) 經新加坡Ernst & Young LLP審核

(b) 經其各自國家的安永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核

(c) 對本集團概無重大影響及無須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第717條披露

(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繳足股本1,500,000美元

(*) 透過Centro Retail Pte Ltd持有27.78%權益

(**) 透過Parkson Myanmar Asia Pte Ltd持有10%權益

12. 投資聯營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股份，按成本計	27,024	27,346	27,024	27,346
分佔收購後儲備	470	(81)	-	-
匯兌差額	(955)	(194)	(950)	(189)
	<u>26,539</u>	<u>27,071</u>	<u>26,074</u>	<u>27,157</u>
投資一間聯營公 (已刊發報價) 之公允價值	<u>28,728</u>	<u>28,852</u>	<u>28,728</u>	<u>28,852</u>

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Odel PLC ^(a)	零售及經營 現代化購物中心	斯里蘭卡	47.46	47.46

(a) 經斯里蘭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過往財政年度，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初始按暫時釐定法進行會計處理。於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3號「業務合併」界定之計量期間內，於收購日期，管理層獲得有關事實及環境的現存新資料。因此，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財務資料經重列以入賬分佔資產及議價購買收益公允價值調整。重列影響披露於附註33。

本集團基於聯營公司截至最近報告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聯營公司於科倫坡證交所上市，除已刊發公共資料，尚未披露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未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權權益進行調整，概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6,852	62,254
總負債	(16,800)	(12,819)
	<u> </u>	<u> </u>
業績：		
收入	44,183	43,622
年內溢利	1,851	1,514
	<u> </u>	<u> </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翻新 千新加坡元	樓宇 千新加坡元	傢俱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在建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78,023	19,922	64,112	1,665	2,326	166,048
添置	18,647	7	10,527	53	8,098	37,332
出售	-	-	(403)	(192)	-	(595)
重新分類	1,120	(2)	486	-	(1,604)	-
撤銷	(1,265)	(991)	(2,522)	-	-	(4,778)
匯兌差額	(4,858)	(320)	(2,434)	(102)	(367)	(8,08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1,667	18,616	69,766	1,424	8,453	189,92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3,118	5,064	39,861	959	-	89,002
年內折舊	10,288	974	8,163	213	-	19,638
減值虧損	540	-	-	-	-	540
出售	-	-	(277)	(142)	-	(419)
撤銷	(1,200)	(991)	(2,499)	-	-	(4,690)
匯兌差額	(1,973)	(107)	(1,544)	(43)	-	(3,66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0,773	4,940	43,704	987	-	100,40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賬面淨值						
	40,894	13,676	26,062	437	8,453	89,52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72,885	19,961	64,482	1,750	1,131	160,209
添置	8,380	406	6,909	-	2,156	17,851
出售	(12)	-	(397)	(28)	-	(437)
重新分類	543	-	393	-	(936)	-
轉讓無形資產(附註17)	-	-	(142)	-	-	(142)
撤銷	(3,214)	-	(7,236)	(39)	-	(10,489)
匯兌差額	(559)	(445)	103	(18)	(25)	(94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8,023	19,922	64,112	1,665	2,326	166,04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翻新 千新加坡元	樓宇 千新加坡元	傢俱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在建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6,548	4,030	39,342	787	-	80,707
年內折舊	9,648	1,130	7,887	240	-	18,905
出售	(1)	-	(388)	(27)	-	(416)
轉撥至無形資產 (附註17)	-	-	(32)	-	-	(32)
撇銷	(3,158)	-	(7,098)	(39)	-	(10,295)
匯兌差額	81	(96)	150	(2)	-	133
	<u>43,118</u>	<u>5,064</u>	<u>39,861</u>	<u>959</u>	<u>-</u>	<u>89,00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淨值	<u>34,905</u>	<u>14,858</u>	<u>24,251</u>	<u>706</u>	<u>2,326</u>	<u>77,046</u>

在建資本工程

在建資本工程包括正在進行翻新之百貨店。該等在建資本工程投入使用後，將撥入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資產減值

本年度，Parkson Hanoi Co Ltd (「河內百盛」，本集團附屬公司)，開始審閱越南河內虧損店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透過損益確認減值虧損54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基於其使用價值及使用稅前折讓率18%計算。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七月一日	8,763	8,963
匯兌差額	(141)	(200)
	<u>8,622</u>	<u>8,763</u>
於六月三十日		
累計攤銷		
於七月一日	590	469
年內攤銷	131	131
匯兌差額	(12)	(10)
	<u>709</u>	<u>590</u>
於六月三十日		
賬面淨值	<u>7,913</u>	<u>8,173</u>
將予攤銷金額：		
— 不少於一年	131	131
— 不少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526	523
— 多於五年	7,256	7,519
	<u>7,913</u>	<u>8,173</u>

本集團於一幅越南海防市國有土地擁有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於此地擁有一間百貨店。土地使用權無法轉讓及剩餘使用期間為61年6個月（二零一三年：62年6個月）。

1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	於損益 確認 千新加坡元	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 千新加坡元	匯兌差額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	於損益 確認 千新加坡元	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 千新加坡元	匯兌差額 千新加坡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折舊差額	651	5	-	(33)	623	1	-	(115)	509
撥備	2,013	1,944	(274)	(13)	3,670	2,949	(18)	(201)	6,400
	<u>2,664</u>	<u>1,949</u>	<u>(274)</u>	<u>(46)</u>	<u>4,293</u>	<u>2,950</u>	<u>(18)</u>	<u>(316)</u>	<u>6,909</u>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折舊差額	(2,060)	11	-	(22)	(2,071)	(1,083)	-	53	(3,101)
其他	(304)	3	-	21	(280)	55	-	46	(179)
	<u>(2,364)</u>	<u>14</u>	<u>-</u>	<u>(1)</u>	<u>(2,351)</u>	<u>(1,028)</u>	<u>-</u>	<u>99</u>	<u>(3,280)</u>
	<u>300</u>	<u>1,963</u>	<u>(274)</u>	<u>(47)</u>	<u>1,942</u>	<u>1,922</u>	<u>(18)</u>	<u>(217)</u>	<u>3,629</u>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經適當抵銷后呈列：

遞延稅項資產	3,805	2,097
遞延稅項負債	(176)	(155)
	<u>3,629</u>	<u>1,942</u>

未確認稅項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稅項虧損約16,83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8,228,000新加坡元），可用以抵銷錄得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由於收回情況無法確定，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動用此等稅項虧損須受與稅務機構訂立之協議規限，並須遵守有關公司經營所在相關國家稅法之若干條文。

建議股息之稅項問題

本公司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稅項問題，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負債（附註26）。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i>即期：</i>				
貿易應收款項	4,539	2,112	–	–
應收信用卡款項	1,298	6,879	–	–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增值稅款項	1,804	713	–	–
– 贖回禮券及商品	122	143	–	–
– 其他	2,395	5,444	4	37
租金按金	1,500	2,192	–	–
其他按金	10,630	10,771	–	–
遞延租賃開支	603	59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貿易）	–	–	27,487	25,28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非貿易）	1	14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非貿易）	620	270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	2	2	2
	<u>23,514</u>	<u>29,130</u>	<u>27,493</u>	<u>25,320</u>
<i>非即期：</i>				
租金按金	11,996	11,352	–	–
遞延租賃款項	12,471	11,907	–	–
其他按金	409	564	–	–
附屬公司貸款（非貿易）	–	–	32,135	20,311
	<u>24,876</u>	<u>23,823</u>	<u>32,135</u>	<u>20,311</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總額（即期及非即期）	48,390	52,953	59,622	45,631
加：現金及短期存款 （附註21）	150,881	176,830	3,514	21,373
<i>減：</i>				
遞延租賃開支	(13,074)	(12,497)	–	–
應收增值稅款項	(1,804)	(713)	–	–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u>184,393</u>	<u>216,573</u>	<u>63,136</u>	<u>67,004</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免息及一般10至30天期限。有關款項於初步確認時以原發票金額（即其公允價值）確認。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金額3,08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1,647,000新加坡元）於本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無擔保及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少於30天	904	448
30至60天	461	80
61至90天	564	92
超過90天	1,152	1,027
	<u>3,081</u>	<u>1,647</u>

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於報告期末已減值，記錄減值之撥備賬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面額	1,473	358
減：減值撥備	(1,473)	(358)
	<u>-</u>	<u>-</u>
撥備賬變動：		
於七月一日	358	471
年內支出／（轉回），淨值	1,126	(108)
匯兌差額	(11)	(5)
於六月三十日	<u>1,473</u>	<u>358</u>

於報告期末，將釐定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處於重大財務困難及拖欠付款之債務人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持有的任何抵押品，亦無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予以擔保。

應收信用卡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項為交易相關款項、免息及一般1至7天期限。有關款項於初步確認時以原發票金額（即其公允價值）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租金按金

租金按金為無擔保及免息。非即期金額介乎1至24年到期（二零一三年：1至17年）。租金按金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錄得公允價值與絕對按金額差額作為遞延租賃開支入賬。

本年度，有關關閉一間店舖之租金按金確認減值虧損1,03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無）。

租金按金外幣列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美元	6,652	6,258

其他按金（即期）

計入「其他按金」之按金金額為9,93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10,093,000新加坡元），由越南百盛支付予兩家越南公司個別擁有人以及收購該等兩家越南公司股本的一間越南公司。該等公司於越南擁有三家百盛百貨店，根據與該等公司訂立之管理協議，由Parkson Vietnam Management Services Co Ltd經營管理。該等按金為免息且由各公司註冊資本及由有關款項創設之資產抵押擔保。

遞延租賃開支（即期及非即期）

非即期租金按金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與絕對按金金額間差額之遞延租賃開支按直線法於剩餘租賃期限（介乎1至24年（二零一三年：1至17年））攤銷。

遞延租賃開支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七月一日	12,497	12,690
年內添置	3,047	1,029
於損益確認	(2,197)	(1,043)
匯兌差額	(273)	(179)
於六月三十日	13,074	12,49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未償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現金結算。關連公司指Parkson Holdings Berhad Group內成員公司。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未償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以現金結算。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結算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出現。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免息，惟借予其中之一附屬公司金額為25,38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13,359,000新加坡元）之貸款按年利率9.55%計息（二零一三年：7.95%）。

17.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新加坡元	商譽 千新加坡元	俱樂部 會員 千新加坡元	軟件 千新加坡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498	5,548	101	256	470	7,873
添置	-	-	-	517	-	517
重新分類	-	-	-	470	(470)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	-	-	142	-	142
匯兌差額	(77)	(306)	-	(11)	-	(39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421	5,242	101	1,374	-	8,138
添置	-	-	-	315	-	315
匯兌差額	(262)	(966)	(3)	(107)	-	(1,33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59	4,276	98	1,582	-	7,11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12	-	26	22	-	360
添置	287	-	-	287	-	574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	-	-	32	-	32
匯兌差額	(31)	-	-	(2)	-	(3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568	-	26	339	-	933
添置	246	-	-	350	-	596
匯兌差額	(119)	-	(1)	(31)	-	(15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95	-	25	658	-	1,3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53	5,242	75	1,035	-	7,20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64	4,276	73	924	-	5,737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貴賓卡會員計劃產生之客戶關係。如附註2.8(b)(ii)所披露，客戶關係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及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年估算攤銷。

遞延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與線上零售網站開發成本有關。不符合資本化之所有研發成本於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線上零售網站已完成且重新分類至軟件。

攤銷開支

客戶關係、俱樂部會員及軟件攤銷計入損益「折舊及攤銷開支」項下。

商譽之減值測試

如附註29所述，通過業務合併獲得之無形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內，即位於印尼之可呈報地區分部。位於印尼地區分部之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PT Tozy Sentosa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的適用稅前折現率及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間現金流預測之預測增長率分別為18.0%（二零一三年：11.0%）及2.0%（二零一三年：4.3%）。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 – 毛利率基於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之預期。

增長率 – 預測增長率基於已刊發行業研究及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相關長期平均增長率。

稅前折現率 – 折現率指對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涉及未計入現金流估計的貨幣時值及相關資產的個別風險。折現率的計算基於本集團具體環境及其分部經營業務及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考慮債務及權益。權益成本來自預期本集團投資者投資之回報。債務成本基於本集團應付計息借款。具體分部風險包括適用個別貝塔因子。貝塔因子每年基於公共可獲得市場數據估算。

市場份額假設 – 除用於行業增長率數據（如上文所述）外，該等假設屬重要乃由於管理層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狀況、相關競爭者相關情況於預算期可能變動。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於印尼零售市場份額於預算期將有所增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18. 衍生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認購Kiara Innovasi ⁽¹⁾ 額外股份之購股權指以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20	21

- (1) 有關Galaxy Point Sdn Bhd授予PCSB不可撤回購股權以按Kiara Innovasi之有形資產淨值自非控股股東股購買Kiara Innovasi之餘下40%繳足股本。

19.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工具（無報價），按成本計	91	93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負債表：		
貨品存貨	63,594	58,173
消耗品	34	36
	<u>63,628</u>	<u>58,209</u>
收益表：		
確認為貨品存貨及消耗品之變動開支之存貨	167,449	181,731
存貨損耗	1,159	2,380

21. 現金及短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8,576	36,961	413	11,359
短期存款存入：				
－ 持牌財務公司	45,018	73,118	-	-
－ 持牌銀行	87,287	66,751	3,101	10,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0,881</u>	<u>176,830</u>	<u>3,514</u>	<u>21,373</u>

銀行存款按銀行存款每日息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按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05%（二零一三年：2.15%）及0.33%（二零一三年：0.47%）。

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外幣列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3,276	20,932	3,276	20,932
美元	10,614	851	66	59
斯里蘭卡盧比	172	382	172	382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				
應付貿易款項	127,687	132,412	—	—
應付物業、廠房及 設備供應商款項	713	1,341	—	—
其他應付款項	11,189	10,116	403	220
租金按金	1,563	1,574	—	—
遞延租賃收益	74	72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非貿易)	—	372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非貿易)	643	564	359	361
	<u>141,869</u>	<u>146,451</u>	<u>762</u>	<u>581</u>
非即期：				
租金按金	4,237	4,429	—	—
遞延租賃收益	3,975	2,548	—	—
遣散費津貼撥備	125	20	—	—
界定福利計劃	316	357	—	—
其他應付款項	1,441	1,043	—	—
	<u>10,094</u>	<u>8,397</u>	<u>—</u>	<u>—</u>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即期及非即期)	151,963	154,848	762	581
加： 其他負債(附註23)	15,020	11,567	—	—
減：				
遞延租賃收益	(4,049)	(2,620)	—	—
界定福利計劃	(316)	(357)	—	—
遣散費津貼撥備	(125)	(20)	—	—
	<u>162,493</u>	<u>163,418</u>	<u>762</u>	<u>581</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總額	<u>162,493</u>	<u>163,418</u>	<u>762</u>	<u>581</u>

應付貿易款項

該等金額免息，通常按30至90日期限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屬不計息，通常按30至90日期限結算。

於六月三十日，以外幣列值之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u>120</u>	<u>220</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款項（非貿易）

未償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以現金結算。

租金按金（即期及非即期）

租金按金為無抵押及免息。非即期租金按金介乎1至16年（二零一三年：1至17年）到期。租金按金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與絕對按金額間差額記入遞延租賃收益。

於六月三十日，以外幣列值之租金按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美元	1,584	-

遞延租賃收益（即期及非即期）

非即期租金按金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與絕對按金額間差額相關之遞延租賃收益，按直線法於餘下租賃期限（介乎1至16年（二零一三年：1至17年））內攤銷。遞延租賃收益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七月一日	2,620	2,743
年內添置	2,230	374
於損益中確認	(699)	(500)
匯兌差額	(102)	3
於六月三十日	4,049	2,620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印尼勞工法第13/2003號規定，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僱員服務權利以滿足最低限度福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用於釐定界定福利計劃離職后福利責任之主要假設如下：

年折讓率：	8.74%
未來增加年薪：	8%
退休年齡：	55歲

下表概述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僱員福利開支淨額組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即期服務成本	80	(508)
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18	121
結算虧損	-	(1)
於損益確認之福利開支／(收益) 淨額	98	(3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僱員福利估計負債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界定福利責任	411	571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95)	(214)
於六月三十日之負債	<u>316</u>	<u>357</u>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呈列如下：		
於七月一日之福利責任	357	1,907
於損益中確認	98	(388)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72)	(1,095)
匯兌差額	(67)	(67)
於六月三十日之福利責任	<u>316</u>	<u>357</u>

23. 其他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應計經營開支	12,608	9,775
應計僱員成本	219	249
其他	2,193	1,543
	<u>15,020</u>	<u>11,567</u>
禮券之遞延收益	8,685	8,003
顧客忠誠獎勵之遞延收益	3,290	3,686
	<u>26,995</u>	<u>23,256</u>

顧客忠誠獎勵之遞延收益

顧客忠誠獎勵之遞延收益指出售貨物所收取之代價，而該代價分配予根據顧客忠誠度計劃所發出之積分、預期贖回但於報告期末仍未贖回。遞延收益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七月一日	3,686	3,641
本年度添置	2,237	2,233
於損益中確認	(2,244)	(2,103)
匯兌差額	(389)	(85)
於六月三十日	<u>3,290</u>	<u>3,686</u>

24.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新加坡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七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677,300</u>	<u>231,676</u>	<u>677,300</u>	<u>231,676</u>

本公司普通股概無面值。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已獲悉數支付。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宣派時接收股息。所有普通股每股可投一票，無限制規定。

25. 其他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外匯換算儲備	(a)	(36,983)	(24,536)	(11,710)	(4,250)
資本贖回儲備	(b)	1	1	-	-
最終控股公司					
資本供款	(c)	9,959	9,959	-	-
合併儲備	(d)	(123,753)	(123,753)	-	-
非控股公司議價收購	(e)	<u>439</u>	<u>439</u>	<u>-</u>	<u>-</u>
		<u>(150,337)</u>	<u>(137,890)</u>	<u>(11,710)</u>	<u>(4,250)</u>

(a) 外匯換算儲備

外匯換算儲備指換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外匯換算儲備變動呈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七月一日	(24,536)	(22,793)	(4,250)	(2,526)
外匯換算差額	<u>(12,447)</u>	<u>(1,743)</u>	<u>(7,460)</u>	<u>(1,724)</u>
於六月三十日	<u>(36,983)</u>	<u>(24,536)</u>	<u>(11,710)</u>	<u>(4,250)</u>

(b)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產生自往年贖回PCSB優先股。

(c) 最終控股公司資本注資

最終控股公司資本注資指PHB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根據由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制定的PHB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PHB ESOS」）的授予購股權名冊上所記錄的合資格僱員所獲得的累計服務價值組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其自身僱員購股權計劃（「Parkson Retail ESOS」），指本公司全權酌情授予本集團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於Parkson Retail ESOS項下授出。由於Parkson Retail ESOS的採納，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根據PHB ESOS持有之購股權根據PHB ESOS相關細則（不允許參與其他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因此，根據PHB ESOS，授予本集團僱員且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到期之購股權行使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d)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共同控制下實體通過應用「合併收益法」入賬時附屬公司已付代價及已付資本間的差額。

(e) 非控股公司議價收購

非控股權益議價收購指已獲得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26. 股息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財政年度已宣派及已付：		
二零一四年中期豁免（一級）股息：		
每股普通股0.03新加坡元	(20,319)	-
二零一三年末期豁免（一級）股息：		
每股普通股0.027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0.03新加坡元）	(18,287)	(20,319)
	<u>(38,606)</u>	<u>(20,319)</u>
於六月三十日建議及未確認為負債：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股股息：		
— 二零一四年最終豁免（一級）股息：		
每股普通股0.025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0.027新加坡元）	16,933	18,287

27. 關聯方交易

(a) 買賣貨品及服務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財政年度內按訂約方協定條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向關連公司董事銷售禮券：		
– Amsteel Mills Marketing Sdn Bhd	83	63
– Amsteel Mills Sdn Bhd	33	6
– Megasteel Sdn Bhd	3	216
– Posim Petroleum Marketing Sdn Bhd	3	14
– 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Sdn Bhd	2	–
– Festival City Sdn Bhd	41	–
	<u>165</u>	<u>299</u>
購買董事關連公司貨品及服務：		
– Secom (Malaysia) Sdn Bhd	300	267
– Posim Marketing Sdn Bhd	706	379
– Posim EMS Sdn Bhd	663	331
– Lion Trading & Marketing Sdn Bhd	177	153
– WatchMart (M) Sdn Bhd	181	237
– PT Monica Hijaulestari	3,971	3,923
– Bonuskad Loyalty Sdn Bhd	4,126	4,527
– Brands Pro Management Sdn Bhd	163	–
	<u>10,287</u>	<u>9,817</u>
購買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貨品及服務：		
– Park Avenue Fashion Sdn Bhd	<u>1</u>	<u>8</u>
向董事關連公司銷售貨品及服務：		
– Bonuskad Loyalty Sdn Bhd	<u>6,166</u>	<u>6,406</u>
董事關連公司辦公室空間租金：		
– Visionwell Sdn Bhd	<u>81</u>	<u>54</u>
股東之附屬公司(PT Mitra Samaya)		
辦公室及倉庫空間租金：		
– PT Tozy Bintang Sentosa	<u>258</u>	<u>300</u>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零售空間租金：		
– Festival City Sdn Bhd	1,875	1,942
向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支付特許權費：		
– Smart Spectrum Limited	190	192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2,321	2,475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70	156
	<u>2,491</u>	<u>2,631</u>
包括向以下各方支付款項：		
本公司董事	1,594	1,676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897	955
	<u>2,491</u>	<u>2,63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授出僱員購股權。

(c) 向Parkson Hanoi Co Ltd (「Parkson Hanoi」) 提供財務支持

Parkson Hanoi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指彼等將提供持續財務支持，直至Parkson Hanoi能於自報告日期計未來十二月期間到期時償還其負債。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本開支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1,867	2,775

(b) 經營租約承擔 – 作為承租人

除附註14披露之土地使用權外，本集團已訂立若干百貨店的商業租約。該等租約餘下的租期介乎1至23年不等（二零一三年：1至24年），包括合同續約期，且本集團概無因訂立該等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限制。

除上述者外，如相關租賃協議所述，年度或然租金按各百貨店的營業額或溢利（如適用）的某一百分比支付。

最低租金、或然租金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詳情披露於附註8。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不包括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78,118	65,79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6,957	161,486
五年後	224,520	296,780
	<u>499,595</u>	<u>524,061</u>

(c) 經營租約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訂立百貨店之商業轉租租約。該等不可撤銷轉租租約的餘下租期介乎1至13年不等（二零一三年：1至14年），包括合同續約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6,765	16,477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187	6,655
五年後	3,434	3,757
	<u>41,386</u>	<u>26,889</u>

2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單獨分部資料 – 零售店的經營與管理。為了管理，本集團根據顧客及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五個可報告分部呈列如下：

- (a) 馬來西亞
- (b)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
- (c)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

(d) 緬甸聯邦共和國（「緬甸」）

(e) 柬埔寨王國（「柬埔寨」）

管理層單獨監控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與業績評估。分部業績按經營損益評估。若干開支以集團基準管理且並未分配予經營分部。

	馬來西亞 千新加坡元	越南 千新加坡元	印尼 千新加坡元	緬甸 千新加坡元	柬埔寨 千新加坡元	調整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資產/負債 千新加坡元	附註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333,741	42,761	53,748	1,787	-	-	-		432,037
分部業績：									
折舊及攤銷開支	(12,243)	(4,291)	(3,561)	(270)	-	-	-		(20,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540)	-	-	-	-	-		(540)
租金開支	(64,762)	(22,001)	(15,548)	(997)	-	-	-		(103,308)
融資收入	5,231	1,322	385	-	-	35	-		6,973
融資成本	(132)	(542)	-	-	-	-	-		(674)
稅項	(13,493)	(33)	(2)	-	-	(169)	-		(13,697)
分部溢利	33,683	(2,347)	2,699	(959)	(14)	(485)	-	A	32,577
資產：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300	3,185	18,755	407	-	-	-	B	37,647
分部資產	242,994	73,143	63,403	3,807	5,314	-	30,082	C	418,743
分部負債									
	142,773	16,455	19,157	761	11	-	767	D	179,924
二零一三年									
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350,194	43,808	52,498	228	-	-	-		446,728
分部業績：									
折舊及攤銷開支	(11,969)	(4,118)	(3,490)	(33)	-	-	-		(19,610)
租金開支	(66,755)	(20,522)	(13,651)	(121)	-	-	-		(101,049)
融資收入	3,942	1,486	187	-	-	202	-		5,817
融資成本	(52)	(311)	-	-	-	-	-		(363)
稅項	(11,878)	(1,752)	(1,321)	-	-	(83)	-		(15,034)
分部溢利	33,898	1,538	3,978	(164)	8	(1,767)	-	A	37,491
資產：									
添置非流動資產	9,960	1,867	4,998	1,543	-	-	-	B	18,368
分部資產	246,930	78,486	52,433	5,529	5,212	(86)	48,566	C	437,070
分部負債									
	146,013	14,162	17,445	1,574	10	-	584	D	179,788

附註 達至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金額之調整性質

A 下列項目計入／(扣自) 分部溢利以達至綜合收入報表中呈列的「年內溢利」：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公司開支	(1,364)	(2,0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879	269
	<u>(485)</u>	<u>(1,767)</u>

B 添置非流動資產乃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C 未分配公司資產計入分部資產以達至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呈報的「總資產」。

D 未分配公司負債計入分部負債以達至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呈報的「總負債」。

分別按基於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馬來西亞	37,851	36,070
越南	29,042	31,229
印尼	34,649	23,612
緬甸	1,630	1,513
	<u>103,172</u>	<u>92,424</u>

以上呈列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指知情和有意雙方按公平原則（而非強制清盤或銷售）交易或結算的工具金額。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使用反映作出計量時使用的數據的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公允價值等級具有以下各級：

-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2級－除了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及

- 第3級－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下表列示根據公允價值等級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衍生工具（附註18）	20	21

釐定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附註18）：公允價值根據PCSB可能選擇購買Kiara Innovasi額外股份（並非由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 (b) 按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且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地相若之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即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即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2）及其他負債（附註23）

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的相若。

應收非即期租金按金（附註16）及應付非即期租金按金（附註22）

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增加的市場率透過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 (c) 按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及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並非合理地相若之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且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並非合理的相若之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詳情呈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按成本計（附註16）：				
賬面值	—	—	32,135	20,311
公允價值	—	—	*	*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				
股權工具（未報價），				
按成本計（附註19）：				
賬面值	91	93	—	—
公允價值	**	**	—	—

* 按成本列賬之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公允價值資料並未披露本公司向附屬公司作出且按成本列賬之貸款，因為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該等結餘之公允價值不可釐定，原因為從結餘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時間未能可靠地計量。

** 按成本列賬之股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資料並未披露於本集團按成本列賬之股權工具投資，因為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該等股權工具指Lion Insurance Co Ltd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市場報價，亦並無任何已上市可供比較的行業同類普通股。本集團不擬在可預見將來出售是項投資。本集團擬最終透過向機構投資者銷售出售該項投資。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與本公司承受從其業務及使用金融工具產生之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管理層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審核委員會獨立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本集團於現時和過往財政年度內的政策為不為投機目的銷售衍生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採納對沖會計。

以下各節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的上述財務風險及管理上述風險的目標、政策和程序。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承受該等財務風險之狀況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概無變動。

(a)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因未能配合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而產生。本集團和本公司的目標為透過動用備用信貸，以平衡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及保持足夠現金水平（包括短期存款）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分析金融工具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還款責任概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情況。

	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07	2,038	10,367	33,512
衍生工具	–	–	20	20
現金及短期存款	150,881	–	–	150,881
未貼現金融資產總額	171,988	2,038	10,387	184,413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795	5,678	–	147,473
其他負債	15,020	–	–	15,020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156,815	5,678	–	162,493
淨未貼現金融資產／ (負債) 總額	15,173	(3,640)	10,387	21,920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27	3,987	7,929	39,743
衍生工具	–	–	21	21
現金及短期存款	176,830	–	–	176,830
未貼現金融資產總額	204,657	3,987	7,950	216,594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379	4,741	731	151,851
其他負債	11,567	–	–	11,567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157,946	4,741	731	163,418
淨未貼現金融資產／ (負債) 總額	46,711	(754)	7,219	53,176

	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93	32,135	59,628
現金及短期存款	3,514	–	3,514
未貼現金融資產總額	31,007	32,135	63,142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即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762	–	762
未貼現金融資產總淨額	30,245	32,135	62,380
	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20	20,311	45,631
現金及短期存款	21,373	–	21,373
未貼現金融資產總額	46,693	20,311	67,004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即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581	–	581
未貼現金融資產總淨額	46,112	20,311	66,423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時，未收訖金融工具可能產生的虧損風險。本集團與本公司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就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而言，本集團與本公司透過僅與高信用評級對手進行買賣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目標為取得持續銷售收入增長的同時，盡量減少信貸風險增加產生的虧損。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此外，應收款項餘額乃受到持續監察，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風險過度集中

集中風險在多個對手方從事類似業務活動或在相同地區從事業務或擁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以致其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受到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變化的類似影響時產生。集中風險顯示本集團業務發展影響某一特定行業的相關敏感度。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包括經營及管理不同地區的百貨店。已識別集中信貸風險已相應地受到控制及管理。

面對的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按於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呈列。

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本集團單獨於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及緬甸經營及管理百貨店。

本集團於任何個人客戶及經營對手概無任何重大風險，亦無任何有關金融工具之主要集中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的信譽良好的債務人。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投資證券存放於具有良好信用評級及無違約歷史之金融機構或公司。

已逾期或已減值的金融資產

有關已逾期或已減值的金融資產的資料已於附註16披露。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及緬甸分別以馬來西亞令吉（「馬元」）、越南盾（「越南盾」）、印尼盾（「印尼盾」）及緬甸元（「緬元」）經營。

本集團實體亦就營運資金目的，持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短期存款且有以外幣計值的非交易購買所產生的交易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實體亦從／向租戶／業主收取／支付以外幣計值之若干租金按金。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結餘主要以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

對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除稅前溢利對美元及新加坡元兌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性。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美元兌越南盾	— 加強3%	145	243
	— 減弱3%	(145)	(243)
美元兌馬元	— 加強3%	196	—
	— 減弱3%	(196)	—
新加坡元兌馬元	— 加強3%	95	621
	— 減弱3%	(95)	(621)

32. 資本管理

資本包括債務及權益項目，如下表所披露。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確保維持最佳信用等級及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構架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進行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構架，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派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計算。本集團目標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下。本集團包括內部淨債務、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以及貸款及借貸，減現金及短期存款。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2)	151,963	154,848
其他負債 (附註23)	26,995	23,256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附註21)	(150,881)	(176,830)
淨債務	<u>28,077</u>	<u>1,2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總資產	<u>238,665</u>	<u>254,796</u>
資本及淨債務	<u><u>266,742</u></u>	<u><u>256,070</u></u>
資產負債比率	<u><u>10.5%</u></u>	<u><u>0.5%</u></u>

33. 比較數字

如附註2.2所述，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年初採用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追溯採用經修訂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致使會計政策發生變動。

此外，如附註12所述，於計量期間（定義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3號「業務合併」），管理層獲得關於在收購聯營公司之日期已存在現存之事實及環境新資料。因此，本集團二零一三年財務資料經重列以解釋應佔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及議價購買收益。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上述調整項目之影響如下所示：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
	採納經修訂 新加坡 財務報告 準則第19號 之影響	應佔聯營 公司資產 淨值之 公允價值 調整	議價收購 聯營公司 之收益	重新分類		
過往陳述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 綜合收益表						
收益	446,306	-	-	-	422	446,728
融資收入	6,239	-	-	-	(422)	5,817
其他收入	5,760	-	-	-	832	6,592
僱員福利開支	(47,422)	(166)	-	-	-	(47,588)
推廣及廣告開支	(8,307)	-	-	-	(832)	(9,139)
融資成本	(371)	-	-	-	8	(363)
其他開支	(47,393)	-	-	-	(8)	(47,4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4	(10)	(944)	489	-	269
所得稅開支	(15,075)	41	-	-	-	(15,034)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
	採納經修訂 新加坡 財務報告 準則第19號 之影響	應佔聯營 公司資產 淨值之 公允價值 調整	議價購買 聯營公司 之收益	重新分類		
過往陳述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 綜合全面收益表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1,807)	15	-	-	-	(1,792)
— 界定福利計劃除稅後 之重新計量	-	821	-	-	-	82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0	(85)	-	-	(7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6,274	711	(1,029)	489	-	36,4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37,880	711	(1,029)	489	-	38,051

	本集團					
	過往陳述 千新加坡元	採納經修訂 新加坡 財務報告 準則第19號 之影響 千新加坡元	應佔聯營 公司資產 淨值之 公允價值 調整 千新加坡元	議價購買 聯營公司 之收益 千新加坡元	重新分類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 遞延稅項資產	2,080	17	—	—	—	2,097
— 預付款項	18,586	—	—	—	974	19,560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 投資	27,611	—	(1,029)	489	—	27,071
流動資產						
— 預付款項	4,785	—	—	—	(1,006)	3,779
非流動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7,299	66	—	—	1,032	8,397
流動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7,515	—	—	—	(1,064)	146,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其他儲備 — 外匯 換算儲備	(24,551)	15	—	—	—	(24,536)
保留盈利	161,614	(64)	(1,029)	489	—	161,01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 遞延稅項資產	594	254	—	—	—	848
非流動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7,020	1,014	—	—	—	8,0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保留盈利	142,295	(760)	—	—	—	141,535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Softlogic Holdings PLC 連同 Softlogic Retail (Private) Limited (統稱為「Softlogic」)，以每股21.80斯里蘭卡盧比及22.00斯里蘭卡盧比自 Otara Del Gunewardene、Ruchi Hubert Gunewardene、Ajit Damon Gunewardene 及公開市場收購 Odel PLC (「Odel」) 之122,894,000股股份或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45.16%。

根據 Sri Lanka Company 收購及合併守則 (一九九五) (於二零零三年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Softlogic 就 Odel 全部剩餘股份以每股22.00斯里蘭卡盧比作出強制要約。

詳細要約文件將於要約日 (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 起計35日內寄發至 Odel 所有股東。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 Softlogic 收購 Odel 47.46% 權益之要約文件。

35.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

(iii) 以下為由Ernst & Young LLP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刊發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者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sgx.com)及目標集團網站(www.parkson.com.sg)登載。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致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7頁至第96頁所載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隨附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及貴公司權益變動表及貴集團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管理層須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50章的條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財務報表以及設計及維持足夠提供資產以預防來自未授權使用或出售虧損的合理保證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及交易已適當授權，並且該等交易已作出所需記錄，以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及維持資產的問責性。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按照新加坡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此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和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乃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及貴公司的權益變動。

強調事項

我們提請股東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4，其中載列有關Parkson Hanoi Co Ltd提前終止河內72號地標之租約撥備金額相關不確定因素。我們在此方面並無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有關其他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報告

我們認為，貴公司及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且我們為其核數師的附屬公司法團根據公司法須保留會計及其他記錄已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妥為保留。

Ernst & Young LLP

公認會計師及

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
收益	4	428,751	432,037
其他項目收入			
融資收入	5	6,354	6,973
其他收入	6	9,597	7,014
項目開支			
貨品存貨及消耗品變動		(158,014)	(167,449)
僱員福利開支	7	(52,586)	(49,525)
折舊及攤銷開支		(20,475)	(20,365)
推廣及宣傳費用		(9,406)	(9,392)
租金費用		(111,818)	(103,903)
融資成本	5	(601)	(674)
其他開支		(132,432)	(49,97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9	879
稅前(虧損)/溢利	8	(40,591)	45,625
所得稅開支	9	(12,204)	(13,567)
年內(虧損)/溢利		<u>(52,795)</u>	<u>32,058</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688)	34,382
非控股權益		(18,107)	(2,324)
		<u>(52,795)</u>	<u>32,0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每股分)			
基本及攤簿	10	<u>(5.12)</u>	<u>5.08</u>

隨附會計政策及解釋資料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
年內(虧損)/溢利	(52,795)	32,058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扣除稅項	(8)	5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33)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累計匯兌差額	993	-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8,171)	(12,445)
	<u>(7,186)</u>	<u>(12,42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59,981)</u></u>	<u><u>19,634</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868)	21,966
非控股權益	<u>(18,113)</u>	<u>(2,332)</u>
	<u><u>(59,981)</u></u>	<u><u>19,634</u></u>

隨附會計政策及解釋資料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6,778	89,522	77,046	-	-
土地使用權	12	8,227	7,913	8,173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	-	-	145,649	148,44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	26,539	27,071	-	26,074
遞延稅項資產	15	7,231	4,928	3,161	-	-
其他應收款項	16	21,761	24,876	23,823	23,161	32,135
預付款項		8,944	13,576	19,560	-	-
無形資產	17	5,350	5,737	7,205	-	-
衍生工具	18	19	20	21	-	-
投資證券	19	83	91	93	-	-
		<u>148,393</u>	<u>173,202</u>	<u>166,153</u>	<u>168,810</u>	<u>206,64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7,817	63,628	58,209	-	-
投資證券	19	11,867	21,677	22,957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7,440	23,514	29,130	32,462	27,493
預付款項		5,234	6,126	3,779	21	22
可收回稅項		2,271	2,515	4,033	-	-
現金及短期存款	21	126,711	129,204	153,873	7,644	3,514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22	4,674	-	-	-	-
		<u>226,014</u>	<u>246,664</u>	<u>271,981</u>	<u>40,127</u>	<u>31,029</u>
資產總額		<u><u>374,407</u></u>	<u><u>419,866</u></u>	<u><u>438,134</u></u>	<u><u>208,937</u></u>	<u><u>237,678</u></u>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40,150	147,828	151,773	912	762
其他負債	24	26,111	26,995	23,256	-	-
銀行透支	25	735	-	-	-	-
應付稅項		123	790	1,529	-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22	70,293	-	-	-	-
		<u>237,412</u>	<u>175,613</u>	<u>176,558</u>	<u>912</u>	<u>76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1,398)</u>	<u>71,051</u>	<u>95,423</u>	<u>39,215</u>	<u>30,26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6,949	10,094	8,397	-	-
遞延稅項負債	15	-	107	155	-	-
		<u>6,949</u>	<u>10,201</u>	<u>8,552</u>	<u>-</u>	<u>-</u>
負債總額		<u><u>244,361</u></u>	<u><u>185,814</u></u>	<u><u>185,110</u></u>	<u><u>912</u></u>	<u><u>762</u></u>
資產淨值		<u><u>130,046</u></u>	<u><u>234,052</u></u>	<u><u>253,024</u></u>	<u><u>208,025</u></u>	<u><u>236,916</u></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七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31,676	231,676	231,676	231,676
其他儲備	27	(157,036)	(137,813)	(30,278)	(11,710)
保留盈利		73,751	156,675	6,627	16,9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儲備	22	(386)	-	-	-
		148,005	250,538	208,025	236,916
非控股權益		(17,959)	2,486	-	-
權益總額		<u>130,046</u>	<u>253,024</u>	<u>208,025</u>	<u>236,916</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374,407</u>	<u>438,134</u>	<u>208,937</u>	<u>237,678</u>
流動資產淨額，不包括持作 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		<u>54,221</u>	<u>95,423</u>	<u>39,215</u>	<u>30,267</u>
資產淨額，不包括持作出售之 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		<u>195,665</u>	<u>253,024</u>	<u>208,025</u>	<u>236,916</u>

隨附會計政策及解釋資料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股本			持作銷售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保留盈利	其他儲備	之出售	非控股權益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如前呈報	238,819	238,665	231,676	157,326	(150,337)	-	154
上一年度調整	(4,767)	(4,767)	-	(4,854)	87	-	-
經重列	234,052	233,898	231,676	152,472	(150,250)	-	154
年內虧損	(52,795)	(34,688)	-	(34,688)	-	-	(18,107)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	(8,171)	(8,165)	-	-	(8,165)	-	(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累計匯兌差額	993	993	-	-	993	-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扣除稅項	(8)	(8)	-	(8)	-	-	-
	(7,186)	(7,180)	-	(8)	(7,172)	-	(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9,981)	(41,868)	-	(34,696)	(7,172)	-	(18,113)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儲備	-	-	-	-	386	(386)	-
向擁有人分派							
普通股股息 (附註28)，							
即與擁有人 (以其擁有人							
身份) 之間交易總額	(44,025)	(44,025)	-	(44,025)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結餘	130,046	148,005	231,676	73,751	(157,036)	(386)	(17,959)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股本 (附註26)	保留盈利	其他儲備 (附註27)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如前呈報	257,282	254,796	231,676	161,010	(137,890)	2,486
上一年度調整	(4,258)	(4,258)	—	(4,335)	77	—
經重列	253,024	250,538	231,676	156,675	(137,813)	2,486
年度利潤						
如前呈報	32,577	34,901	—	34,901	—	(2,324)
上一年度調整	(519)	(519)	—	(519)	—	—
經重列	32,058	34,382	—	34,382	—	(2,324)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						
如前呈報	(12,455)	(12,447)	—	—	(12,447)	(8)
上一年度調整	10	10	—	—	10	—
經重列	(12,445)	(12,437)	—	—	(12,437)	(8)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扣除稅項	54	54	—	54	—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33)	(33)	—	(33)	—	—
	(12,424)	(12,416)	—	21	(12,437)	(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9,634	21,966	—	34,403	(12,437)	(2,332)
向擁有人分派						
普通股股息 (附註28)，						
即與具擁有人 (以其擁有人						
身份) 之間交易總額						
	(38,606)	(38,606)	—	(38,606)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結餘						
	<u>234,052</u>	<u>233,898</u>	<u>231,676</u>	<u>152,472</u>	<u>(150,250)</u>	<u>154</u>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股本 (附註26) 千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附註27)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236,916	231,676	16,950	(11,710)
年內利潤	33,702	–	33,702	–
<u>其他全面收入</u>				
外幣換算，即年度其他 全面收入總額	(18,568)	–	–	(18,56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5,134	–	33,702	(18,568)
<u>向擁有人分派</u>				
普通股股息 (附註28)， 即與擁有人 (以其擁有人 身份) 之間交易總額	(44,025)	–	(44,025)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結餘	<u>208,025</u>	<u>231,676</u>	<u>6,627</u>	<u>(30,278)</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246,702	231,676	19,276	(4,250)
年內利潤	36,280	–	36,280	–
<u>其他全面收入</u>				
外幣換算，即年度其他全面 收入總額	(7,460)	–	–	(7,46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8,820	–	36,280	(7,460)
<u>向擁有人分派</u>				
普通股股息 (附註28)， 即與擁有人 (以其擁有人 身份) 之間交易總額	(38,606)	–	(38,606)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結餘	<u>236,916</u>	<u>231,676</u>	<u>16,950</u>	<u>(11,710)</u>

隨附會計政策及解釋資料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利潤		(40,591)	45,62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9,745	19,638
無形資產攤銷	17	595	5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	135	13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淨額	16	12,167	1,126
未變現匯兌收益		(415)	(1,264)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之福利開支淨額	23	120	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503	88
無形資產撇銷		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8	85	(50)
遞延租賃開支攤銷	16	2,052	2,197
遞延租賃收入攤銷	23	(628)	(699)
存貨減值	20	209	–
到期禮券收入	6	(732)	(1,02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39)	(879)
有關關閉一家商店之或然開支撥備	24	64,72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4	(1,379)	–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6	(84)	–
融資成本	5	601	674
融資收入	5	(6,354)	(6,9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2,735	59,823
營運資金變動：			
下列各項減少/(增加)：			
存貨		952	(7,59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36)	(241)
預付款項		5,022	948
下列各項(減少)/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0)	4,553
其他負債		7,167	6,0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3,230	63,491
已收利息		6,079	6,668
已付利息		(3)	(9)
已付所得稅		(14,516)	(14,5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4,790	55,640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4	27,919	–
撤回貨幣市場工具所得款項		8,545	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8	2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A	(32,602)	(37,960)
無形資產添置	17	(375)	(315)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84	–
於一間聯營公司所得的股息收入		–	29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809	(37,177)
融資活動			
普通股所付股息	28	(44,025)	(38,6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025)	(38,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574	(20,1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802)	(4,526)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204	153,87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125,976</u>	<u>129,204</u>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1	32,376	37,332
減：應付債權人款項	23	(198)	(713)
減：應計開支	24	(253)	–
		<u>31,925</u>	<u>36,619</u>
加：過往年度購買付款		677	1,3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淨額		<u>32,602</u>	<u>37,960</u>

隨附會計政策及解釋資料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1. 公司資料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本公司」)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上市之公開上市公司。

本公司登記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本集團主要業務辦事處位於：

- Level 5, Klang Parade, No.2112 Jalan Meru, 4105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35 Bis – 45 Le Thanh Ton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 TD Plaza Building, Cat Bi T Junction Urban Area, Hai Phong City, Vietnam；
- Hung Vuong Plaza, No.126 Hung Vuong Street, Ward 12, District 5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 Viet Tower Building, 198 B Tay Son Street,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nam；
- Jl.Prof. Dr. Satrio Blok A/35, Sentosa Building Sector VII Bintaro Jaya, Tangerang, Banten, Indonesia；及
- No. 380 Bogyoke Aung San Road, FMI Centre, Pabeda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直接控股公司為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ECI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Parkson Holdings Berhad (「PHB」)，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登記且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披露於附註13。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而編製。

除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以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呈列。除文中另有所指外，表中所有數值如所示均計至最近的千位數 (「千新加坡元」)。

基本會計概念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52,795,000新加坡元淨虧損 (二零一四年：利潤32,058,000新加坡元)，而於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1,398,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淨資產71,051,000新加坡元)。該等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慮。

如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負債淨額包括持作銷售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65,619,000新加坡元。如附註22及附註36所披露，出售集團之股本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完成。除分類為持作銷售出售集團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資產淨額54,221,000新加坡元。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持續經營假設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編製屬合適。

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解除其負債及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按可能重大有別於現時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所列者之金額變現資產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有關調整。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本財政年度除外。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財務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採納該等準則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或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

本集團尚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說明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4號「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第38號「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第41號「農業：生長性植物」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1號「收購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a)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5號「持作銷售的 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c)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d)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披露措施」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第112號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 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之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經校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5號「來自顧客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除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5號外，董事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準則及釋義將於首次應用期間對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5號採納之會計政策潛在變動性質載列如下。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5號「來自顧客合約之收益」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5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頒佈且設立新的五步模型，這將應用於顧客合同所產生之收益。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擬向顧客交換產品或服務代價之金額確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5號準則提供更多結構性方法計量及確認收益。新的收益準則乃適用於所有實體且將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取代所有即期收益確認。悉數或經修改之追溯性應用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年度期間，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5號之影響以及計劃於規定有效期採納新準則。

2.4 合併基準

(a)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報表。用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日期編製。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發生之事件乃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股息的收入及開支以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已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期為止。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計入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結餘為負數。

倘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

- 按失去控制權之日之賬面值，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取消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 取消確認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
- 確認所收取之代價之公允價值；
- 確認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損益內之盈餘或虧絀；
- 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歸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b)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產生及服務獲取期間支銷。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須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其公允價值之往後變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對各個別業務合併作出選擇，不論為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如有）（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除非其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如有）與本集團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8。倘後者金額多於前者，差額乃於收購日期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在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業務合併乃採用權益結合法入賬，包括：

- 合併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合並於控股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賬面值反映。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合併日期之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 概無因合併而確認額外商譽。
- 任何已付／已轉讓代價與「已獲得」權益之間之差額作為合併儲備於權益中反映。
- 全面收益表反映合併實體全年業績，不管合併何時發生。

對比結果乃經重列以反映合併事項，猶如其已於財務報表呈列之期初開始時或（如較後）自實體處於共同控制下日期起已發生。

2.5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非控股權益指不直接或間接歸於本公司擁有人股權。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公司擁有人於附屬公司擁有之擁有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於此情況下，對控制及非控制權益的賬面款額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2.6 功能外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馬元」）。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選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由於本公司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本集團內各實體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量。

(a) 交易與結餘

外幣交易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並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適用概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初次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日期之匯率換算。

於報告期間末結算貨幣項目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

(b)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為進行綜合入賬，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新加坡元，而其損益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之部份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未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應佔部份將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就部份出售屬於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而言，累計差額之應佔部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有項目初步以成本入賬。於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如須定期替換重大部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根據其特定可使用年限對其分別進行折舊。同樣，每次進行大檢時，若符合確認準則，其成本則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中確認為一項替換。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該等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如下：

翻新	2年至10年
樓宇	25年
傢俱、配件及設備	1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7年

土地，包括初始收購土地權之法律成本，列為成本而非折舊。

計入廠房及設備之在建資本工程並未折舊，由於該等資產尚不可供使用。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不可回收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將被檢討是否出現減值。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財政年度年末審閱，並進行追溯性調整（如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終止確認該資產年度損益內。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論被收購人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釐定減值。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份，而出售現金產生單位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售出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下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與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公允價值基準計算。

(b)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內部所得無形資產，不包括撥充資本開發成本，概無撥充資本，而開支於開支產生之年內損益中反映。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內含之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費模式之變動透過更改攤銷期或方法（如適合）入賬，且被視作會計估計變動。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方式是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上進行。該等無形資產乃不予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持續有理據支持。倘沒有，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改為有限。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i) 俱樂部會員

單獨獲得之俱樂部會員按直線基準於25至99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ii) 顧客關係

業務合併獲得之顧客關係按直線基準於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iii) 軟件

單獨獲得之軟件按直線基準於8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9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初始以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土地使用權以直線基準按租賃期限66年10個月攤銷。

2.1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檢討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此跡象，或當須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選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並對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則作別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則將該資產當作減損，並撇減至可回收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就其他全面收益進行重估之過往重估資產除外。就此而言，減值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以任何過往重估金額為限。

若自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用以釐定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方會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倘事實如此，資產之賬面值則增至其可回收金額，增加後之金額不得超過假使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扣減折舊後之賬面值。所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值，則撥回乃作為重估增益處理。

2.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的被投資對象。當本集團承受參與被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擁有該被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於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算。

2.1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由本集團有權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投資對象的實體，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自其成為聯營公司日期起使用權益法。

收購投資時，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部份作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部份，於投資獲收購期內釐定實體應佔聯營公司損益計為收益。

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加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計入資產負債表。損益反映應佔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來自聯營公司之已收取分派須扣減投資賬面值。倘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變動，則本集團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變動。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抵消至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利益，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產生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支付。

於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有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之投資虧損。倘事實如此，本集團將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且於損益中確認金額。

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編製報告日期相同。倘有需要，將對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一致。

2.13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以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其後計量

其後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計量金融資產載述如下：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購入的金融資產均列為持作買賣。該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由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或淨虧損包括匯兌差額、利息及股息收入。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將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則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權益投資及債權證券。被分為可供出售類別的權益投資，並無被分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類別。屬於這類別的債權證券均為擬無限期持有，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而出售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的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因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減值虧損、金融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所得之利息乃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入或虧損自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衡量。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全部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正常方式

以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須按照有關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

b)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及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之合約規定方時，金融負債才能被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金融負債未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確認，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隨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未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收益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損益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按攤銷過程在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有重大差別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或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或整體出現減值。若本集團確定不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類同信貸風險特質的金融資產組合內，以作綜合評估。綜合減值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需減值且出現減值虧損或須將繼續出現減值虧損的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折算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差額計算減值虧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用於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則為當前實際利率。資產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除，而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當資產不可收回時，已減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直接扣除，或倘金額於撥備賬目內扣除，則於撥備賬目內扣除之金額將與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撇銷。

為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債務人資不抵債或有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重大延期付款之可能性。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撥回不得導致於撥回日期之資產賬面值超出其攤銷成本。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

(b) 以成本列賬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如發行人經營所在營商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發行人可能資不抵債或遭遇重大財務困難）顯示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減值證據將包括(i)發行人或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ii)有消息指出現重大變動而會對發行人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科技、市場、經濟及司法環境構成不利影響，並顯示於股本工具投資之成本或不能收回；及(iii)該項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度」是相對於投資之初始成本作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其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其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減早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得出之金額，會轉撥自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損益確認。撥回股本投資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減值後之公允價值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會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減值評估，惟列賬的減值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當期公允價值（減過往就該投資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之間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日後利息收入會就該資產的削減賬面值並按計量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持續累計。利息收入按財務收入的一部份列賬。若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於其後年度的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該工具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亦包括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2.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送往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如下：

- 商品及消耗品：加權平均基準購買成本。

如有需要，為損毀、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以將存貨賬面值調減至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銷售用途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即期承擔（法定或推定）並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結付債務時，倘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的數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無經濟資源流出，將須結付債務時，該撥備撥回。倘貨幣時值影響重大，所用的稅前折現率可反映撥備，倘合適，風險指負債。當用折現時，撥備增加乃由於隨時間確認為融資成本。

2.18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與其經營所在國家法律界定之國家養老金計劃。尤其是，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向僱員供款公積金作出供款。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確認為提供有關服務之期內開支。

(b)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享有之帶薪年假於其享受假期時確認為負債。按僱員於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確認假期估計負債。

(c)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印尼勞工法（「勞工法」）第13/2003號，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僱員服務權利以滿足最低限度福利。上述撥備尚未撥資，使用累積計算法以一家獨立精算公司編製的報告為基礎進行估計。

精算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未歸屬過往服務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之相關估算負債為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總額。

2.19 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絕大部份租賃項目所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資本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亦增加至資本化金額。租金付款於財務費用與租賃負債減少間成比例，以取得剩餘負債之固定利息率。財務費用於損益內扣除。或然租金（倘有），於發生時計入期內開支。

如無合理具體推測表明本集團將獲租賃期末所有權，資本化租賃資產將透過資產估計使用期限及租賃期縮短折舊。

經營租賃應付款基於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出租人撥備之獎勵福利總額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b) 作為出租人

凡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本集團的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協商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增加至租賃資產賬面值及按相同基準於租賃期限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租金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0(d)。或然租金於獲得時確認為期內收入。

2.20 收益

倘經濟利益將能流向本集團，且有關收益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收益，而無論何時作出有關付款。考慮合約界定支付條款及除稅項或責任外，收益以應收代價款項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評估其收益安排，以釐定其作為主體或代理人。本集團以確認其乃所有收益安排（除產生佣金收益之特許專櫃銷售之主體。收益確認前須達成以下具體確認條件：

(a) 銷售貨品

通常於運輸貨品中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後，確認銷售貨品收益。倘應收代價、相關成本或貨品潛在退回之撥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不會確認收益。

(b) 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特許專櫃銷售佣金於相關店舖銷售貨品後確認。

(c) 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於提供服務時，諮詢及管理服務費經扣除服務稅及折扣後確認。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來自百貨店經營租賃，並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入賬。或然租金於收益期內確認為收益。

(e) 來自顧客忠誠獎勵收益

本集團經營Parkson Card及Privilege Card loyalty計劃，讓顧客於本集團百貨店購買產品時累計積分。該等積分可於本集團百貨店免費換領或打折貨品，僅需獲得最低積分數。

本集團將銷售貨品所得代價分配至已售貨品及預期換領之已發出積分。

分配至已發出積分之代價乃按該等積分之公允價值計量。積分換領、到期或預期將不再換領時，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遞延收益）及收益。已基於已換領積分數目確認收益款項，有關數目與於預期換領之積分總數相關。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g) 版權收入

版權收入於版權協議期內按應計基準確認。

(h) 促銷收入

促銷收入乃根據與特許專櫃商訂立的相關合約條款，於按有關條款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2.21 稅項

(a) 即期所得稅

本期或前期之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量。用於計算有關金額之稅率及稅法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即期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之稅項除外。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設定撥備。

(b) 遞延稅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並非屬業務合併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者。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除的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直至應課稅利潤將可供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並可用以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惟以下各項除外：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因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可扣除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可扣除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並且應課稅利潤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按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獲清償之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將於損益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之遞延稅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業務合併產生之遞延稅項將就收購之商譽作出調整。

(c) 銷售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後之淨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發生之銷售稅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稅確認為資產採購成本或開支項目之一部份（如適用）；及
- 已包含以銷售稅金額列賬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22 分部報告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經營及管理百貨店。就管理需求而言，本集團根據顧客及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元，由各分部經理對各自管理的分部的業績負責。分部經理直接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報告，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部業績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各分部之其他資料披露於附註31，包括確認可報告分部所用因素及分部資料計量基準。

2.23 股本及股份發行開支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在權益內確認為股本。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乃於股本扣減。

2.24 或然事項

或然負債指：

- (a) 過往事件可能引起之負債，而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並非由本集團全部控制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或
- (b) 自過往事件產生但因以下原因未獲確認之現有負債：
 - (i) 要求用包含經濟溢利之資源流出清償債務不可能發生；或
 - (ii) 負債金額無法根據充足的可靠條件進行衡量。

或然資產指過往事件可能引起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並非由本集團全部控制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

除於業務合併中呈列為負債且能夠可靠釐定公允價值之或然負債外，或然負債及資產未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2.25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低者計量。倘可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其大部份賬面值，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倘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已達成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標準或已被出售，則其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該成員公司指按業務或經營地區之地理位置劃分之獨立主線，或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理位置劃分之獨立主線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一旦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則不會發生折舊或攤銷。

2.26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之定義如下：

-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符合以下各項，則該人士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b) 倘有實體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皆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家實體所在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公司本身為該類計劃，則創辦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連；
 - (vi) 該實體由(a)所指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指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在各報告期末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申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導致需要對於未來期間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後果。

3.1 應用會計政策作出之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a)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集團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法均不能確定最終稅款。本集團根據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確認預期稅項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所得稅及可回收稅項之賬面值分別為12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790,000新加坡元）及2,27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2,51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7,23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4,928,000新加坡元）及零（二零一四年：107,000新加坡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零售店業務訂立商用物業租約。商用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無法就租賃權益公允價值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之分配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已基於安排條款及條件估計，釐定出租人保留所有相關物業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且將彼等入賬為經營租賃。

3.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情況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詳情如下。本集團根據其假設按可能參數估計編製財務報表。然而，未來發展之現有情況假設由於市場變動或本集團不可控制環境可能變動。該等變動反映於彼等產生之假設中。

(a) 顧客忠誠獎勵

本集團根據顧客忠誠獎勵計劃將銷售貨品所得代價分配至已售貨品及已發出積分。已發行積分獲分配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分別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可向顧客推銷商品之範圍；
- 本集團銷售可換領商品之價格及該等商品之折扣；
- 該計劃流行程度之變更；及
- 兌換率模式之變更。

來自顧客忠誠獎勵之遞延收益詳情披露於附註24。

(b)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成本乃使用精確估值釐定。精確估值包括作出若干假設（包括貼現率、未來薪資增加及退休年齡）。由於估值、潛在假設及其長期性質的複雜性，界定福利責任易於該等假設中變動。進一步詳情呈列於附註23。

(c)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限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管理層估計該等無形資產之有效期為3至99年。管理層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實際可使用年限之歷史經驗，以及經濟環境及該等已收購資產之預期用途估計該等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市場需求或科技發展之變更可能影響該等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限；因此，未來攤銷成本可能修訂。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7。

(d)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合適的稅前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預測的現值以及估計預測增長率以推斷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預測。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商譽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7。

(e)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已減值。例如債務人無力償債或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之可能性等因素均為減值之客觀證據。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考慮是否存在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之支付能力出現重大變動或是否存在對債務人經營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如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會根據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之資產之以往損失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於附註16內披露。

(f)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減值虧損。此乃須估計附屬公司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稅前貼現率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之現值，並估計預測增長率以推斷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預測。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1。

(g) 有關停業門店之或然開支撥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停業門店租賃提前終止作出撥備。該筆款項實質上即為上述門店剩餘約七年之租賃期之最高租金。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業主可要求賠償相等於上述房屋空閒期或轉租時應付之租金及租金率之差額（如有）。因此，倘上述房屋轉租，所有賠償申訴（如勝訴）均可能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撥備之最高或然開支，從而可能引致上述撥備之撥回。有關撥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4。

4. 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銷售貨品 — 直接銷售	198,771	210,298
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211,893	205,452
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952	1,044
租金收入	17,135	15,243
	<u>428,751</u>	<u>432,037</u>

5. 融資收入／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 短期存款及其他	5,365	5,976
— 應收租金按金	989	997
	<u>6,354</u>	<u>6,973</u>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3)	(8)
— 應付租金按金	(598)	(666)
	<u>(601)</u>	<u>(674)</u>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供應商現金折讓	1,283	1,253
推銷收入	1,664	2,067
到期禮券確認收入	732	1,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附註14)	1,379	–
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84	–
兌換收益：		
– 變現	1,411	2
– 未變現	415	266
其他	2,629	2,351
	<u>9,597</u>	<u>7,014</u>

7.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薪金及紅利	40,064	37,645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878	3,452
界定福利計劃福利開支淨額 (附註23)	120	98
其他員工相關開支	8,524	8,330
	<u>52,586</u>	<u>49,525</u>

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詳情進一步披露於附註29(b)。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以下各項已計入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
審計費用：		
– 本公司核數師	167	121
– 其他核數師	325	358
非審計費用：		
– 本公司核數師	23	63
– 其他核數師	23	25
審計費用與非審計費用總額	<u>538</u>	<u>567</u>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1)	19,745	19,638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2)	135	131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7)	595	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附註11)	2,503	88
無形資產撤銷 (附註17)	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11)	–	540
存貨損耗 (附註20)	865	1,159
存貨撤銷 (附註20)	209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淨額 (附註16) :		
– 關閉門店所付按金	3,708	1,034
– 管理門店所付按金	8,211	–
– 其他	248	92
有關關閉店舖之或有開支撥備 (附註24)	64,729	–
租賃開支 :		
– 最低租賃付款	108,158	98,304
– 或有租賃付款	2,195	3,402
– 遞延租賃開支攤銷 (附註16)	1,465	2,197

9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主要部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部份如下所示：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
綜合收益表：		
– 即期收入稅項	12,934	14,92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78	186
– 預扣稅項	457	506
	<u>14,569</u>	<u>15,618</u>
遞延所得稅 (附註15)		
– 臨時差額來源及撥回	(2,949)	(1,944)
– 遞延稅項稅率變動之影響	223	10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撥備	361	(209)
	<u>(2,365)</u>	<u>(2,051)</u>
於損益確認所得稅開支	<u>12,204</u>	<u>13,567</u>
全面收益表：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遞延稅項 (收入)／開支：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3)	18

(b)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及適用企業稅率乘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591)	45,625
按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溢利		
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8,108)	10,403
經調整：		
– 不可扣除費用	16,480	2,039
– 毋須課稅收益	(2,212)	(928)
– 外國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影響	223	102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832	1,468
– 不同稅率收益	(7)	–
–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1,178	186
–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61	(209)
– 預扣稅項	457	506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12,204	13,567

上述對賬乃根據各國司法權區獨立合計對賬編製。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國內稅率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馬來西亞	25	25
越南	22	22
印尼	25	25
緬甸	25	25
柬埔寨	20	20
新加坡	17	17
英屬處女群島	無	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下列為用作計算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溢利及股份數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新加坡元)	(34,688)	34,382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77,300	677,300

本公司普通股概無潛在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與攤薄盈利一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翻新 千新加坡元	土地 千新加坡元	樓宇 千新加坡元	傢俱及 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在建 資本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91,667	-	18,616	69,766	1,424	8,453	189,926
添置	13,343	-	15	9,094	80	9,844	32,376
出售	(74)	-	-	(3,576)	(86)	-	(3,736)
重新分類	2,329	3,383	-	478	-	(6,190)	-
撤銷	(7,829)	-	(130)	(4,975)	-	(16)	(12,950)
分類為持作銷售出售集團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5)	-	-	(2,245)	-	-	(3,630)
匯兌差額	(4,727)	-	1,060	(4,140)	(62)	(298)	(8,16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93,324</u>	<u>3,383</u>	<u>19,561</u>	<u>64,402</u>	<u>1,356</u>	<u>11,793</u>	<u>193,819</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50,773	-	4,940	43,704	987	-	100,404
年內折舊	10,415	-	821	8,359	150	-	19,745
出售	(45)	-	-	(3,307)	(61)	-	(3,413)
撤銷	(6,522)	-	(127)	(3,798)	-	-	(10,447)
分類為持作銷售出售集團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6)	-	-	(1,944)	-	-	(3,120)
匯兌差額	(3,356)	-	315	(3,035)	(52)	-	(6,12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50,089</u>	<u>-</u>	<u>5,949</u>	<u>39,979</u>	<u>1,024</u>	<u>-</u>	<u>97,041</u>
賬面淨值	<u><u>43,235</u></u>	<u><u>3,383</u></u>	<u><u>13,612</u></u>	<u><u>24,423</u></u>	<u><u>332</u></u>	<u><u>11,793</u></u>	<u><u>96,778</u></u>
	翻新 千新加坡元	樓宇 千新加坡元	傢俱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在建資本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78,023	19,922	64,112	1,665	2,326		166,048
添置	18,647	7	10,527	53	8,098		37,332
出售	-	-	(403)	(192)	-		(595)
重新分類	1,120	(2)	486	-	(1,604)		-
撤銷	(1,265)	(991)	(2,522)	-	-		(4,778)
匯兌差額	(4,858)	(320)	(2,434)	(102)	(367)		(8,0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91,667</u>	<u>18,616</u>	<u>69,766</u>	<u>1,424</u>	<u>8,453</u>		<u>189,926</u>

	翻新 千新加坡元	樓宇 千新加坡元	傢俱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在建資本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3,118	5,064	39,861	959	-	89,002
年內折舊	10,288	974	8,163	213	-	19,638
減值虧損	540	-	-	-	-	540
出售	-	-	(277)	(142)	-	(419)
撤銷	(1,200)	(991)	(2,499)	-	-	(4,690)
匯兌差額	(1,973)	(107)	(1,544)	(43)	-	(3,66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0,773	4,940	43,704	987	-	100,404
賬面淨值	40,894	13,676	26,062	437	8,453	89,522

土地

本集團於萬丹省Tangerang Selatan擁有總佔地面積為2,981平方米的兩幅土地，擁有建築用地使用權（Hak Guna Bangunan或HGB）。HGBs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日屆滿。管理層認為，延長土地權將不會存在任何困難，乃由於所有土地均為合法取得且擁有充分的所有權證明。

在建資本工程

在建資本工程包括正在進行翻新之百貨店。該等在建資本工程投入使用後，將撥入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Parkson Hanoi Co Ltd開始審閱越南河內虧損店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540,000新加坡元。

12.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七月一日	8,622	8,763
匯兌差額	492	(141)
於六月三十日	9,114	8,622
累計攤銷		
於七月一日	709	590
年內攤銷	135	131
匯兌差額	43	(12)
於六月三十日	887	709
賬面淨值	8,227	7,913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將予攤銷金額：		
— 不超過一年	135	131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39	526
— 五年之後	7,553	7,256
	<u>8,227</u>	<u>7,913</u>

本集團於一幅越南海防市國有土地擁有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於此地擁有一間百貨店。土地使用權無法轉讓及剩餘使用期間為60年6個月（二零一四年：61年6個月）。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股份，按成本計	164,950	155,506
匯兌差額	(19,301)	(7,066)
	<u>145,649</u>	<u>148,440</u>

於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由本公司持有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b)	經營百貨店	馬來西亞	100	100
Centro Retail Pte Ltd ^{(a)(1)}	投資控股	新加坡	100	100
PT. Tozy Sentosa ^{(b)(2)}	經營百貨店、超市及推銷	印尼	100 ^(*)	100 ^(*)
Parkson Myanmar Co Pte Ltd ^{(a)(3)}	投資控股	新加坡	100	100
由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持有				
Parkson Vietnam Co Ltd ^(b)	零售及經營現代化購物中心	越南	100	100
Parkson Haiphong Co Ltd ^(b)	升級及租賃零售空間以建立 現代化百貨店	越南	100	100
Kiara Innovasi Sdn Bhd ^(b)	經營百貨店	馬來西亞	60	60
Parkson Online Sdn Bhd ^(c)	線上零售	馬來西亞	100	100
Parkson Cambodia Holdings Co Ltd ^(c)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Parkson SGN Co Ltd ^{(b)(4)}	零售及經營現代化購物中心	越南	100	100
Parkson Edutainment World Sdn Bhd (又稱Matrix Treasure Sdn Bhd) ^{(c)(5)}	停業	馬來西亞	70	—
Parkson Lifestyle Sdn Bhd (又稱Zillion Paramount Sdn Bhd) ^{(c)(6)}	停業	馬來西亞	100	—
Super Gem Resources Sdn Bhd ^{(c)(7)}	停業	馬來西亞	100	—

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由Parkson Vietnam Co Ltd持有				
Parkson Vietnam Management Services Co Ltd ^(c)	房地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百貨店相關業務及 營銷(商業)	越南	100	100
Parkson Hanoi Co Ltd ^{(b)(8)}	零售及經營現代化購物中心	越南	70	70
由Parkson Cambodia Holdings Co Ltd持有				
Parkson (Cambodia) Co Ltd ^(b)	經營百貨店	柬埔寨	100	100
由Parkson Myanmar Co Pte Ltd持有				
Parkson Myanmar Investment Company Pte Ltd ^(a)	投資控股	新加坡	70	70
由Parkson Myanmar Investment Company Pte Ltd持有				
Parkson Myanmar Asia Pte Ltd ^(a)	投資控股	新加坡	100	100
Myanmar Parkson Company Limited ^(b)	零售及經營現代化購物中心	緬甸	100 ^(**)	100 ^(**)

(a) 經新加坡Ernst & Young LLP審核

(b) 經其各自國家的安永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核

(c) 對本集團概無重大影響及無須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第717條披露

(*) 透過Centro Retail Pte Ltd持有10% (二零一四年：27.78%) 權益

(**) 透過Parkson Myanmar Asia Pte Ltd持有10%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認購由Centro Retail Pte Ltd發行及分配之1股普通股，代價為10,820,000馬元(3,867,000新加坡元)。有關代價通過抵銷預付Centro Retail Pte Ltd之貸款方式支付。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認購PT. Tozy Sentosa已發行及配發之32,000股普通股，代價為32,000,000,000印尼盾(3,237,000新加坡元)。有關代價通過抵銷預付PT. Tozy Sentosa之貸款方式支付。於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現時直接擁有PT. Tozy Sentosa 90%權益(二零一四年：72.22%)。剩餘10%(二零一四年：27.78%)由Centro Retail Pte Ltd持有。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認購由Parkson Myanmar Co Pte Ltd已發行及配發之1股普通股，代價為6,549,000馬元(2,340,000新加坡元)。有關代價通過抵銷預付Parkson Myanmar Co Pte Ltd之貸款方式支付。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PCSB」)向Parkson SGN Co Ltd之註冊資本額外供款1,000,000美元(1,350,000新加坡元)。有關供款以現金支付。

收購附屬公司

- (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PCSB以每2股普通股1馬元收購Parkson Edutainment World Sdn Bhd (又稱Matrix Treasure Sdn Bhd) (「PEW」) 所有繳足股本，現金代價為2馬元 (0.71新加坡元)。於收購完成後，於同日，PEW法定及已繳足股本增至1,000,000股每股1馬元之普通股，其中，PCSB以每股1馬元額外認購699,998股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699,998馬元 (250,000新加坡元)。於認購完成後，PEW成為PCSB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 (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PCSB以每2股普通股1馬元收購Parkson Lifestyle Sdn Bhd (又稱Zillion Paramount Sdn Bhd) 所有繳足股本，現金代價為2馬元 (0.71新加坡元)。
- (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PCSB以每2股普通股1馬元收購Super Gem Resources Sdn Bhd所有繳足股本，現金代價為2馬元 (0.71新加坡元)。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

- (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rkson Vietnam Co Ltd (「越南百盛」) 與Hoang Manh Cuong先生訂立股本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Parkson Hanoi Co Ltd (「河內百盛」) 註冊資本中之27.8%權益，現金代價為5,000美元 (7,000新加坡元)。股本轉讓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附註36)。

於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 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 %	本年度 分派至非控股 權益之虧損 千新加坡元	於六月三十日 之累計 非控股權益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Parkson Hanoi Co Ltd	越南	23.9	17,687	(18,769)
Kiara Inovasi Sdn Bhd	馬來西亞	40	268	94
Parkson Myanmar Investment Company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	緬甸	30	135	624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Parkson Hanoi Co Ltd	越南	26.5	1,878	(1,023)
Kiara Inovasi Sdn Bhd	馬來西亞	40	160	377
Parkson Myanmar Investment Company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	緬甸	30	286	80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資料概要（包括收購時但於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內部抵銷前之商譽）如下：

	Parkson Hanoi Co Ltd		Kiara Inovasi Sdn Bhd		Parkson Myanmar Investment Company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負債表						
流動						
資產	2,227	4,986	1,051	1,339	1,845	1,699
負債	(80,521)	(14,767)	(501)	(205)	(1,185)	(945)
	<u>(78,294)</u>	<u>(9,781)</u>	<u>550</u>	<u>1,134</u>	<u>660</u>	<u>754</u>
非流動						
資產	2,514	9,616	996	1,378	1,611	2,108
負債	(1,000)	(3,174)	(1,310)	(1,569)	(192)	(195)
	<u>1,514</u>	<u>6,442</u>	<u>(314)</u>	<u>(191)</u>	<u>1,419</u>	<u>1,913</u>
(負債)／資產淨額	<u>(76,780)</u>	<u>(3,339)</u>	<u>236</u>	<u>943</u>	<u>2,079</u>	<u>2,667</u>
全面收益表						
收益	10,259	13,561	3,790	4,167	1,904	1,787
稅後虧損	(73,694)	(7,059)	(669)	(400)	(450)	(955)
其他全面收入	(299)	(81)	(38)	(77)	(138)	(34)
全面收入總額	<u>(73,993)</u>	<u>(7,140)</u>	<u>(707)</u>	<u>(477)</u>	<u>(588)</u>	<u>(989)</u>
其他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淨額	<u>(548)</u>	<u>(3,221)</u>	<u>(1)</u>	<u>(282)</u>	<u>177</u>	<u>(718)</u>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股份，按成本計	—	27,024	—	27,024
分佔收購後儲備	—	470	—	—
匯兌差額	—	(955)	—	(950)
	<u>—</u>	<u>26,539</u>	<u>—</u>	<u>26,074</u>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已刊發 報價）之公允價值	<u>不適用</u>	<u>28,728</u>	<u>不適用</u>	<u>28,728</u>

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Odel PLC ^(a)	零售及經營現代化購物中心	斯里蘭卡	-	47.46

(a) 由斯里蘭卡永安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Softlogic Holdings PLC 連同 Softlogic Retail (Private) Limited (統稱「Softlogic」) 以每股21.80斯里蘭卡盧比及22.00斯里蘭卡盧比之價格自Otara Del Gunewardene、Ruchi Hubert Gunewardene及Ajit Damon Gunewardene及公開市場收購於Odel PLC (「Odel」) 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122,894,000股股份或45.16%。

根據《斯里蘭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1995)》(二零零三年修訂)，Softlogic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作出強制要約以每股22.00斯里蘭卡盧比收購於Odel之所有剩餘股份。

本公司接受Softlogic之強制要約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出售其於Odel之47.46%權益，現金總代價為2,841,319,008斯里蘭卡盧比(27,919,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出售影響如下：

	本集團 千新加坡元
已收現金	27,919
投資成本變現	(27,024)
分佔收購後儲備變現	(509)
有關自權益重新分類之於Odel之投資賬面值之累積兌換差額	993
	<u>993</u>
出售收益	<u>1,379</u>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及綜合財務報表投資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Odel PLC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 千新加坡元
資產負債表		
流動		
資產	-	36,292
負債	-	(13,319)
	<u>-</u>	<u>22,973</u>
非流動		
資產	-	30,560
負債	-	(3,480)
	<u>-</u>	<u>27,080</u>
資產淨額	<u>-</u>	<u>50,053</u>

	Odel PLC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	47.46%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	23,755
公允價值調整	—	3,318
其他調整	—	421
兌換差額	—	(955)
本集團投資賬面值	—	26,539

	Odel PLC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全面收益表		
收益	—	44,183
稅後利潤	—	1,851
其他全面收入	—	(70)
全面收入總額	—	1,781

(*) 本集團基於Odel就截至最近報告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確認其分佔業績。作為一間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除公開發表資料外，Odel無法發佈資料。

1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就稅項目的 之折舊差額 千新加坡元	撥備 千新加坡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新加坡元	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千新加坡元	就稅項目的 之折舊差額 千新加坡元	其他 千新加坡元	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千新加坡元	遞延 稅項總額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先前呈列	623	3,670	—	4,293	(2,071)	(280)	(2,351)	1,942
上年度調整	—	1,064	—	1,064	—	—	—	1,064
經重列	623	4,734	—	5,357	(2,071)	(280)	(2,351)	3,006
於損益確認								
先前呈列	1	1,524	1,425	2,950	(1,083)	55	(1,028)	1,922
上年度調整	—	130	—	130	—	—	—	130
經重列	1	1,654	1,425	3,080	(1,083)	55	(1,028)	2,05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18)	—	(18)	—	—	—	(18)
匯兌差額	(115)	(178)	(25)	(318)	53	46	99	(21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09	6,192	1,400	8,101	(3,101)	(179)	(3,280)	4,821
於損益確認	139	643	2,479	3,261	(943)	47	(896)	2,36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3	—	3	—	—	—	3
分類為持作銷售出售集團之 遞延稅項	—	—	—	—	77	—	77	77
匯兌差額	(21)	(296)	2	(315)	280	—	280	(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27	6,542	3,881	11,050	(3,687)	(132)	(3,819)	7,231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
經適當抵銷後呈列：		
遞延稅項資產	7,231	4,928
遞延稅項負債	—	(107)
	<u>7,231</u>	<u>4,821</u>

未確認稅項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稅項虧損約29,19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16,831,000新加坡元），可用以抵銷錄得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由於收回情況無法確定，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動用此等稅項虧損須受與稅務機構訂立之協議規限，並須遵守有關公司經營所在相關國家稅法之若干條文。

建議股息之稅項問題

本公司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稅項問題，且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附註28）。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i>即期：</i>				
貿易應收款項	3,164	4,539	—	—
應收信用卡款項	954	1,298	—	—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增值稅款項	3,841	1,804	—	—
— 其他	3,170	2,517	4	4
租金按金	1,760	1,500	—	—
其他按金	3,338	10,630	—	—
遞延租賃開支	611	60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貿易）	—	—	32,458	27,48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非貿易）	32	1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非貿易）	570	620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	—	2
	<u>17,440</u>	<u>23,514</u>	<u>32,462</u>	<u>27,493</u>
<i>非即期：</i>				
租金按金	9,361	11,996	—	—
遞延租賃開支	11,135	12,471	—	—
其他按金	1,265	409	—	—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非貿易）	—	—	23,161	32,135
	<u>21,761</u>	<u>24,876</u>	<u>23,161</u>	<u>32,135</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即期及非即期)	39,201	48,390	55,623	59,628
加：現金及短期存款(附註21)	126,711	129,204	7,644	3,514
減：				
遞延租賃開支	(11,746)	(13,074)	—	—
應收增值稅款項	(3,841)	(1,804)	—	—
	<u>150,325</u>	<u>162,716</u>	<u>63,267</u>	<u>63,142</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免息及一般10至30天期限。有關款項於初步確認時以原發票金額(即其公允價值)確認。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金額2,89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3,081,000新加坡元)於本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無擔保及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少於30天	826	904
30至60天	534	461
61至90天	425	564
超過90天	1,113	1,152
	<u>2,898</u>	<u>3,081</u>

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於報告期末已減值，記錄減值所用之撥備賬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面額	13,718	1,473
減：減值撥備	(13,718)	(1,473)
	<u>—</u>	<u>—</u>
撥備賬變動：		
於七月一日	1,473	358
年內支出，淨值	12,167	1,126
匯兌差額	78	(11)
於六月三十日	<u>13,718</u>	<u>1,473</u>

於報告期末，將釐定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處於重大財務困難及拖欠付款之債務人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持有的任何抵押品，亦無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予以擔保。

應收信用卡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項為交易相關款項、免息及一般1至7天期限。有關款項於初步確認時以原發票金額（即其公允價值）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租金按金

租金按金乃無擔保及免息。非即期金額介乎1至23年到期（二零一四年：1至24年）。租金按金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錄得公允價值與絕對按金金額差額作為遞延租賃開支。

本年度，就一間停業店舖之租金按金確認減值虧損3,70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1,034,000新加坡元）。

以外幣列值之租金按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美元	2,781	6,652

其他按金（即期）

計入「其他按金」之按金金額為10,61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9,931,000新加坡元），由Parkson Vietnam Co Ltd（「越南百盛」）支付予兩家越南公司個別擁有人以及收購該等兩家越南公司股本的一間越南公司。該等公司於越南擁有三家百盛百貨店，由Parkson Vietnam Management Services Co Ltd根據其與該等公司（「受管理商店」）訂立之管理協議經營管理。該等按金為免息且由各公司註冊資本及由有關款項創設之資產抵押品擔保。

於本年度，越南百盛審閱三間受管理店舖之可回收按金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透過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為8,21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無）。

遞延租賃開支（即期及非即期）

遞延租賃開支與於初步確認非即期租金按金之公允價值與絕對按金金額間差額有關遞延租賃開支按直線法於剩餘租賃期限（介乎1至23年（二零一四年：1至24年））攤銷。

遞延租賃開支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七月一日	13,074	12,497
年內添置	951	3,047
於損益確認 (附註8)	(1,465)	(2,197)
分類為持作銷售出售集團之遞延租賃開支	(910)	–
匯兌差額	96	(273)
	<u>11,746</u>	<u>13,074</u>
於六月三十日	<u>11,746</u>	<u>13,074</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款項

未償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以現金結算。關連公司指Parkson Holdings Berhad Group內成員公司。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未償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現金結算。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不大可能於可見之未來償還。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免息，惟借予其中之一間附屬公司金額為26,74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25,380,000新加坡元）之貸款按年利率10.30%計息（二零一四年：9.55%）。

17.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新加坡元	商譽 千新加坡元	俱樂部會員 千新加坡元	軟件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421	5,242	101	1,374	8,138
添置	–	–	–	315	315
匯兌差額	(262)	(966)	(3)	(107)	(1,338)
	<u>1,159</u>	<u>4,276</u>	<u>98</u>	<u>1,582</u>	<u>7,11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159	4,276	98	1,582	7,115
添置	–	–	–	375	375
撤銷	–	–	–	(23)	(23)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 之無形資產	–	–	–	(23)	(23)
匯兌差額	(34)	(125)	(7)	(34)	(200)
	<u>1,125</u>	<u>4,151</u>	<u>91</u>	<u>1,877</u>	<u>7,24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25	4,151	91	1,877	7,24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568	–	26	339	933
添置	246	–	–	350	596
匯兌差額	(119)	–	(1)	(31)	(151)
	<u>695</u>	<u>–</u>	<u>25</u>	<u>658</u>	<u>1,378</u>

	客戶關係 千新加坡元	商譽 千新加坡元	俱樂部會員 千新加坡元	軟件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695	–	25	658	1,378
添置	234	–	–	361	595
撤銷	–	–	–	(7)	(7)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 集團之無形資產	–	–	–	(8)	(8)
匯兌差額	(29)	–	(2)	(33)	(6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00	–	23	971	1,8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64	4,276	73	924	5,73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25	4,151	68	906	5,350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貴賓卡會員計劃產生之客戶關係。如附註2.8(b)(ii)所披露，客戶關係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及餘下可使用年期兩年估算攤銷。

攤銷成本

客戶關係、俱樂部會員及軟件攤銷計入於損益項目（「折價及攤銷開支」）。

商譽之減值測試

如附註31所述，通過業務合併獲得之無形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內，即位於印尼之可呈報地區分部。位於印尼地區分部之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PT Tozy Sentosa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的適用稅前折現率及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間現金流預測之預測增長率分別為18.0%（二零一四年：18.0%）及3.0%（二零一四年：2.0%）。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 – 毛利率基於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之預期。

增長率 – 預測增長率基於已刊發行業研究及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相關長期平均增長率。

稅前折現率 – 折現率指對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涉及未計入現金流估計的貨幣時值及相關資產的個別風險。折現率的計算基於本集團具體環境及其分部經營業務及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考慮債務及權益。權益成本來自預期本集團投資者投資之回報。債務成本基於本集團應付計息借款。具體分部風險包括適用個別貝塔因子。貝塔因子每年基於公共可獲得市場數據估算。

市場份額假設 – 除用於行業增長率數據（如上文所述）外，該等假設屬重要乃由於管理層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狀況、相關競爭者相關情況於預算期可能變動。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於印尼零售市場份額於預算期將有所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18. 衍生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認購Kiara Innovasi ⁽¹⁾ 額外股份之購股權 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19	20

(1) 有關Galaxy Point Sdn Bhd授予PCSB不可撤回購股權以按Kiara Innovasi之有形資產淨值自非控股股東股購買Kiara Innovasi之餘下40%繳足股本。

19.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工具（已報價）	11,867	21,677
非流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無報價），以成本計	83	91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負債表：		
存貨商品	57,789	63,594
消耗品	28	34
	<u>57,817</u>	<u>63,628</u>
收入表：		
於存貨商品及消耗品變動中確認為一項開支之存貨 包括下列費用：	158,014	167,449
－ 存貨損耗	865	1,159
－ 存貨撇減	209	-

21. 現金及短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32	18,576	593	413
短期存款存放至 持牌銀行 金融機構	65,184 41,095	87,287 23,341	7,051 —	3,101 —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6,711	129,204	7,644	3,514
銀行透支 (附註25)	(73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5,976</u>	<u>129,204</u>	<u>7,644</u>	<u>3,514</u>

銀行存款按銀行存款每日息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按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36%（二零一四年：3.05%）及0.41%（二零一四年：0.33%）。

以外幣計值之現金及短期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466	3,276	466	3,276
美元	11,722	10,614	7,171	66
斯里蘭卡盧比	—	172	—	172

22. 分類為持有作銷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rkson Vietnam Co Ltd（「越南百盛」）與Hoang Manh Cuong先生訂立股本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Parkson Hanoi Co Ltd（「PHCL」）註冊資本27.8%的權益，現金代價為5,000美元（7,000新加坡元）。

PHCL之股本轉讓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PHCL之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持作銷售出售集團之資產」及「分類為持有作銷售出售集團之負債」中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PHCL持作銷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及外匯兌換儲備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
預付款項	225
無形資產	15
存貨	95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6
可收回稅項	164
現金及短期存款	625
分類為持作銷售出售集團之資產	<u>4,674</u>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3,144)
其他負債	(2,343)
就關閉商店之或然開支作出撥備	(64,729)
遞延稅項負債	(77)
	<u>(70,293)</u>
分類為持作銷售出售集團之負債	<u>(70,293)</u>
分類為持作銷售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	<u>(65,619)</u>
分類為持作銷售出售集團之其他儲備	<u>(386)</u>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				
應付貿易款項	114,514	127,687	-	-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商款項	198	713	-	-
其他應付款項	22,562	17,148	400	403
租金按金	1,355	1,563	-	-
遞延租賃收益	79	74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非貿易)	5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非貿易)	1,437	643	512	359
	<u>140,150</u>	<u>147,828</u>	<u>912</u>	<u>762</u>
非即期：				
租金按金	3,254	4,237	-	-
遞延租賃收益	1,806	3,975	-	-
遣散費津貼撥備	113	125	-	-
界定福利計劃	434	316	-	-
其他應付款項	1,342	1,441	-	-
	<u>6,949</u>	<u>10,094</u>	<u>-</u>	<u>-</u>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即期及非即期)	147,099	157,922	912	762
加：				
其他負債(附註24)	15,172	15,020	-	-
銀行透支(附註25)	735	-	-	-
減：				
遞延租賃收益	(1,885)	(4,049)	-	-
界定福利計劃	(434)	(316)	-	-
遣散費津貼撥備	(113)	(125)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總額	<u>160,574</u>	<u>168,452</u>	<u>912</u>	<u>762</u>

應付貿易款項

該等金額免息，通常按30至90日期限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屬不計息，通常按30至90日期限結算。

於六月三十日，以外幣列值之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223	12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款項（非貿易）

未償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以現金結算。

租金按金（即期及非即期）

租金按金為無抵押及免息。非即期租金按金介乎1至15年（二零一四年：1至16年）到期。租金按金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與絕對按金金額間差額記入遞延租賃收益。

於六月三十日，以外幣列值之租金按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
美元	139	47

遞延租賃收益（即期及非即期）

遞延租賃收益與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與絕對按金金額間差額相關。遞延租賃開支按直線法於餘下租賃期限（介乎1至15年（二零一四年：1至16年））內攤銷。遞延租賃收益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七月一日	4,049	2,620
於年內（撥回）／添置	(1,417)	2,230
於損益中確認	(628)	(699)
重新分類被分類為持銷售之出售集團	(107)	-
匯兌差額	(12)	(102)
於六月三十日	1,885	4,049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印尼勞工法第13/2003號規定，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僱員服務權利以滿足最低限度福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用於釐定界定福利計劃離職後福利責任之主要假設如下：

年折讓率：	8.74% (二零一四年：8.74%)
未來增加年薪：	8% (二零一四年：8%)
退休年齡：	55歲 (二零一四年：55歲)

下表概述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僱員福利開支淨額組成：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服務成本	92	80
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34	18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6)	—
於損益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	<u>120</u>	<u>9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僱員福利估計負債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界定福利責任	505	411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71)	(95)
於六月三十日之負債	<u>434</u>	<u>316</u>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呈列如下：

於七月一日之福利責任	316	357
於損益中確認	120	98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11	(72)
匯兌差額	(13)	(67)
於六月三十日之福利責任	<u>434</u>	<u>316</u>

24. 其他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應計經營開支	12,936	12,608
應計僱員成本	301	21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計開支	253	–
其他	1,682	2,193
	<u>15,172</u>	<u>15,020</u>
禮券之遞延收益	8,921	8,685
顧客忠誠獎勵之遞延收益	2,018	3,290
	<u>26,111</u>	<u>26,995</u>

顧客忠誠獎勵之遞延收益

顧客忠誠獎勵之遞延收益指出售貨物所收取之代價，而該代價分配予根據顧客忠誠度計劃所發出之積分、預期贖回但於報告期末仍未贖回。遞延收益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七月一日	3,290	3,686
於年內添置	2,238	2,237
於損益中確認	(3,326)	(2,244)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遞延收益	(43)	–
匯兌差額	(141)	(389)
	<u>2,018</u>	<u>3,290</u>

停業店舖相關或然開支之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七月一日	–	–
於損益中確認	64,729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撥備	(64,729)	–
	<u>–</u>	<u>–</u>

於本財政年度，Parkson Hanoi Co Ltd (「PHCL」) 已就提前終止河內72號地標之租約撥備或然開支64,729,000新加坡元。PHCL於72號地標之門店持有營業執照。該等或然開支為PHCL就違反租賃協議條款向72號地標之業主支付之潛在賠償金。於財務報表日期，有關業主尚未提起法律訴訟向PHCL尋求賠償，但PHCL已將此款項作為或然事項進行撥備，並表示會對任何可能產生之法律申索據理力爭。

該筆款項實質上即為上述門店剩餘約七年之租賃期之最高租金。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業主可要求賠償相等於上述房屋空閒期或轉租時應付之租金，及租金率之差額（如有）。因此，倘上述房屋轉租，所有賠償申訴（如勝訴）均可能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撥備之最高或然開支，從而引致上述撥備之撥回。

雖有上述或然撥備，於解散時，PHCL股東之負債限於各自分別所貢獻之股本權益。本集團就其於PHCL之股本權益作出之供款已於上一財務年悉數撤銷。

25. 銀行透支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 銀行透支	735	-

銀行透支須按要求支付，以馬元計值，年利率為4.6%且無擔保。

26.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新加坡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七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677,300	231,676	677,300	231,676

本公司普通股概無面值。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已獲悉數支付。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宣派股息時收取股息。所有普通股每股可投一票，無限制規定。

27. 其他儲備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外匯換算儲備	(43,243)	(36,896)	(30,278)	(11,710)
資本贖回儲備	1	1	-	-
最終控股公司資本供款	9,959	9,959	-	-
合併儲備	(123,753)	(123,753)	-	-
非控股公司議價收購	-	439	-	-
	<u>(157,036)</u>	<u>(150,250)</u>	<u>(30,278)</u>	<u>(11,710)</u>

(a) 外匯換算儲備

外匯換算儲備指換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外匯換算儲備之變動呈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七月一日	(36,896)	(24,459)	(11,710)	(4,250)
外匯換算差額	(8,165)	(12,437)	(18,568)	(7,460)
出售聯營公司之累積匯兌差額	993	–	–	–
撥回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	825	–	–	–
	<u> </u>	<u> </u>	<u> </u>	<u> </u>
於六月三十日	<u>(43,243)</u>	<u>(36,896)</u>	<u>(30,278)</u>	<u>(11,710)</u>

(b)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產生自往年贖回PCSB優先股。

(c) 最終控股公司資本注資

最終控股公司資本注資指PHB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根據由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制定的PHB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PHBE SOS」）的授予購股權名冊上所記錄的合資格僱員所獲得的累計服務價值組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其自身僱員購股權計劃（「Parkson Retail ESOS」），指本公司全權酌情授予本集團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於Parkson Retail ESOS項下授出。由於Parkson Retail ESOS的採納，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根據PHB ESOS持有之購股權根據PHB ESOS相關細則（不允許參與其他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因此，根據PHB ESOS，授予本集團僱員且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到期之購股權行使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d)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共同控制下實體通過應用「合併收益法」入賬時附屬公司已付代價及已付資本間的差額。

(e) 非控股公司議價收購

非控股權益議價收購指已獲得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28. 股息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於財政年度已宣派及已支付：		
二零一五年中期豁免（一級）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0.03新加坡元）	(27,092)	(20,319)
二零一四年最終豁免（一級）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0.027新加坡元）	(16,933)	(18,287)
	<u>(44,025)</u>	<u>(38,606)</u>
於六月三十日已建議但無確認為負債：		
普通股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二零一五年最終豁免（一級）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0.025新加坡元）	13,546	16,933
	<u>13,546</u>	<u>16,933</u>

29. 關連方交易

(a) 買賣貨品及服務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財政年度內按訂約方協定條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向董事關連公司銷售禮券：		
— Amsteel Mills Marketing Sdn Bhd	90	83
— Amsteel Mills Sdn Bhd	5	33
— Megasteel Sdn Bhd	5	3
— Posim Petroleum Marketing Sdn Bhd	27	3
— 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Sdn Bhd	—	2
— Festival City Sdn Bhd	—	41
— Parkson Holdings Bhd	4	—
	<u>131</u>	<u>165</u>
購買董事關連公司貨品及服務：		
— Secom (Malaysia) Sdn Bhd	266	300
— Posim Marketing Sdn Bhd	596	706
— Posim EMS Sdn Bhd	1,045	663
— Lion Trading & Marketing Sdn Bhd	300	177
— WatchMart (M) Sdn Bhd	135	181
— PT Monica Hijaulestari	4,811	3,971
— Bonuskad Loyalty Sdn Bhd	3,972	4,126
— Brands Pro Management Sdn Bhd	199	163
	<u>11,324</u>	<u>10,287</u>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向董事關連公司銷售禮券：		
購買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貨品及服務：		
– Park Avenue Fashion Sdn Bhd	8	1
– Parkson Branding Sdn Bhd	626	–
– Watatime (M) Sdn Bhd	38	–
– Parkson Fashion Sdn Bhd	61	–
– Valino International Apparel Sdn Bhd	1,570	–
– Daphne Malaysia Sdn Bhd	24	–
	<u>2,327</u>	<u>1</u>
向董事關連公司銷售貨品及服務：		
– Bonuskad Loyalty Sdn Bhd	<u>5,716</u>	<u>6,166</u>
董事關連公司辦公室空間租金：		
– Visionwell Sdn Bhd	<u>98</u>	<u>81</u>
股東之附屬公司(PT Mitra Samaya)辦公室及倉庫空間租金：		
– PT Tozy Bintang Sentosa	<u>245</u>	<u>259</u>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零售空間租金：		
– Festival City Sdn Bhd	<u>930</u>	<u>1,875</u>
向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支付特許權費：		
– Smart Spectrum Limited	<u>204</u>	<u>190</u>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1,423	2,321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u>102</u>	<u>170</u>
	<u>1,525</u>	<u>2,491</u>
包括向以下各方支付款項：		
本公司董事	738	1,594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u>787</u>	<u>897</u>
	<u>1,525</u>	<u>2,49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授出僱員購股權。

30.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本開支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32,827	1,867

(b)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除附註12披露之土地使用權外，本集團已訂立若干百貨店的商業租約。該等租約餘下的租期介乎1至22年不等（二零一四年：1至23年），包括合同續約期，且本集團概無因訂立該等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限制。

除上述者外，如相關租賃協議所述，年度或然租金按各百貨店的營業額或溢利（如適用）的某一百分比支付。

最低租金、或然租金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詳情披露於附註8。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不包括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82,886	78,1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7,229	196,957
五年後	325,445	224,520
	<u>605,560</u>	<u>499,595</u>

(c)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訂立百貨店之商業轉租租約。該等不可撤銷轉租租約的餘下租期介乎1至12年不等（二零一四年：1至13年），包括合同續約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應收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1,183	16,765
一年後但五年內	4,934	21,187
五年後	3,296	3,434
	<u>19,413</u>	<u>41,386</u>

3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單獨分部資料－零售店的經營與管理。為了管理，本集團根據顧客及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五個可報告分部呈列如下：

- (a) 馬來西亞
- (b) 越南
- (c) 印尼
- (d) 緬甸
- (e) 柬埔寨

管理層單獨監控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與業績評估。分部業績按經營損益評估。若干開支以集團基準管理且並未分配予經營分部。

	馬來西亞 千新加坡元	越南 千新加坡元	印尼 千新加坡元	緬甸 千新加坡元	柬埔寨 千新加坡元	調整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資產/負債 千新加坡元	附註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322,250</u>	<u>45,175</u>	<u>59,422</u>	<u>1,904</u>	<u>-</u>	<u>-</u>	<u>-</u>		<u>428,751</u>
分部業績：									
折舊及攤銷開支	(11,328)	(4,103)	(4,754)	(290)	-	-	-		(20,47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就已關閉商店之已付按金	-	(3,708)	-	-	-	-	-		(3,708)
— 就管理商店之已付按金	-	(8,211)	-	-	-	-	-		(8,211)
就關閉店舖之 或然開支作出之撥備	-	(64,729)	-	-	-	-	-		(64,729)
租金開支	(68,510)	(19,015)	(23,243)	(1,050)	-	-	-		(111,818)
融資收入	4,776	1,011	513	-	26	28	-		6,354
融資成本	(44)	(557)	-	-	-	-	-		(601)
稅項	(13,427)	(585)	2,049	-	-	(241)	-		(12,204)
分部溢利/(虧損)	<u>26,195</u>	<u>(79,196)</u>	<u>(1,304)</u>	<u>(448)</u>	<u>(11)</u>	<u>1,969</u>	<u>-</u>	A	<u>(52,795)</u>
資產：									
添置非流動資產	22,821	1,982	7,943	5	-	-	-	B	32,751
分部資產	<u>237,847</u>	<u>63,075</u>	<u>64,094</u>	<u>619</u>	<u>1,103</u>	<u>-</u>	<u>7,669</u>	C	<u>374,407</u>
分部負債	<u>130,745</u>	<u>88,064</u>	<u>19,143</u>	<u>984</u>	<u>7</u>	<u>-</u>	<u>5,418</u>	D	<u>244,361</u>

	馬來西亞	越南	印尼	緬甸	柬埔寨	調整	未分配 資產/負債	附註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333,741</u>	<u>42,761</u>	<u>53,748</u>	<u>1,787</u>	<u>-</u>	<u>-</u>	<u>-</u>		<u>432,037</u>
分部業績：									
折舊及攤銷開支	(12,243)	(4,291)	(3,561)	(270)	-	-	-		(20,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540)	-	-	-	-	-		(540)
租金開支	(64,762)	(22,596)	(15,548)	(997)	-	-	-		(103,903)
融資收入	5,231	1,322	385	-	-	35	-		6,973
融資成本	(132)	(542)	-	-	-	-	-		(674)
稅項	(13,493)	97	(2)	-	-	(169)	-		(13,567)
分部溢利/(虧損)	<u>33,683</u>	<u>(2,866)</u>	<u>2,699</u>	<u>(959)</u>	<u>(14)</u>	<u>(485)</u>	<u>-</u>	A	<u>32,058</u>
資產：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300	3,185	18,755	407	-	-	-	B	37,647
分部資產	<u>242,994</u>	<u>74,266</u>	<u>63,403</u>	<u>3,807</u>	<u>5,314</u>	<u>-</u>	<u>30,082</u>	C	<u>419,866</u>
分部負債	<u>142,773</u>	<u>22,345</u>	<u>19,157</u>	<u>761</u>	<u>11</u>	<u>-</u>	<u>767</u>	D	<u>185,814</u>

附註 達至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金額之調整性質

A 下列項目計入/(扣自) 分部溢利以達至綜合收入報表中呈列的「年內溢利」：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公司收入/(開支)	551	(1,36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37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39	879
	<u>1,969</u>	<u>(485)</u>

B 添置非流動資產乃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C 未分配公司資產計入分部資產以達至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的「總資產」。

D 未分配公司負債計入分部負債以達至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的「總負債」。

分別按基於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馬來西亞	46,268	37,851
越南	25,840	29,042
印尼	36,985	34,649
緬甸	1,262	1,630
	<u>110,355</u>	<u>103,172</u>

以上呈列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指知情和有意雙方按公平原則（而非強制清盤或銷售）交易或結算的工具金額。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使用反映作出計量時使用的數據的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公允價值等級具有以下各級：

-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2級 – 除了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及
- 第3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

下表列示根據公允價值等級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	
貨幣市場工具 (附註19)	11,867	21,677	–	–
衍生工具 (附註18)	–	–	19	20
	<u>11,867</u>	<u>21,677</u>	<u>19</u>	<u>20</u>

釐定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附註18)：公允價值根據PCSB可能選擇購買Kiara Innovasi額外股份(並非由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b) 按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且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地相若之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即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即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及其他負債(附註24)

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的相若。

應收非即期租金按金(附註16)及應付非即期租金按金(附註23)

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增加的市場率透過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c) 按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及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並非合理地相若之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且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並非合理的相若之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詳情呈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按成本 (附註16)：				
賬面值	—	—	23,161	32,135
公允價值	—	—	*	*
流動：				
股權工具(未報價)，按成本(附註19)：				
賬面值	83	91	—	—
公允價值	**	**	—	—

* 按成本列賬之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公允價值資料並未披露本公司向附屬公司作出且按成本列賬之貸款，因為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該等結餘之公允價值不可釐定，原因為從結餘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時間未能可靠地計量。

** 按成本列賬之股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資料並未披露於本集團按成本列賬之股權工具投資，因為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該等股權工具指Lion Insurance Co Ltd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市場報價，亦無任何已上市可供比較的行業同類普通股。本集團不擬在可預見將來出售是項投資。本集團擬最終透過向機構投資者銷售出售該項投資。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與本公司承受從其業務及使用金融工具產生之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管理層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審核委員會獨立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本集團於現時和過往財政年度內的政策為不為投機目的銷售衍生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採納對沖會計。

以下各節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的上述財務風險及管理上述風險的目標、政策和程序。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承受該等財務風險之狀況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概無變動。

(a)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因未能配合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而產生。本集團和本公司的目標為透過動用備用信貸，以平衡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及保持足夠現金水平（包括短期存款）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分析金融工具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還款責任概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情況。

	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98	4,571	6,055	23,614
衍生工具	–	–	19	19
投資證券	11,867	–	83	11,950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6,711	–	–	126,711
未貼現金融資產總額	151,566	4,571	6,157	162,294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071	3,704	892	144,667
其他負債	15,172	–	–	15,172
銀行透支	735	–	–	735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155,978	3,704	892	160,574
未貼現金融資產／(負債) 總淨額	(4,412)	867	5,265	1,720

	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金融資產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07	2,038	10,367	33,512
衍生工具	–	–	20	20
投資證券	21,677	–	91	21,768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9,204	–	–	129,204
未貼現金融資產總額	171,988	2,038	10,478	184,504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754	5,678	–	153,432
其他負債	15,020	–	–	15,020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162,774	5,678	–	168,452
未貼現金融資產/(負債)總淨額	9,214	(3,640)	10,478	16,052
	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62	23,161	55,623	
現金及短期存款	7,644	–	7,644	
未貼現金融資產總額	40,106	23,161	63,267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即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912	–	912	
未貼現金融資產總淨額	39,194	23,161	62,355	
	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93	32,135	59,628	
現金及短期存款	3,514	–	3,514	
未貼現金融資產總額	31,007	32,135	63,142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即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762	–	762	
未貼現金融資產總淨額	30,245	32,135	62,380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時，未收訖金融工具可能產生的虧損風險。本集團與本公司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就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而言，本集團與本公司透過僅與高信用評級對手進行買賣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目標為取得持續銷售收入增長的同時，盡量減少信貸風險增加產生的虧損。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此外，應收款項餘額乃受到持續監察。

風險過度集中

集中風險在多個對手方從事類似業務活動或在相同地區從事業務或擁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以致其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受到經濟狀況、政治及其他狀況變化的類似影響時產生。集中風險顯示本集團業務發展影響某一特定行業的相關敏感度。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包括經營及管理不同地區的百貨店。已識別集中信貸風險集中相應受到控制及管理。

面對的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按於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呈列。

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本集團單獨於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及緬甸經營及管理百貨店。

本集團於任何個人客戶及經營對手概無任何重大風險，亦無任何有關金融工具之主要集中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的信譽良好的債務人。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投資證券存放於具有良好信用評級及無違約歷史之金融機構或公司。

已逾期或已減值的金融資產

有關已逾期或已減值的金融資產的資料已於附註16披露。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及緬甸分別以馬來西亞令吉（「馬元」）、越南盾（「越南盾」）、印尼盾（「印尼盾」）及緬甸元（「緬元」）經營。

本集團實體亦就營運資金目的，持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短期存款且有以外幣計值的非交易購買所產生的交易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實體亦從／向租戶／業主收取／支付以外幣計值之若干租金按金。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結餘主要以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

對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美元及新加坡元兌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性。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美元兌越南盾	— 加強3%	(159)	145
	— 減弱3%	159	(145)
美元兌馬元	— 加強3%	(362)	196
	— 減弱3%	362	(196)
新加坡元兌馬元	— 加強3%	(7)	95
	— 減弱3%	7	(95)
		<u>7</u>	<u>(95)</u>

34. 資本管理

資本包括債務及權益項目，如下表所披露。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確保維持最佳信用等級及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構架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進行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構架，本集團調整股東派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計算。本集團目標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下。本集團包括內部淨債務、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及貸款及借貸、減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貨幣市場工具。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3)		147,099	157,922
其他負債 (附註24)		26,111	26,995
借款 (附註25)		735	—
減：			
現金及短期存款 (附註21)		(126,711)	(129,2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貨幣市場工具 (已報價) (附註19)		(11,867)	(21,677)
淨債務		<u>35,367</u>	<u>34,0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總資產		<u>148,005</u>	<u>233,898</u>
資產及淨債務		<u>183,372</u>	<u>267,934</u>
資產負債比率		<u>19.3%</u>	<u>12.7%</u>

35. 比較數字

在其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已就店舖經營訂立多類經營租賃安排。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條款之指導原則，本集團已重新修訂該等租約安排所載之條款，包括修訂上升率以確保根據經營租賃計算租賃款項，該等款項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為一項開支。因此，本集團之前已根據租賃安排之條款計算租賃款項之附屬公司修訂其租賃款項計算方法，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已按追溯基準對有關影響作出調整。

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上述調整項目之影響呈列如下：

	如先前呈報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經調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之綜合收益表			
租金開支	(103,308)	(595)	(103,903)
其他開支	(49,916)	(54)	(49,970)
除稅前溢利	46,274	(649)	45,625
所得稅開支	(13,697)	130	(13,567)
年度溢利	32,577	(519)	32,0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901	(519)	34,38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之綜合全面收入表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55)	10	(12,44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143	(509)	19,6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2,475	(509)	21,966

	如先前呈報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
		經調整 千新加坡元	重新分類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3,805	1,192	(69)	4,9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6	–	(69)	1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869	5,959	–	147,8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其他儲備 – 外匯換算儲備	(36,983)	87	–	(36,896)
保留盈利	157,326	(4,854)	–	152,472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新加坡元
	如先前呈報 千新加坡元	經調整 千新加坡元	重新分類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三七月一日年				
之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2,097	1,064	–	3,1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451	5,322	–	151,7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其他儲備 – 外匯換算儲備	(24,536)	77	–	(24,459)
保留盈利	161,010	(4,335)	–	156,675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Parkson Vietnam Co Ltd (「越南百盛」) 與Hoang Manh Cuong先生之資本分配交易(如上文附註22所披露)，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假設資本分配已於結算日完成，本集團將能確認收益46,464,000新加坡元，且備考摘要財務報表將呈列如下：

	出售PHCL之		
	經呈報 千新加坡元	部份收益 千新加坡元	備考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之綜合收益表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591)	46,464	5,873
年度虧損	(52,795)	46,464	(6,3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4,688)	46,464	11,776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226,014	(4,674)	221,340
流動負債	(237,412)	70,293	(167,11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398)	65,619	54,2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保留盈利	73,751	46,464	120,215
– 其他儲備	(157,422)	386	(157,036)
非控股權益	(17,959)	18,769	810

37.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為提供額外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連同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即「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財務信息（「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以下基準編製：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本集團獲要約購買目標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額之67.6%（「收購」），現金代價總額為228,500,000新加坡元（按4.5104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030,700,000元）。

調整指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67.6%之代價。該代價以現金支付，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過往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4.558（摘錄自中國人民銀行）用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報表中將新加坡元兌換為人民幣；及
- (d) 經考慮上述附註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以闡述收購對於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報表一併閱覽。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調整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調整後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4,763	96,778	441,114	4,185,877			4,185,877
投資物業	28,714	-	-	28,714			28,714
土地使用權	-	8,227	37,499	37,499	(37,499)		-
預付土地租賃款	441,092	-	-	441,092	37,499		478,591
無形資產	2,161,155	5,350	24,385	2,185,540		629,966	2,815,50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40,241	-	-	40,241			40,24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067	-	-	2,067			2,067
購買土地及樓宇預付款	1,196,524	-	-	1,196,524			1,196,52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	-	139,954		139,954
預付款項	-	8,944	40,767	40,767	(40,767)		-
其他資產	442,707	-	-	442,707			442,707
其他應收款項	-	21,761	99,187	99,187	(99,187)		-
衍生工具	-	19	87	87			87
投資證券	-	83	378	378			378
遞延稅項資產	223,484	7,231	32,959	256,443			256,4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280,747</u>	<u>148,393</u>	<u>676,376</u>	<u>8,957,123</u>			<u>9,587,089</u>
流動資產							
存貨	317,246	57,817	263,530	580,776			580,776
投資證券	-	11,867	54,090	54,090			54,090
應收貿易款項	37,799	-	-	37,799	18,770		56,5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440	79,492	79,492	(79,492)		-
預付款項、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	838,813	-	-	838,813	94,930		933,743
預付款項	-	5,234	23,857	23,857	(23,857)		-
可回收稅項	-	2,271	10,351	10,351	(10,351)		-
保本存款投資	2,764,730	-	-	2,764,730			2,764,730
定期存款	179,728	-	-	179,728	484,420		664,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1,323	-	-	1,011,323	93,129	(1,030,666)	73,786
現金及短期存款	-	126,711	577,549	577,549	(577,549)		-
出售集團歸類為可持作出售 之資產	-	4,674	21,304	21,304			21,304
流動資產總額	<u>5,149,639</u>	<u>226,014</u>	<u>1,030,173</u>	<u>6,179,812</u>			<u>5,149,146</u>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調整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調整後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735	3,350	3,350	(3,350)		-
計息銀行借貸	726,821	-	-	726,821	3,350		730,171
應付貿易款項	1,366,039	-	-	1,366,039	521,955		1,887,9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0,150	638,804	638,804	(638,804)		-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項目	1,676,596	-	-	1,676,596	235,863		1,912,459
其他負債	-	26,111	119,014	119,014	(119,014)		-
應繳稅項	4,839	123	561	5,400			5,400
出售集團歸類為可持作 出售之負債	-	70,293	320,395	320,395			320,395
流動負債總額	3,774,295	237,412	1,082,124	4,856,419			4,856,419
非流動負債							
債券	3,035,306	-	-	3,035,306			3,035,306
計息銀行借貸	68,778	-	-	68,778			68,778
長期應付款項	715,753	-	-	715,753			715,753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項目	-	-	-	-	31,674		31,674
其他應付款項	-	6,949	31,674	31,674	(31,674)		-
遞延稅項負債	262,677	-	-	262,677			262,6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82,514	6,949	31,674	4,114,188			4,114,188
資產淨值	5,573,577	130,046	592,751	6,166,328			5,765,628

(i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備考調整指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若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之呈列方式。逐行對賬陳述已於本通函附錄二1呈列。
2. 備考調整指合共現金代價，並反映將收購成本分配至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其代表：

(a) 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收購會計法按公允價值於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假設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其公允價值將於收購完成日期連同就該等公允價值調整相關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影響的公允價值評估作重新評估。

(b) 確認與收購有關之商譽

經擴大集團之商譽指收購的成本超出目標集團之可識別淨資產之估計公允價值的數額。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假設目標集團之可識別淨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公允價值乃按上文附註2(a)所載目標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淨資產之賬面值釐定。

經擴大集團之商譽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1,030,666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附註a)	(400,700)
	<u>629,966</u>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b)	<u>629,966</u>

附註a： 僅供說明，董事已假設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可以下列方法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	592,751
非控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92,051
	<u>400,700</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400,700</u>

董事確認，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基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而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將於本公司在完成後首份財務報表中貫徹採用。

由於目標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可能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各價值有重大差異，於收購完成日期確認的商譽可能有別於上文所呈列金額。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連同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260至263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財務信息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集團收購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之67.6%股權之建議收購（下文稱為「收購」）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審閱報告已經出具）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通函附錄二中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審閱報告已經出具）。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備提交報告」的審驗應聘服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收購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及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馬來西亞整體零售市場及百貨店行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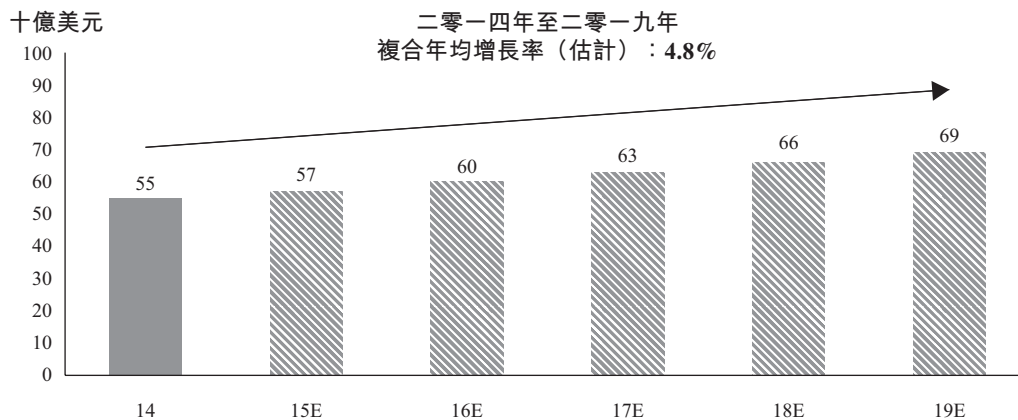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二零一五年版，馬來西亞零售市場預計自二零一四年的約55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690億美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復合年均增長率約為4.8%（圖表1a）。零售銷售額增長主要受國內消費者（尤其是中高收入部分人群）高儲蓄、低失業率及積極投資推動。

於二零一四年，百貨店、雜貨店、量販店及批發店（以下統稱「混合零售商」）佔馬來西亞零售市場的8.4%（圖表1b）。目前，混合零售商仍是馬來西亞一個重要的零售渠道，因大部分購物中心仍依靠百貨店租賃大面積空間以吸引人群。然而，由於該等零售渠道競爭激烈，商家專注於擴大其產品組合而非開設新門店，混合零售商於二零一四年之擴張計劃進程緩慢，僅開設八家新門店。馬來西亞混合零售商之零售銷售值預計自二零一四年的約46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68億美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復合年增長率約為8.5%（圖表1c）。由於增長率高於整體零售市場，混合零售商之渠道份額預期自二零一四年的8.4%增加1.5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九年的9.9%。

按零售銷售值算，百貨店為馬來西亞混合零售商渠道中之主要渠道，佔二零一四年整體混合零售商渠道的98.5%。按零售銷售值算，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為馬來西亞第二大百貨店營運商，佔有13.0%的市場份額（圖表1d）。

圖表1a：馬來西亞之零售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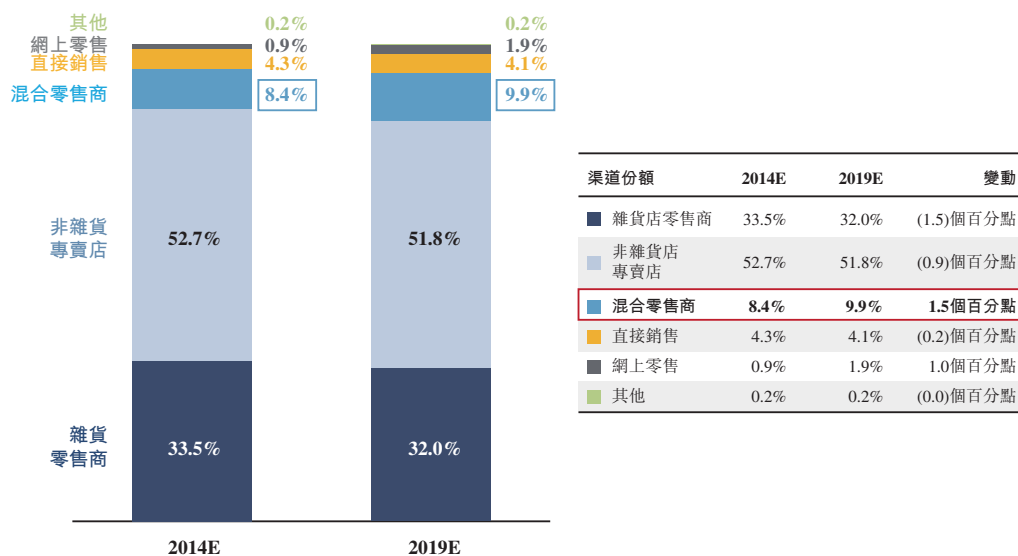
不含銷售稅之零售銷售值（按二零一四年之固定匯率換算及按當時物價計算）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二零一五年版

圖表1b：馬來西亞之零售渠道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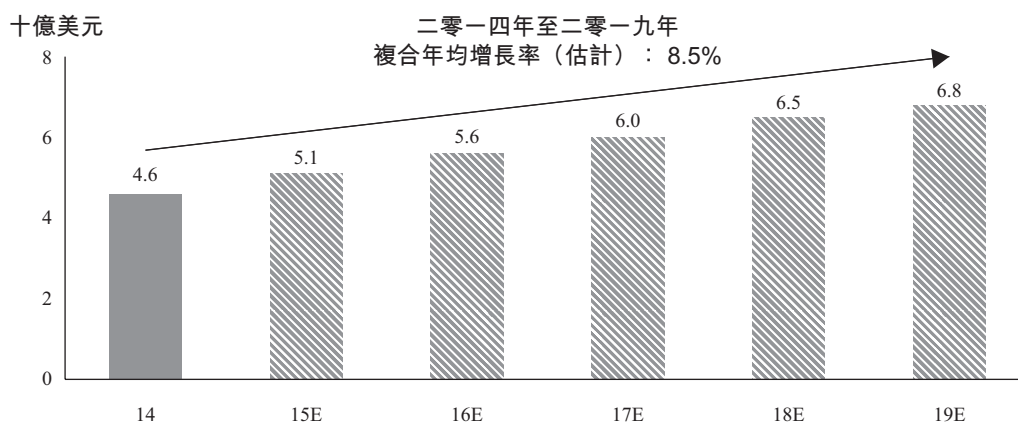
零售銷售值百分比（不含銷售稅）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二零一五年版

圖表1c：馬來西亞混合零售商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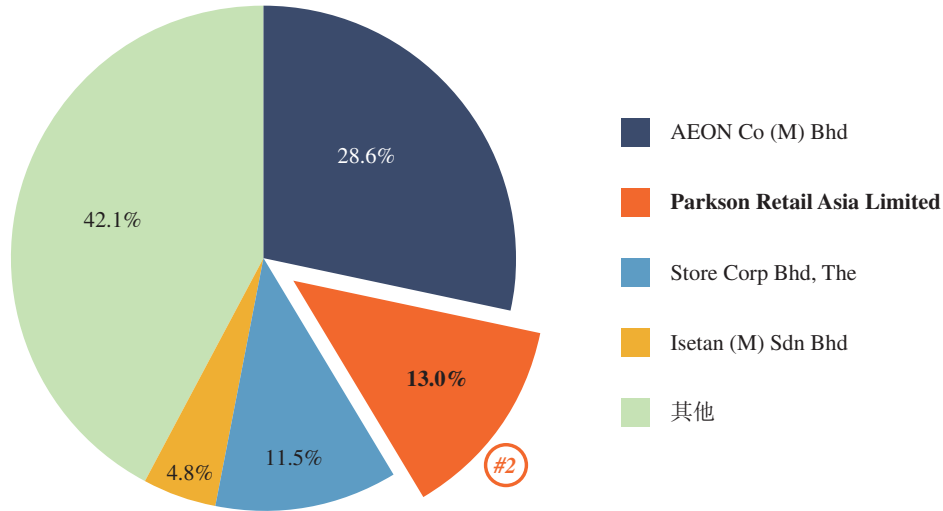
不含銷售稅之零售銷售值（按二零一四年之固定匯率換算及按當時物價計算）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二零一五年版

圖表1d：馬來西亞之百貨店公司市場份額（二零一四年）

零售銷售值百分比（不含銷售稅）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二零一五年版

印尼的整體零售市場及百貨店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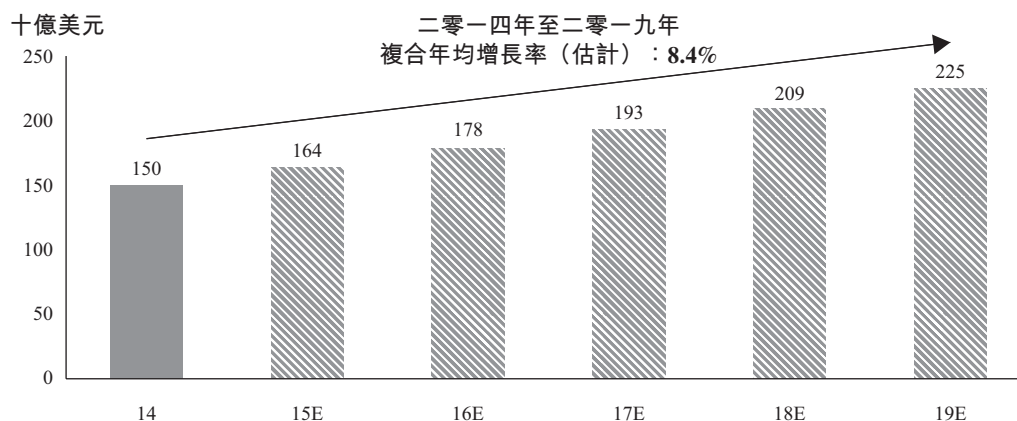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二零一五年版，印尼零售市場預計自二零一四年的約1,50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2,250億美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復合年均增長率約為8.4%（圖表2a）。由於美國的逐漸減少量化寬鬆之政策，印尼盾兌美元疲弱導致基本生活成本的增加，從而削弱消費者（尤其是中低收入人群）的購買力，並部分導致印尼零售市場的增長較過往期間較低。

混合零售商於二零一四年佔印尼零售市場的2.3%（圖表2b）。混合零售商（尤其是有百貨店）被認為是印尼的主要零售管道之一，其中百貨店一般被定位為一站式的家庭購物解決方案。印尼混合零售商之零售銷售值預計自二零一四年的約35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64億美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復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2.6%（圖表2c）。由於增長率高於整體零售市場，混合零售商之渠道份額預期自二零一四年的2.3%增加0.5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九年的2.8%。

按零售銷售值算，百貨店業態，為印尼混合零售商渠道中之主要渠道，佔二零一四年整體混合零售商渠道的98.8%。百貨店業態仍然以國內零售商為主，其中Matahari、Ramayana及Toserba Yogya等當地品牌為百貨店的領先業者。按零售銷售值算，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為二零一四年印尼第五大百貨店營運商，佔有4.7%之市場份額（圖表2d）。

圖表2a：印尼零售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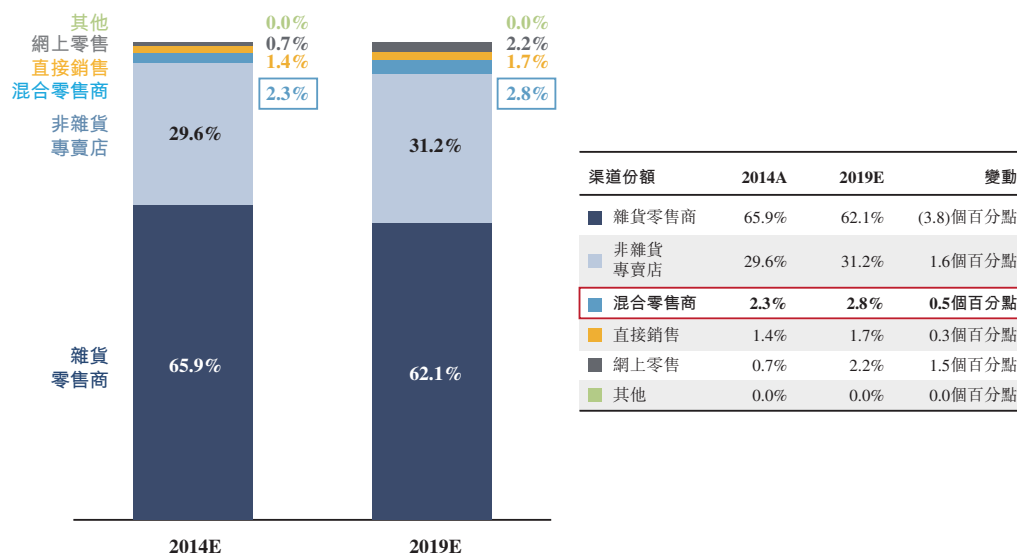
不含銷售稅之零售銷售值（按二零一四年之固定匯率換算及按當時物價計算）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二零一五年版

圖表2b：印尼零售渠道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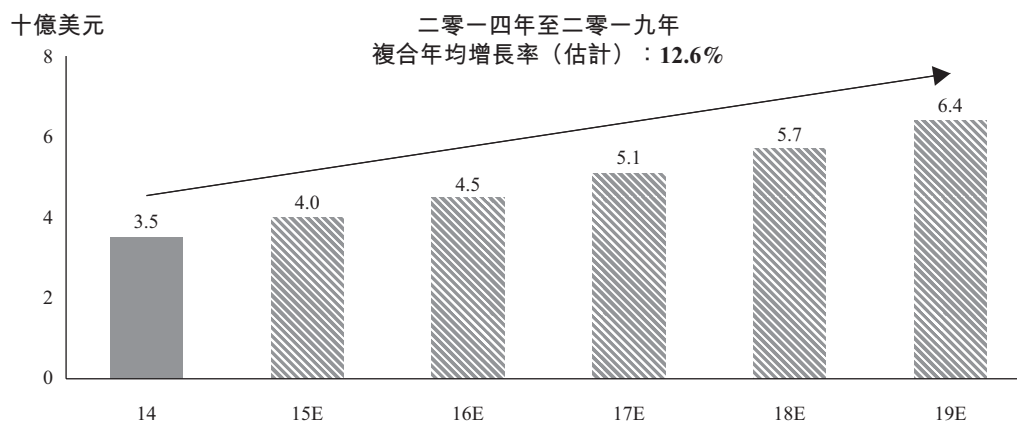
零售銷售值百分比（不含銷售稅）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二零一五年版

圖表2c：印尼混合零售商之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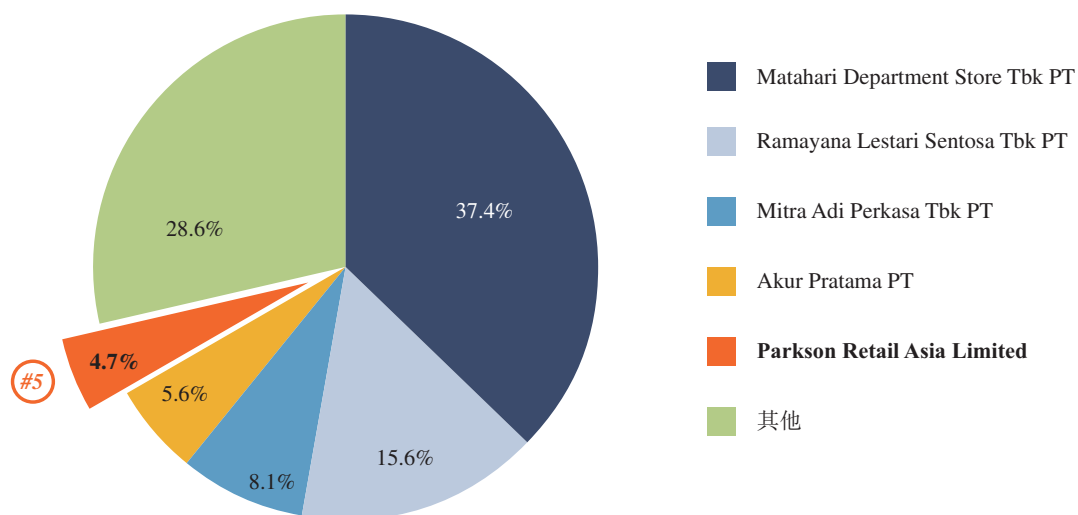
不含銷售稅之零售銷售值（按二零一四年之固定匯率換算及按當時物價計算）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二零一五年版

圖表2d：印尼之百貨店公司市場份額（二零一四年）

零售銷售值百分比（不含銷售稅）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二零一五年版

附註：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之百貨店業務乃由其全資附屬公司PT. Tozy Sentosa運營。

越南之整體零售市場及百貨店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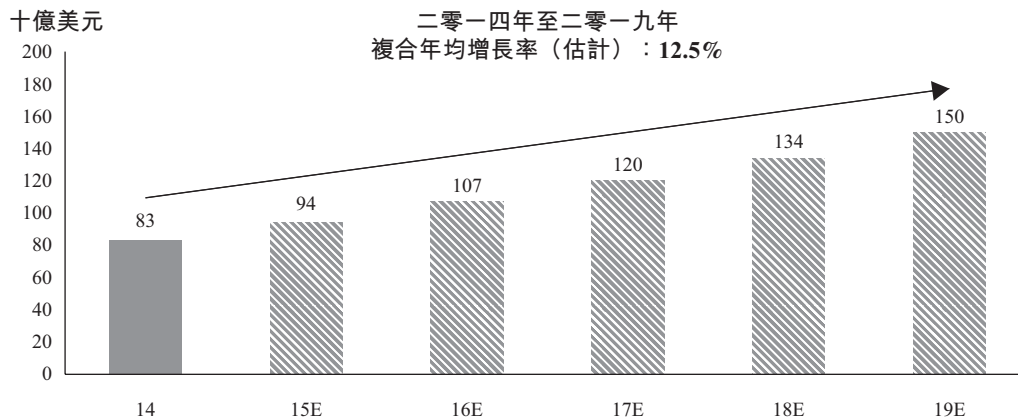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二零一五年版，越南零售市場預計自二零一四年的約83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1,500億美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年復合增長率約為12.5%（圖表3a）。較快之增長率是由於國內平均收入增長及經濟狀況趨向穩定所致。

越南之混合零售商於二零一四年佔越南零售市場的0.3%（圖表3b）。越南混合零售商之零售銷售值預計自二零一四年的約2.41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5.76億美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復合年增長率約為19.0%（圖表3c）。由於增長率高於整體零售市場，混合零售商之渠道份額預期自二零一四年的0.3%增加0.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九年的0.4%。

按零售銷售值算，百貨店業態為越南混合零售商渠道中之主要渠道，佔二零一四年整體混合零售商渠道的95.3%。按零售銷售值算，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為二零一四年越南最大的百貨店營運商，佔有70.2%市場份額（圖表3d）。

圖表3a：越南之零售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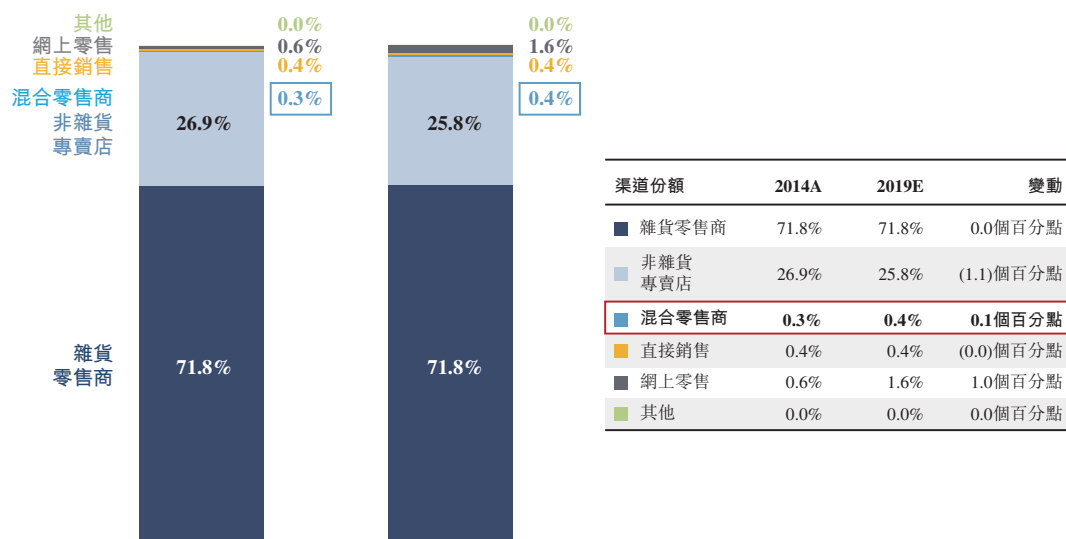
不含銷售稅之零售銷售值（按二零一四年之固定匯率換算及按當時物價計算）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二零一五年版

圖表3b：越南之零售渠道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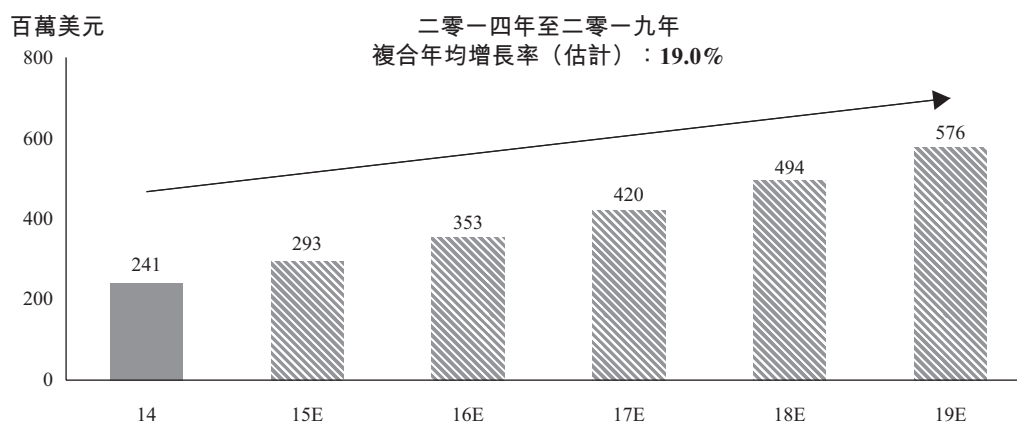
零售銷售值百分比（不含銷售稅）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二零一五年版

圖表3c：越南之混合零售商之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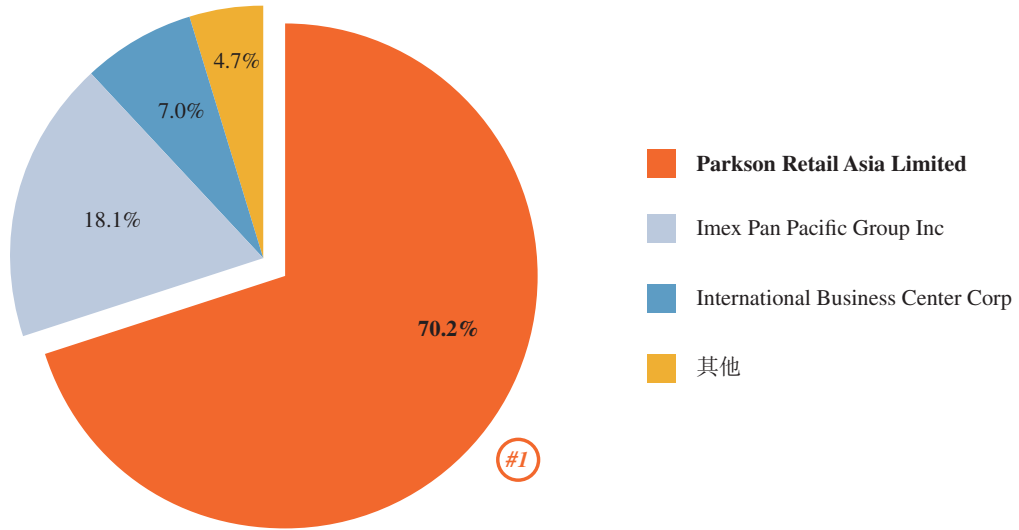
不含銷售稅之零售銷售值（按二零一四年之固定匯率換算及按當時物價計算）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二零一五年版

圖表3d：越南之百貨店公司市場份額（二零一四年）

零售銷售值百分比（不含銷售稅）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二零一五年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內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丹斯里鍾廷森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登記 持有人名稱	實益 擁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公司權益	PRG Corporation Limited	PRG Corporation Limited	1,438,300,000股 普通股	53.1%
本公司	公司權益	East Crest	East Crest	9,970,000股 普通股	0.4%

附註：

1. 丹斯里鍾廷森連同其妻子潘斯里陳秋霞憑藉彼等的權益及彼等擁有重大權益的一系列公司，有權於PHB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或控制上述投票權的行使。由於PHB透過East Crest有權於PRG Corporation Limited股東大會上行使100%投票權或控制上述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RG Corporation Limited所持本公司1,438,300,000股股份及East Crest所持本公司9,97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丹斯里鍾廷森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本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登記擁有人名稱	實益擁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PHB	實益權益及 公司權益	丹斯里鍾廷森連同 其配偶潘斯里陳 秋霞直接及透過 一系列受控法團	丹斯里鍾廷森連同 其配偶潘斯里陳 秋霞直接及透過 一系列受控法團	654,144,595股 普通股	59.87%
East Crest	公司權益	PHB	PHB	1股普通股	100%
Puncak Pelita Sdn Bhd	公司權益	PHB	PHB	2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Properties Holdings Co., Ltd.	公司權益	PHB	PHB	2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公司權益	PHB	PHB	2股普通股	100%
Prime Yield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PHB	PHB	1股普通股	100%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登記擁有人名稱	實益擁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orporate Code Sdn Bhd	公司權益	PHB	PHB	2股普通股	100%
PRG Corporation	公司權益	East Crest	East Crest	1股普通股	100%
Smart Spectrum Limited	公司權益	East Crest	East Crest	1股普通股	100%
Park Avenue Fashion Sdn. Bhd.	公司權益	East Crest	East Crest	250,002股 普通股	100%
Serbadagang Holdings Sdn. Bhd.	公司權益	East Crest	East Crest	2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實益權益及 公司權益	丹斯里鍾廷森及透 過East Crest	East Crest : 457,933,300 丹斯里鍾廷森 : 500,000	458,433,300股 普通股	67.68%
Parkson Properties NDT (Emperor) Co.,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Properties Holdings Co., Ltd.	Parkson Properties Holdings Co., Ltd.	2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Properties Hanoi Co.,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Properties Holdings Co., Ltd.	Parkson Properties Holdings Co., Ltd.	1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HCMC Holdings Co.,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Parkson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股普通股	100%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登記擁有人名稱	實益擁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Parkson HaiPhong Holdings Co.,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Parkson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TSN Holdings Co.,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Parkson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股普通股	100%
Dyna Puncak Sdn Bhd	公司權益	Prime Yield Holdings Limited	Prime Yield Holdings Limited	2股普通股	100%
Gema Binari Sdn. Bhd.	公司權益	Prime Yield Holdings Limited	Prime Yield Holdings Limited	2股普通股	100%
Prestasi Serimas Sdn Bhd	公司權益	Prime Yield Holdings Limited	Prime Yield Holdings Limited	2,000,000股 普通股	100%
Parkson Credit Holdings Sdn Bhd	公司權益	Prime Yield Holdings Limited	Prime Yield Holdings Limited	2股普通股	100%
AUM Hospitality Sdn Bhd	公司權益	Prime Yield Holdings Limited	Prime Yield Holdings Limited	60,000股 普通股	60%
大連天河百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Serbadagang Holdings Sdn. Bhd.	Serbadagang Holdings Sdn. Bhd.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0,000,000元	60%
Centro Retail Pte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2股普通股	100%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登記擁有人名稱	實益擁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PT. Tozy Sentosa	公司權益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45,000股普通股	100% (總計)
		Centro Retail Pte Ltd.	Centro Retail Pte Ltd.	5,000股普通股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公司權益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50,000,002股 普通股	100%
Parkson Myanmar Co., Pte.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1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HBT Properties Co.,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TSN Holdings Co., Ltd.	Parkson TSN Holdings Co., Ltd.	股本 2,100,000美元	100%
Idaman Erajuta Sdn. Bhd.	公司權益	Dyna Puncak Sdn Bhd	Dyna Puncak Sdn Bhd	2股普通股	100%
Magna Rimbun Sdn Bhd	公司權益	Dyna Puncak Sdn Bhd	Dyna Puncak Sdn Bhd	2股普通股	100%
True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權益	Dyna Puncak Sdn Bhd	Dyna Puncak Sdn Bhd	1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Branding Sdn Bhd	公司權益	Gema Binari Sdn. Bhd.	Gema Binari Sdn. Bhd.	7,000,000股 普通股	100%
Giftmate Sdn Bhd	公司權益	Gema Binari Sdn. Bhd.	Gema Binari Sdn. Bhd.	120,000股 普通股	60%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登記擁有人名稱	實益擁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Parkson Credit Sdn Bhd	公司權益	Parkson Credit Holdings Sdn Bhd	Parkson Credit Holdings Sdn Bhd	30,000,000股 普通股	100%
Entity A Concepts Sdn Bhd	公司權益	AUM Hospitality Sdn Bhd	AUM Hospitality Sdn Bhd	2,000,000股 普通股	100%
Entity B Management Sdn Bhd	公司權益	AUM Hospitality Sdn Bhd	AUM Hospitality Sdn Bhd	400,000股 普通股	100%
F&B Essentials Sdn Bhd	公司權益	AUM Hospitality Sdn Bhd	AUM Hospitality Sdn Bhd	100,000股 普通股	100%
Fantastic Red Sdn Bhd	公司權益	AUM Hospitality Sdn Bhd	AUM Hospitality Sdn Bhd	75,000股 普通股	75%
AUM Asiatic Restaurants Sdn Bhd	公司權益	AUM Hospitality Sdn Bhd	AUM Hospitality Sdn Bhd	187,500股 普通股	75%
Entity C Sdn Bhd	公司權益	AUM Hospitality Sdn Bhd	AUM Hospitality Sdn Bhd	100,000股 普通股	100%
Parkson SGN Co.,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股本 4,500,000美元	100%
Parkson Cambodia Holdings Co.,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1股普通股	100%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登記擁有人名稱	實益擁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Kiara Innovasi Sdn. Bhd.	公司權益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3,000,000股 普通股	60%
Parkson Online Sdn Bhd	公司權益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2,600,000股 普通股	100%
Parkson Haiphong Co.,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股本 30,000,920美元	100%
Parkson Vietnam Co.,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股本 10,340,000美元	100%
Parkson Myanmar Investment Company Pte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Myanmar Co., Pte Ltd.	Parkson Myanmar Co., Pte Ltd.	2,100,000股 普通股	70%
Festival City Sdn. Bhd.	公司權益	Idaman Erajuta Sdn. Bhd.	Idaman Erajuta Sdn. Bhd.	500,000股 普通股	100%
Megan Mastika Sdn Bhd	公司權益	Magna Rimbun Sdn Bhd	Magna Rimbun Sdn Bhd	300,000股 普通股	100%
True Excel Investments (Cambodia) Co., Ltd.	公司權益	True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	True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Fashion Sdn Bhd	公司權益	Parkson Branding Sdn Bhd	Parkson Branding Sdn Bhd	5,000,000股 普通股	100%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登記擁有人名稱	實益擁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Parkson Branding (L) Limited	公司權益	Parkson Branding Sdn Bhd	Parkson Branding Sdn Bhd	300,000股 普通股	100%
Business Spirit Sdn Bhd	公司權益	Entity A Concepts Sdn Bhd	Entity A Concepts Sdn Bhd	2股普通股	100%
J Rockets 1 Sdn Bhd	公司權益	Entity A Concepts Sdn Bhd	Entity A Concepts Sdn Bhd	350,000股 普通股	100%
Massive Privilege Sdn Bhd	公司權益	Entity A Concepts Sdn Bhd	Entity A Concepts Sdn Bhd	300,000股 普通股	100%
Urban Palette Sdn Bhd	公司權益	Entity A Concepts Sdn Bhd	Entity A Concepts Sdn Bhd	720,000股 普通股	90%
The Opera Gastroclub Sdn Bhd	公司權益	Entity A Concepts Sdn Bhd	Entity A Concepts Sdn Bhd	2,250,000股 普通股	90%
Genuine Resources Sdn Bhd	公司權益	AUM Asiatic Restaurants Sdn Bhd	AUM Asiatic Restaurants Sdn Bhd	1,000,000股 普通股	100%
Alunan Omega Sdn Bhd	公司權益	AUM Asiatic Restaurant Sdn Bhd	AUM Asiatic Restaurant Sdn Bhd	300,000股 普通股	100%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登記擁有人名稱	實益擁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Ombrello Resources Sdn Bhd	公司權益	Entity C Sdn Bhd	Entity C Sdn Bhd	100股普通股	100%
Collective Entity Sdn Bhd	公司權益	Entity C Sdn Bhd	Entity C Sdn Bhd	300,000股普通股	60%
Vertigo Dot My Sdn Bhd	公司權益	Entity C Sdn Bhd	Entity C Sdn Bhd	60,000股普通股	60%
Parkson (Cambodia) Co.,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Cambodia Holdings Co., Ltd.	Parkson Cambodia Holdings Co., Ltd.	1,000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Vietnam Management Services Co.,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Vietnam Co., Ltd.	Parkson Vietnam Co., Ltd.	股本100,000美元	100%
Parkson Hanoi Co.,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Vietnam Co., Ltd.	Parkson Vietnam Co., Ltd.	股本4,560,000 美元	42%
Parkson Myanmar Asia Pte.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Myanmar Investment Company Pte. Ltd.	Parkson Myanmar Investment Company Pte. Ltd.	30,000股 普通股(美元) 1普通股 (新加坡元)	100%
Myanmar Parkson Company Limited	公司權益	Parkson Myanmar Investment Company Pte. Ltd.	Parkson Myanmar Investment Company Pte. Ltd.	270,000股 普通股	100% (總計)
		Parkson Myanmar Asia Pte.Ltd.	Parkson Myanmar Asia Pte.Ltd.	30,000股 普通股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登記擁有人名稱	實益擁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Ohla Restaurant Sdn Bhd	公司權益	Vertigo Dot My Sdn Bhd	Vertigo Dot My Sdn Bhd	100股普通股	100%
Providence Club KL Sdn Bhd	公司權益	Vertigo Dot My Sdn Bhd	Vertigo Dot My Sdn Bhd	100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Edutainment World Sdn Bhd (前稱為Matrix Treasure Sdn Bhd)	公司權益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700,000股 普通股	70%
Super Gem Resources Sdn Bhd	公司權益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2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Lifestyle Sdn Bhd (前稱為Zillion Paramount Sdn Bhd)	公司權益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2股普通股	100%
Dimensi Andaman Sdn Bhd	公司權益	Megan Mastika Sdn Bhd	Megan Mastika Sdn Bhd	300,000股 普通股 53,719,999股 可贖回可換股 累積優先股	100%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登記擁有人名稱	實益擁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Parkson Unlimited Beauty Sdn Bhd (前稱為Bold Paramount Sdn Bhd)	公司權益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2股普通股	100%
Perfect Gatelink Sdn Bhd	公司權益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2股普通股	100%

iii. 丹斯里鍾廷森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本中的淡倉：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登記擁有人姓名	實益擁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PHB	公司權益	丹斯里鍾廷森連同其 配偶潘斯里陳秋霞 直接及透過一系列 受控法團	丹斯里鍾廷森連同其 配偶潘斯里陳秋霞 直接及透過一系列 受控法團	40,000,142股 普通股	3.66%

iv. 張瑞雄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登記擁有人姓名	內容／實益 擁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權益	張瑞雄	張瑞雄	20,000股 普通股	少於0.01%
本公司	實益權益	張瑞雄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附註2)	750,000股 普通股	0.02%

附註：

1. 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為基準。
2.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出要約。

v. 高德輝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受益人姓名	內容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權益	高德輝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附註2)	150,000股 普通股	少於0.01%

附註：

1. 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為基準。
2.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出要約。

vi. 丘銘劍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受益人姓名	內容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權益	丘銘劍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附註2)	150,000股普通股	少於0.01%

附註：

1. 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為基準。
2.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出要約。

vii. 鍾珊珊於本公司股本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受益人姓名	內容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權益	鍾珊珊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附註2)	750,000股普通股	少於0.03%

附註：

1. 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為基準。
2.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出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後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合約，惟以下關連交易中丹斯里鍾廷森透過下表所列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交易除外：

合約類別	關連人士	合約性質
不競爭契據	PHB	PHB就PHB於中國零售業務之權益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並承諾與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概無競爭（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年報第61頁中）。
商標特許協議	Smart Spectrum Limited （由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轉讓予）	Smart Spectrum Limited （為PHB全資附屬公司） 授予上海獅貿投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獨家特許權許可其使用若干商標，包括「百盛」及「愛客家」商標（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年報第61頁中）。

合約類別	關連人士	合約性質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	AUM Hospitality Sdn. Bhd. (「AUMH」)，由PHB持有6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Grand Parkson，與AUMH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發展其位於中國之餐飲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及

(iii)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無關業務之外的任何業務中(無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各位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PHB	公司權益	1,448,270,000 (附註2)	53.5%
PRG Corporation Limited	實益權益	1,438,300,000 (附註2)	53.1%
潘斯里陳秋霞	配偶權益	1,448,270,000 (附註3)	53.5%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王恒	實益權益及受託人	244,362,000 (附註4)	9.0%
王徐貞賢	配偶權益及 受託人實益權益	244,362,000 (附註5)	9.0%
GEIC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234,082,846 (附註6)	8.6%
Golden Eagle International Retail Group Limited	實益權益	234,082,846 (附註6)	8.6%
Wang Dorothy S L	受託人實益權益	234,082,846	8.6%
Wang Janice S Y	受託人實益權益	234,082,846	8.6%
Prudential plc	公司權益	168,095,000 (附註7)	6.2%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139,163,000	5.1%

附註：

1. 以上權益均為好倉。
2. PRG Corporation Limited為East Crest全資附屬公司，而East Crest由PHB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HB被視作於PRG Corporation Limited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潘斯里陳秋霞為丹斯里鍾廷森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丹斯里鍾廷森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448,27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王恒所持有的244,362,000股股份（好倉）中，10,279,154股股份（好倉）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234,082,846股股份（好倉）乃以受託人身份持有。
5. 王徐貞賢為王恒的妻子，被視作於王恒持有的244,3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olden Eagle International Retail Group Limited由GEIC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IC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Golden Eagle International Retail Group Limited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Prudential plc權益乃透過其多家附屬公司入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各位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有股權百分比
新疆友好 (附註1)	新疆百盛	49%
無錫蘇南 (附註2)	無錫百盛	40%
重慶萬友 (附註3)	重慶百盛	30%
貴州神奇實業 (附註4)	貴州百盛	40%
上海九海實業	上海金獅物業 (附註5)	71%
上海九海實業	上海九海百盛 (附註6)	29%

附註：

1. 新疆友好(集團)有限公司(「新疆友好」)擁有新疆友好百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新疆百盛」)49%權益。
2. 無錫蘇南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無錫蘇南」)擁有無錫三陽百盛廣場有限公司(「無錫百盛」)40%權益。
3. 重慶萬友經濟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萬友」)擁有重慶萬友百盛廣場有限公司(「重慶百盛」)30%權益。
4. (i) 貴州神奇實業擁有貴州神奇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貴州百盛」)40%權益。
(ii) 張沛、張之君及張婭分別擁有貴州神奇實業的30%、40%及30%股權，佔貴州百盛的12%、16%及12%間接權益。
5. 上海九海金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獅物業」)為由上海九海實業有限公司(「上海九海實業」)及益盛普利有限公司(「益盛普利」，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合營企業。上海九海實業擁有上海金獅物業董事會71%投票權及其65%之可供分派利潤。本集團擁有上海金獅物業董事會29%投票權及其35%之可供分派利潤。
6. 上海九海百盛廣場有限公司(「上海九海百盛」)為由上海九海實業及益盛普利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合營企業。上海九海實業擁有上海九海百盛董事會29%投票權及上海九海百盛收入的預定分派。於扣除上述上海九海實業應佔的預定分派利潤後，本集團在上海九海百盛董事會擁有71%投票權及其100%之可供分派利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丹斯里鍾廷森為PHB主席兼董事總經理，PHB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丹斯里鍾廷森及張瑞雄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職務，任期三年。任期可於期滿前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書，丹斯里鍾廷森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張瑞雄將收取年薪及由董事會釐定的花紅及獎金，以及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 (b) 拿督李國亮及拿督何國忠博士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為期三年，並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 (c) 拿督胡亞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為期一年，任期最多延續兩次，據此，拿督胡亞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 (d) 高德輝及丘銘劍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任期將會延續最多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

- (e) 鍾珊珊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任期可於期滿前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書，鍾珊珊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擬將與彼等簽訂服務合約（逾期合約或因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一年內不支付法定補償以外的補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丹斯里鍾廷森透過PHB擁有一家位於中國的百盛百貨店權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有關該百盛百貨店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擁有其認為合適時收購百盛百貨店的優先權。

5. 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a) 百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工藝美術館場地業主之租賃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承租人」）經營一家旗艦店，部分位於中國工藝美術館（「中國工藝美術館」）且根據若干租賃協議向中國工藝美術館場地業主租用中國工藝美術館場地（定義見下文）。其中一項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就面積約為18,000平方米之物業（「中國工藝美術館物業」）訂立，租期為三十年及就此每五年訂立租賃續期協議。根據總租賃協議，承租人與業主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三年訂立續期協議，各項租期均為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承租人與中國工藝美術館物業業主訂立補充續期協議（「二零零五年續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規定：

- (i) 承租人與中國工藝美術館物業業主同意將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之協議租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 (ii) 二零零五年續期協議到期後，中國工藝美術館物業業主與承租人將根據總租賃協議續訂租賃。

二零零五年續期協議到期後，中國工藝美術館物業業主並未根據二零零五年續期協議與承租人訂立續期協議以使承租人得以續租。相反，中國工藝美術館物業業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九月分別向承租人發出通知，要求承租人遷出中國工藝美術館物業，及拒收承租人用於支付租金之支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承租人向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該法院」）提起法律訴訟，請求該法院（其中包括）責令中國工藝美術館物業業主履行總租賃協議並支付與該法律訴訟有關之所有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國工藝美術館物業業主向承租人提起反索償（「反索償」），請求該法院責令承租人（其中包括）(i)遷出中國工藝美術館物業；及(ii)支付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承租人遷出中國工藝美術館物業當日止期間之中國工藝美術館物業佔用費（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該等費用為人民幣47,488,000元）；及(iii)支付與該法律訴訟有關之所有費用。該法院已安排承租人與業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會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承租人獲該法院告知該法院已取消該會談安排及讓各方直接進入審訊程序。承租人將積極地進行申索及針對反索償進行抗辯。

(b) 美羅城場地租戶與業主之租賃仲裁裁決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美羅城場地（定義見下文）租戶與業主就位於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189號美羅城購物中心（「購物中心」）一樓至四樓部份總面積約為25,140平方米的場地（「美羅城場地」）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為20年。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美羅城物業業主屢次單方面要求租戶將租賃協議項下的美羅城場地總面積減少，或終止租賃協議，以換取美羅城場地業主給予相等於三個月租

金款項的賠償；與此同時，美羅城場地業主一直採取對美羅城場地及租戶的業務不利的行動，其中包括中止空調供應、加裝購物中心圍欄及封鎖正門，導致客戶減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美羅城場地業主向租戶發出違約通知書，要求租戶於30天內離開場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租戶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呈交申請，請求仲裁委員會為租戶與美羅城場地業主因租賃協議而引起的爭議作出仲裁裁決，並尋求仲裁委員會裁決（其中包括）美羅城場地業主應繼續履行租賃協議，以及將購物中心週邊的圍欄拆除。

根據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作出的仲裁裁決（「**仲裁裁決**」），仲裁委員會判美羅城場地的業主（為獨立第三方）勝訴，並命令租戶（其中包括）向業主支付：

- (i) 一筆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6,757,641.60元；及
- (ii) 每天費用，按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直至場地交還業主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每平方米人民幣3.46元的費率計算，總額為人民幣12,612,738.00元；
- (iii) 租戶須向業主支付租金，金額為人民幣89,923,270.22元（即租戶已支付的租金金額與仲裁委員會決定租戶應付的租金金額之間的差額）；及
- (iv) 租戶須向業主支付仲裁費人民幣1,101,864.80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租戶接獲來自北京市第三中級法院的強制執行通知（「**強制執行通知**」），說明美羅城場地業主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向該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根據強制執行通知，租戶須：

- (i) 將美羅城場地交還美羅城場地業主；
- (ii) 就租戶延遲執行仲裁裁決支付罰款；及
- (iii) 負責支付強制執行產生的實際開支及因強制執行產生的其他經濟損失。

強制執行通知並未處理作為仲裁裁決一部份的人民幣140,000,000元的付款。美羅城場地業主須就強制支付該人民幣140,000,000元向中國法院另行申請強制執行裁定書。美羅城場地業主已經收回場地。

租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級法院呈交撤銷仲裁裁決之申請並於同日接獲北京市第二中級法院發出的受理其申請的通知書。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法院受理租戶撤銷申請仲裁裁決書後應暫時中止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程序。

6.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Ernst & Young LLP	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函件或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並無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彼等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協議；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青島金獅廣場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就收購青島購物中心與上實發展（青島）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422,320,000元。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 & 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轉交），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6樓609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沈施加美FCS (PE), FCIS, MBA (Executive), FHKIoD, FTIHK。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公司秘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提及之服務合約；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及之重大合約；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6頁；

- (e)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53頁；
- (f)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Ernst & Young LLP書面同意書，載於本附錄第6段；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
- (h)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簽署之對賬表，有關目標集團採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會計政策及本公司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會計政策之差異之財務資料；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j) 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k) 本公司自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之規定所刊發之各份通函之副本；
- (l) 須待股東批准之董事一般授權／重選或委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購回說明函件；
- (m)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n) 該協議；及
- (o) 本通函。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8)

茲通告，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德事商務中心Lavender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Parkson Holdings Berhad（作為賣方之擔保人）、Oroleon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約佔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全部股本的67.6%）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步驟，以執行協議的條款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及（根據其公司章程細則）在與其有關的相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並（如需要）作出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及代為行使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出席、發言及投票權利。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現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登載。